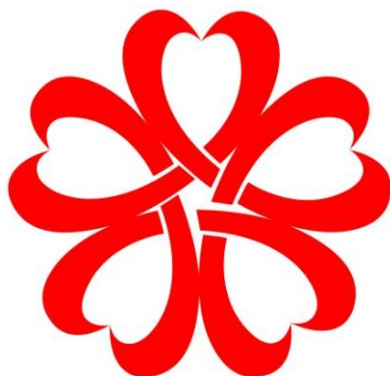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ngrenshen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
中心 406）

二〇二三年八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募集说明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募集说明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

7、对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募集说明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由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已经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发行对象为李裕婷、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以林。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 2023 年 8 月 2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7.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	33,650.00	3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项目	8,100.00	6,000.00
(2)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25,550.00	24,000.00
合计		33,650.00	3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5、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45,454,545 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6、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强化回报股东意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9、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详见“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重大风险提示

一、重大疫病风险

疫病风险是养殖行业在经营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近年来，以非洲猪瘟为代表的烈性传染病对生猪养殖行业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经过治理，非洲猪瘟目前已得到有效控制，但仍存在零星散发的情况。除此之外，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还包括蓝耳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蓝耳病、流行性腹泻等疫病。发生疾病传播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经营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生猪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另一方面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短期内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及销量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若公司周边地区或所在场区疫病发生频繁，或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生猪疫病所引致的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等风险。

二、猪肉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生猪养殖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由于受到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因素的影响，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会导致生猪养殖业务的毛利率等呈现周期性波动。2019 年初至今，生猪价格受非洲猪瘟影响波动剧烈，2020 年生猪价格维持高位运行，2021 年快速回落，2021 年 10 月份生猪价格达到低点，2022 年生猪价格小幅反弹，2022 年 10 月份达到反弹高点，2022 年 10 月以来，生猪价格再次下降，目前生猪价格仍处于低位。若生猪价格出现大幅下挫，其销售价格低于公司的养殖成本，则对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养殖业务收益将不达预期甚至出现亏损。同样，生猪价格的波动对公司饲料、动保等业务销售和盈利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也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商品猪，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猪。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 68,535.33 万元、99,557.65 万元、182,795.31 万元以及 188,393.51 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2,032.95 万元、17,760.77 万元以及 6,209.5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 46,204.86 万元、49,592.62 万元、76,544.42 万元以及 80,781.31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468.53 万元、3,828.04 万元以及 2,965.52 万元。

报告期内，我国生猪价格波动较大，2022 年 10 月以来，我国生猪价格持续回落，如果生猪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下滑或处于价格低位、公司发生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将导致公司计提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水平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相关行业政策、经济和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项目进展或预期效果。

五、自然灾害风险

畜禽养殖容易受水灾、干旱、地震、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一旦公司生产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将可能造成公司养殖场、相关设施或设备的损坏，生猪存栏或出栏数的大量减少，进而造成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设立预警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并制订风险综合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新建和改造畜禽养殖场时，进行合理选址和布局，合理设计房屋及栏舍结构，确保质量，提高养殖场的抗灾能力。

六、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2,685.33 万元、2,174,219.42 万元、2,653,858.02 万元和 652,306.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5,033.84 万元、-114,740.52 万元、13,506.84 万元和 -34,017.83 万元；公司 2023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9,097.68 万元，同比下降 128.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732.33 万元，同比下降了 106.38%。2023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22 年第一季度大幅下降。

公司产品中生猪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影响，2023 年以来我国生猪价格处于较低位置，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呈现下降的趋势。随着公司生猪养殖业务规模及占比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与生猪价格相关度提高，如果未来生猪价格出现下滑等不利情形，则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可能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竞争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人力和采购成本的上升，规模增长也带来了市场开拓、研发和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增长的挑战，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5
一、重大疫病风险.....	5
二、猪肉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5
三、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6
五、自然灾害风险.....	6
六、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
目 录.....	8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人概况.....	14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三、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行业竞争情况.....	17
四、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及生产、采购情况.....	66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69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70
七、类金融业务.....	83
八、行政处罚情况.....	85
九、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及原因.....	96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100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0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05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5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8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8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109
七、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11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1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19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119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132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136
五、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2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变动或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 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6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63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 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16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64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64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 保的情形.....	164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164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65
一、行业政策及经营风险.....	165
二、财务风险.....	168
三、管理风险.....	17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71
五、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	172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73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74
三、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7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76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77
六、律师事务所声明.....	179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1
董事会声明.....	182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82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83

释 义

除特别说明，在本募集说明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指	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唐人神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本次发行	指	唐人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唐人神控股、控股股东	指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业投资	指	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大生行	指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财信精信	指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弘唐	指	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希望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	指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	指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新农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丰股份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大集团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傲农生物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委	指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第 7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第 8 号指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
《深交所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审核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饲料	指	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产品
饲料原料	指	来源于动物、植物、微生物或者矿物质，用于加工制作饲料但不属于饲料添加剂的饲用物质
饲料添加剂	指	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预混料、预混料	指	由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饲料的核心部分，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料
前期料	指	一般指的是仔猪阶段食用的饲料
浓缩饲料、浓缩料	指	主要由蛋白质、矿物质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浓缩饲料属于饲料产品的中间产品。在我国一些养殖区域，养殖户购买浓缩饲料，再与玉米等农作物混合后用于动物喂养
配合饲料、配合料、全价料	指	根据养殖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配合饲料属于饲料终端产品，可直接用于动物喂养
教槽料	指	又称早期仔猪断奶料、代乳料、人工乳等，一般为仔猪 5-7 日龄到断奶后 7-14 天食用的饲料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有关行业在设计、制造、服务方面的相关标准
ISO22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以 HACCP 原理为基础，吸收并融合了其他管理体系标准中的有益内容，形成的以

		HACCP 为基础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标准
HACCP	指	英文“HazardAnalysisandCriticalControlPoint”的缩写，即“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的安全进行控制
GGP、GP	指	GreatGrandParent 和 GrandParent，曾祖代和祖代，猪配套系的专有名词，一个特定的繁育体系，配套系的繁育体系和结构 GGP、GP 又称原种或纯种，指用来生产商品代肉猪的原始猪种（品种或育种群），是配套系的核心。
PSY	指	每头母猪每年提供断奶仔猪数量
仔猪/苗猪	指	自出生至 70 日龄左右的小猪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包括种公猪和种母猪
育肥猪	指	也称育肥阶段生猪，处于 70 日龄后至出栏阶段的生猪，一般在育肥舍内进行饲养
生猪	指	仔猪、种猪、育肥猪的统称
商品猪	指	对外销售的仔猪和育肥猪的统称
存栏量	指	期末实际存养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出栏量	指	期末实际出栏宰杀或供应市场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瘦肉率	指	胴体瘦肉率，即经剥离后的瘦肉占胴体重的比例。肥猪经放血、脱毛、去蹄、头、尾和内脏后的重量为胴体重
屠宰率	指	畜禽活重（空腹 24 小时）和宰后胴体重量的比率，也称净肉率
繁殖率	指	种群中每一个体平均产生下一代的个体数，也称再生产比率
料肉比	指	饲养的畜禽增重一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是评价饲料报酬的一个重要指标。料肉比越低，则说明养殖效率越高；反之则说明养殖效率越低
猪周期	指	周期性的猪肉价格变化，循环轨迹一般是：肉价高—母猪存栏量大增—生猪供应增加—肉价下跌—大量淘汰母猪—生猪供应减少—肉价上涨。历史猪周期时长约 3-5 年。
非洲猪瘟	指	非洲猪瘟（英文名称：Infection with African swine fever virus，简称：ASF）是由非洲猪瘟病毒感染家猪和各种野猪而引起的一种急性、出血性、烈性传染病。
蓝耳病	指	猪繁殖与呼吸障碍综合征 PRRS 病毒，是一种有囊膜的 RNA 病毒

注：本募集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NGRENSHE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陶一山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唐人神

股票代码：002567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11 日

上市时间：2011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38,759.6848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办公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电话：0731-28591298

联系传真：0731-28591125

公司网址：www.trsgroup.com.cn

电子邮箱：trs@trsgroup.com.cn

经营范围：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凭有效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畜禽种苗（限分支机构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以及上述产品自销。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76,458,021	12.7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11,138,827	87.28%
三、总股本	1,387,596,848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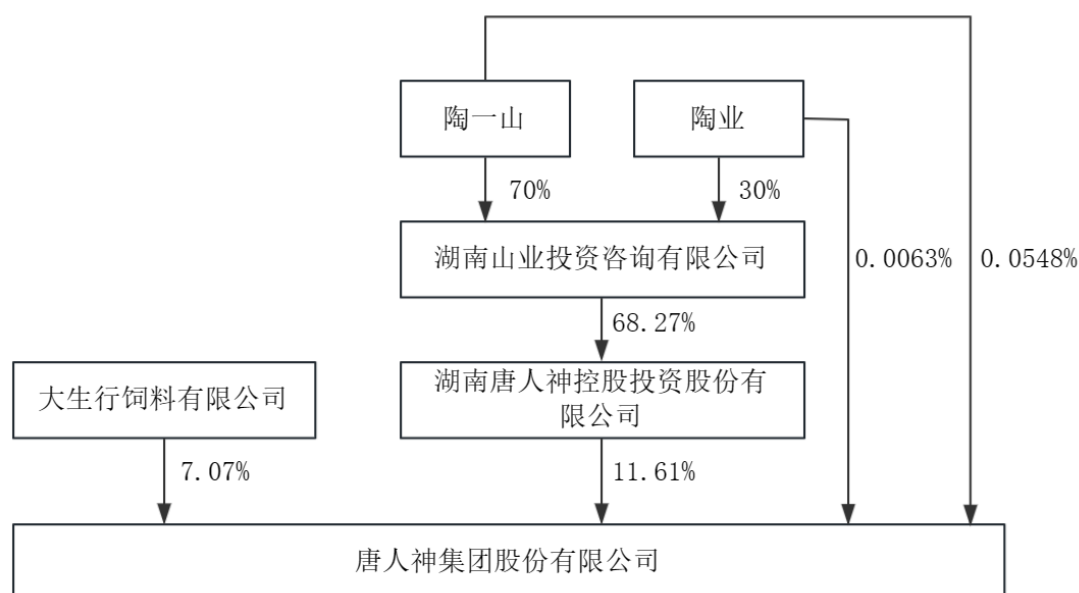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唐人神控股	11.61%	161,091,448	20,461,538	83,630,000
2	大生行	7.07%	98,106,200	-	-
3	财信精信	3.22%	44,688,600	-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1%	26,480,123	-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	19,665,198	-	-
6	深圳前海长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尾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	15,692,307	15,692,307	-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1.11%	15,384,615	15,384,615	-
8	龙秋华	1.11%	15,336,980	-	15,300,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4%	13,000,050	-	-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0.89%	12,307,692	12,307,692	-
合计		30.41%	421,753,213	63,846,152	98,93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 16,109.144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8,759.6848 万股）的 11.61%，累计质押 8,363.00 万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占唐人神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 51.91%。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陶一山控制的唐人神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1.61%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作为唐人神控股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7.07%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陶一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陶业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0.05% 股份、0.01% 股份。陶一山先生合计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8.7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陶一山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8-1992 年，担任株洲市饲料厂厂长；1992 年，株洲市饲料厂与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选拔有开拓创新、德才兼备的年轻高级管理者带领公司继续向前发展，增强公司的管理创新能力和经营活力，使公司保持可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从而迈向管理新时代，实现公司基业长青，陶一山先生于 2018 年 7 月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陶一山先生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饲料行业优秀创业企业家、中国肉类行业最具影响力人物、全国十大畜牧富民人物、改革开放三十年推动中国饲料工业发展十大功勋人

物、湖南省新型工业化十大领军人物、首届全国十大杰出湘商、湖南省十大杰出经济人物、湖南省十大企业管理专家、湖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0 年全国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并当选为全国工商联执委会常委、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肉类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是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湖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所属行业

公司成立三十五年以来始终围绕“生物饲料、健康养殖、品牌肉品”三大产业，以“收入增长、成本降低、利润增加、组织成长”的“3+1”工作目标作为三大产业板块以及各部门的工作中心，构建了集饲料研发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育肥、生猪屠宰、肉品加工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

饲料产业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产品主要包括猪料、禽料和水产饲料，公司掌握了行业领先的饲料营养技术，建立了成熟的销售网络，饲料子公司遍布全国，打造了“骆驼”、“湘大”、“比利美英伟”、“和美”等知名饲料品牌，是我国较大规模的饲料企业之一。

养殖产业集种猪繁育、商品猪育肥于一体，公司培育出适应中国国情、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美神”系列种猪，引入新丹系种猪，实现种猪体系迭代升级，围绕消费区域布局生猪产能，投资建设现代化母猪场，以自建育肥场和轻资产合作（公司+农户等）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商品猪育肥业务，是我国规模较大的养殖企业之一。

肉品产业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公司聚焦中式特色风味产品和“湘菜”预制菜系列，打通了上下游产业链，自建现代化生产基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拓展销售渠道，满足居民对产品品质、营养美味等需求，拥有“唐人神”肉品等知名产品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84%、80.52%、76.70%、73.6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C）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中的饲料加工（C132）行业。

（二）饲料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监管部门

我国饲料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是农业农村部，公司同时受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和株洲市农业农村局的监督和指导，各下属子公司受当地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的监督和指导。公司的饲料业务、生猪养殖业务和肉制品加工业务除受农业农村部及其下属机构监督管理外，还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监督管理。

饲料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为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和中国畜牧业协会。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是承担全国畜牧业（包括饲料、草业、奶业，下同）良种和技术推广，畜禽、牧草品种资源保护与利用管理，畜牧业质量管理与认证，草地改良与生物灾害防治等工作的国家级技术支撑机构。中国畜牧业协会秉承“服务行业、服务会员、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宗旨，通过创新服务模式、强化服务手段、扩大服务范围、增加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在“服务、协调、维权、管理、自律”及自身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探索与实践，维护了会员与行业的合法权益，为推动我国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饲料行业主要的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修正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饲料添加剂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修正	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和义务，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损害赔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修正	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修正	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和评估、食品的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安全事故处置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2 年修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质量安全制度，对其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负责
6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22 年修订	规定了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审定、评审以及监督管理等内容
7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22 年修改	规定了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以及监督管理等
8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农业部	2013 年	规定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均应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品种
9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	农业部	2017 年修改	针对涉及饲料质量与安全的原料采购与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贮存与运输、产品投诉与召回、卫生和记录进行管理
10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本）	农业部	2017 年	境外企业首次向中国出口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向农业农村部申请进口登记，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不得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同时明确了登记管理的基本流程
1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22 年修订	加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维护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秩序，保障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
12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农业部	2018 年	规定了饲料药物添加剂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等
13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农业部	2018 年	规定了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和常量元素的部分品种的来源、含量、适用动物、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推荐用量和最高限量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4	饲料原料目录	农业部	2020 年增补	规定了生产、经营用于工业饲料生产的饲料原料均应属于该目录规定的品种，工业饲料生产所使用的饲料原料也应属于该目录规定的品种，并且符合相关要求
15	饲料卫生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2018 年修订	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坚持贯彻“最严谨的标准”要求，以无机污染物、真菌毒素等为重点，全面规定了各类有毒有害污染物在饲料原料、饲料产品中的限量值，为从源头保障动物性食品安全和消费者健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修正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我国饲料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07年	大力发展饲料工业，重点扶持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大型饲料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建立饲料标准试验中心和饲料安全评价系统，制订饲料产品和检测方法标准，强化饲料监测，实现全程监控
2	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	2016年	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通过5年努力，饲料工业基本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为养殖业提质增效促环保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3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国务院	2016年	发展安全高效环保饲料产品，加快建设现代饲料工业体系。实施绿色兴农重大工程，严格化肥、农药、饲料添加剂等使用管理，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4	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	2016年	规范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加快中药提取物等低毒低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2016-2020)			残留新兽药、微生态制剂等安全高效环保饲料添加剂应用推广，提高生猪健康养殖水平。
5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关于印发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020年	完善畜牧饲料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饲料行业转型升级。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1年	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列为鼓励类。
7	2023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农业农村部	2023年	切实强化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三）饲料行业发展情况

饲料行业直接为养殖业服务制造生产资料，发展受养殖业发展水平的制约；同时，饲料工业的迅速发展又会同时促进着养殖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为现代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提供物质基础，与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息息相关。

1、饲料的相关概念及产品分类

饲料是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产品，它是能提供动物所需营养素，促进动物生长、生产和健康，且在合理使用下安全、有效的可饲物质。

按来源分类，饲料可分为植物性、动物性、微生物、矿物质和人工合成或提纯的产品。按形态分类，饲料可分为液体、粉状、颗粒、膨化和块状等类型。按照饲养对象分类，饲料可分为猪饲料、禽饲料、反刍料、水产料等饲料。按照饲料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分类，饲料可分为添加剂预混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等。其中按照饲料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分类是饲料工业常用的统计分类方法。具体内容如下：

（1）添加剂预混料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由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

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饲料的核心部分，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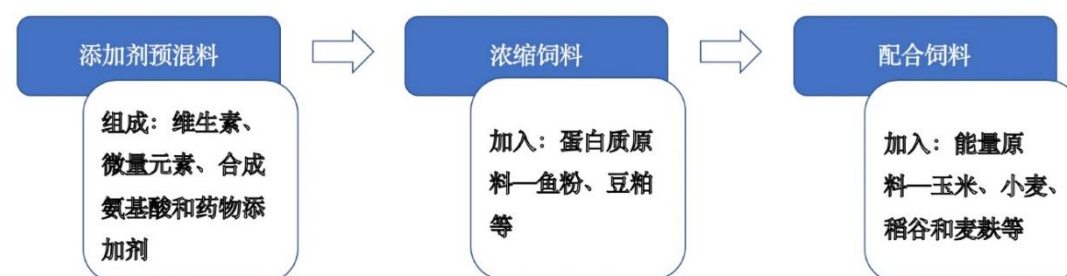
（2）浓缩饲料

浓缩饲料是主要由蛋白质、矿物质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浓缩饲料属于饲料产品的中间产品。在我国一些养殖区域，养殖户购买浓缩饲料，再与玉米等农作物混合后用于动物喂养。

（3）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是根据养殖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配合饲料属于饲料终端产品，可直接用于动物喂养。

上述三类饲料的基本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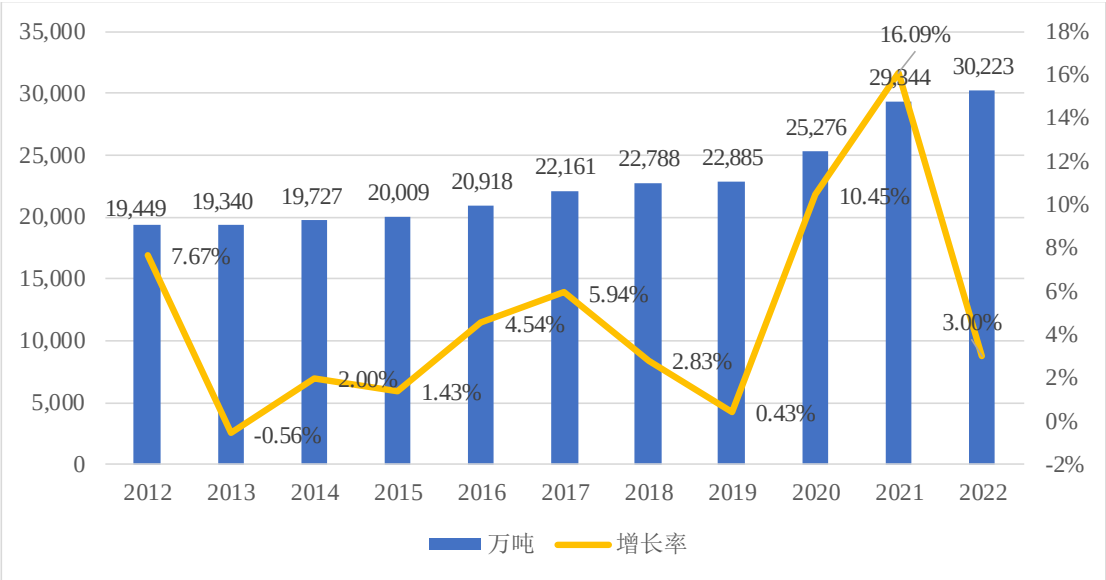
从上述流程可知，添加剂预混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分别是不断进行深加工的系列饲料产品。上述产品是中国市场上同时存在的三大类饲料产品，被不同规模和理念的客户所选择和认可。添加剂预混料是饲料的核心原料，添加成分复杂，不能直接用于动物饲养，客户多为饲料生产厂商。浓缩饲料由于使用方便且成本相对较低，主要客户为中小型养殖场。

2、我国饲料行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1）饲料市场稳步进入成熟期

饲料工业是联结种养的重要产业，为现代养殖业提供物质支撑，为农作物及其生产加工副产物提供转化增值渠道，与动物产品安全稳定供应息息相关。随着我国人民对绿色肉、蛋、奶等类食品需求的增加，饲料行业整体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2012-2022 年，我国饲料总产量从 19,449 万吨增加到 30,223 万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1%。2012-2022 年，饲料产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饲料工业年鉴、中国饲料工业统计

近年来我国饲料工业总产量稳步增长，自 2015-2021 年，连续 7 年产量破 2 亿吨，2022 年，产量首次突破 3 亿吨。根据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全国饲料工业总产值 13,16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总营业收入 12,617.3 亿元，增长 8.0%。其中，饲料产品产值 11,816.6 亿元、营业收入 11,363.8 亿元，分别增长 7.8%、8.2%。

(2) 产品结构继续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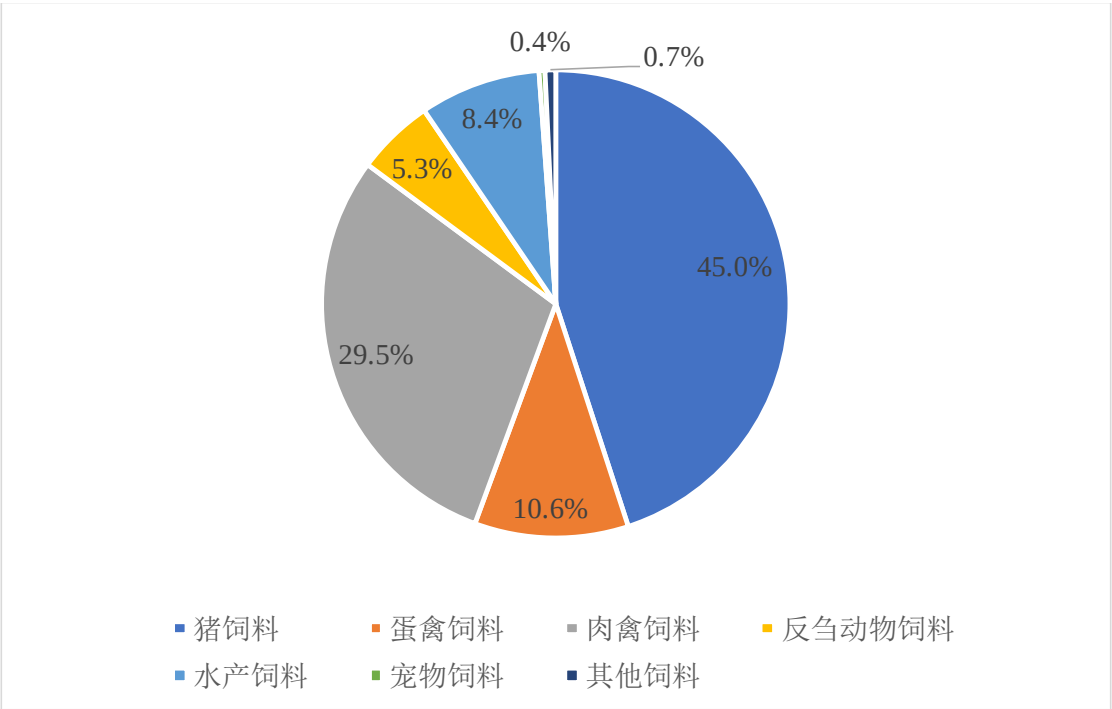
从饲料产品结构上看，2012-2022 年，配合饲料产量从 16,363 万吨增长到 28,021 万吨，配合饲料占饲料总产量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84.13%提高到 2022 年的 92.71%；2012-2022 年浓缩饲料产量下降 42.20%，浓缩饲料占饲料总产量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12.68%下降到 2022 年的 4.72%；2012-2022 年添加剂预混料产量增长 5.33%，添加剂预混料占饲料总产量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3.18%下降到 2022 年的 2.16%，2012-2022 年饲料产量和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总产量 (万吨)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浓缩饲料		配合饲料	
		产量 (万吨)	占比	产量 (万吨)	占比	产量 (万吨)	占比
2012	19,449	619	3.18%	2,467	12.68%	16,363	84.13%
2013	19,340	634	3.28%	2,398	12.40%	16,308	84.32%
2014	19,727	641	3.25%	2,151	10.90%	16,935	85.85%

年份	总产量 (万吨)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浓缩饲料		配合饲料	
		产量 (万吨)	占比	产量 (万吨)	占比	产量 (万吨)	占比
2015	20,009	653	3.26%	1,961	9.80%	17,396	86.94%
2016	20,918	691	3.30%	1,832	8.76%	18,395	87.94%
2017	22,161	689	3.11%	1,854	8.37%	19,619	88.53%
2018	22,788	653	2.87%	1,606	7.05%	20,529	90.09%
2019	22,885	542	2.34%	1,242	5.43%	21,014	91.82%
2020	25,276	595	2.35%	1,515	5.99%	23,071	91.27%
2021	29,344	663	2.26%	1,551	5.29%	27,017	92.07%
2022	30,223	652	2.16%	1,426	4.72%	28,021	92.71%

数据来源：饲料工业年鉴、中国饲料工业统计

不同品种饲料产品情况来看，2022 年，猪饲料产量 13,597.5 万吨，同比增长 4.0%；蛋禽饲料产量 3,210.9 万吨，同比下降 0.6%；肉禽饲料产量 8,925.4 万吨，同比增长 0.2%；反刍动物饲料产量 1,616.8 万吨，同比增长 9.2%；水产饲料产量 2,525.7 万吨，同比增长 10.2%；宠物饲料产量 123.7 万吨，同比增长 9.5%；其他饲料产量 223.3 万吨，同比下降 7.2%。2022 年饲料品种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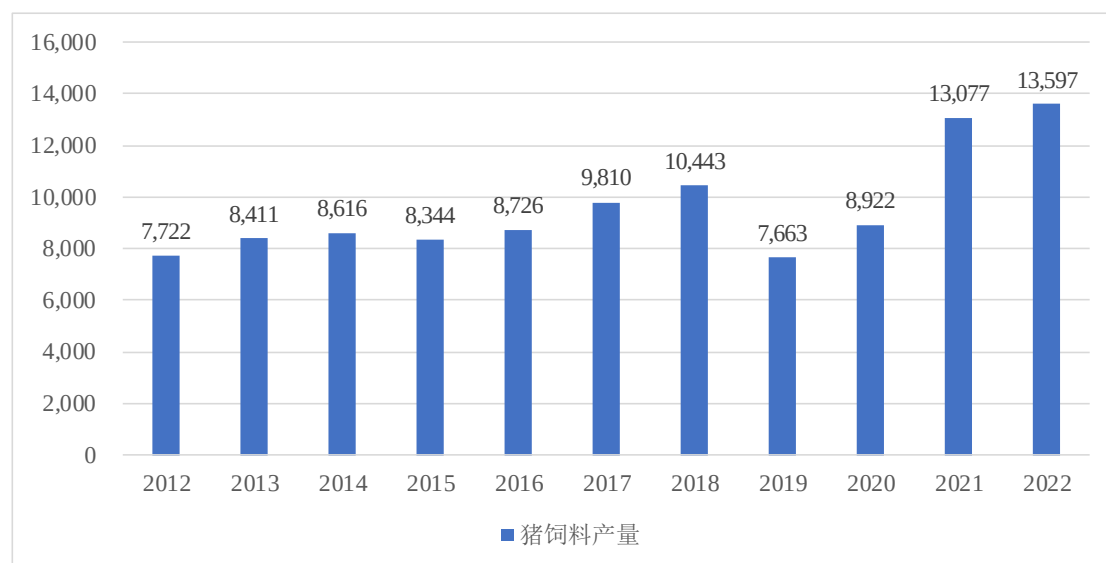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统计

我国居民饮食结构中猪肉占据肉类消费的很大比重，因此猪饲料在饲料行

业中占据重要地位。2019-2020 年，受非洲猪瘟疫病的影响，猪饲料产量明显下降。2021 年，由于下游生猪存栏数上升，导致猪饲料产量有所回升。2012-2022 年，我国猪饲料产量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饲料工业年鉴、中国饲料工业统计

(3) 产业集中度保持稳定

饲料生产的区域集中度方面，2022 年全国饲料产量超千万吨省份 13 个，按产量排序分别为山东、广东、广西、辽宁、河南、江苏、河北、四川、湖北、湖南、福建、安徽、江西。其中，山东省产量达 4,484.8 万吨，同比增长 0.2%；广东省产量 3,527.2 万吨，同比下降 1.3%；山东和广东两省饲料工业总产值继续保持在千亿以上，分别为 1,712 亿元和 1,517 亿元。

3、我国饲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饲料产业已经进入成熟阶段。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饲料行业高利润、高增长的时期结束，已经进入新的整合的关键时期，整合提升、优胜劣汰、转型升级速度加快。

(1) 饲料需求平稳

未来 20 年，城市化进程仍是中国社会发展的主旋律。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带动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国人将更加注重生活品质的提升，市场对于安全美味的肉、蛋、奶、鱼等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从而为我国的养殖行业

带来新一轮发展机遇。饲料行业作为养殖行业上游行业，对养殖行业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加之全面放开三胎政策，产业链末端的需求增量必然会向产业链上游传导，并最终为饲料行业带来刚性需求的增加。

（2）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将进一步加强

新时期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不仅要聚焦保障动物产品安全这个核心目标，还要兼顾消费升级、环境安全等新要求。当前，“瘦肉精”等老问题尚未彻底根治，新型非法添加物时有发生，饲料中霉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等问题也时有发生暴露，安全隐患不容忽视。随着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以功能和特色为特征的动物产品生产进入快速发展期，饲料产品需要质量上配套提升。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畜禽粪污治理任务艰巨，要求饲料产品绿色化发展，统筹兼顾减量排放、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特别是长期使用一些传统饲料添加剂带来的负面影响日益受到关注，需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促进规范使用和减量使用。

（3）产业整合融合需求更加迫切

近年来，由于饲料行业的监管日益加强，动物疾病频发，饲料行业的准入门槛逐渐提高。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产业政策规范，国内饲料行业的资源将不断得到优化配置，少数行业领军企业将凭借资金、管理和防疫体系建设上的优势持续发展，中小企业由于面对资本压力，人才压力和技术压力逐步被优势企业合并或退出市场。饲料行业将呈现强者恒强、优胜劣汰的市场格局。

（4）新技术应用是饲料行业升级的必然路径

互联网、生物技术、智能制造等新技术既是推动饲料工业升级的新动能，也是饲料企业创新发展中面临的主要压力和必须突破的瓶颈。饲料行业已有十多家企业公布了“互联网+”发展计划，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整合资源要素、提升服务能力等方面都可能带来革命性变化。生物饲料技术蓬勃发展，饲用微生物、酶制剂等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功能不断拓展，在促进饲用抗生素减量使用、饲料资源高效利用、粪污减量排放等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已经成为饲料技术竞争的核心领域。加工装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既可大幅减小劳动强度和人员需求，还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降低能耗和加工成本，

是饲料加工升级的必然选择。

4、饲料行业的市场行情与行业竞争格局

尽管外资企业进入市场较早并一度引领了饲料行业的发展，但经过近三十多年的发展，饲料行业已经发展为民营企业主导的行业格局，行业竞争比较充分并开始逐步进入由优势企业主导的兼并整合时期。近年来，我国饲料企业数量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

预计未来几年，大量规模小、技术落后、管理粗放的中小饲料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具有资金优势、营销服务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等的大型饲料企业将借助饲料行业产业升级的机会进一步发展壮大，市场份额有望继续向大中型企业集中，饲料行业已经进入集中度加速提升阶段。

（四）进入饲料行业的主要障碍

1、进入许可壁垒

我国对饲料行业实行行业准入限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审核后，颁发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在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投入生产前，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定申请；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审，出具评审结果并提交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评审结果后作出是否核发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决定。

2、技术和研发壁垒

饲料技术主要体现在配方技术，饲料配方技术是指通过研究动物营养需求，不断优化饲料配方，促进动物高效生长，同时又降低饲料成本，最终提升养殖户的养殖效益。

掌握饲料技术具有较高的难度。一方面，饲料技术的难度体现在掌握饲料

技术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饲料配方主要是根据动物的营养需求进行配制，虽然各个国家一般都有标准的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但是动物营养需求根据不同品种、不同养殖区域存在差异，饲料企业需要逐渐积累和完善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才能设计出高性价比的配方。另一方面，饲料技术的难度体现在技术研发的持续性。饲料技术不仅仅是一次性提供高品质的配方，关键是要根据饲养区域变化、动物营养需求变化，以及国家监管政策的变化，持续优化饲料配方，长期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这就要求饲料企业在饲料技术方面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研发团队，建立长效的研发机制，并且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对于新进入厂商和众多的中小饲料企业来说，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此外，随着人们对于安全和环保问题的日益关注，研发更加安全、高效、环保的饲料产品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饲料生产企业需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完善配方和改进生产工艺。

3、品牌壁垒

品牌是企业技术、规模、营销等方面的综合体现。由于行业内大型饲料企业对行业经营特点、业务运作模式和加工工艺等较为熟悉，经过长期的经营积淀，经销渠道、配套技术服务体系较为成熟，品牌影响力大。

目前，饲料企业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尤其在开拓新市场过程中，品牌影响日益重要，高知名度的饲料品牌较为容易被养殖户接受。此外，通过业务和股权合作等方式输出品牌，可以实现企业的快速增长。而新的市场进入者必须依靠良好性价比的产品、强有力的市场渗透渠道以及优质的服务等长期持续地营销，方能被客户所认知和接受。

4、管理壁垒

饲料产品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多采取属地经营的模式。饲料企业要想获得规模上的快速发展，就需要扩大企业规模，增加生产企业数量，而随着企业规模扩张，对管理者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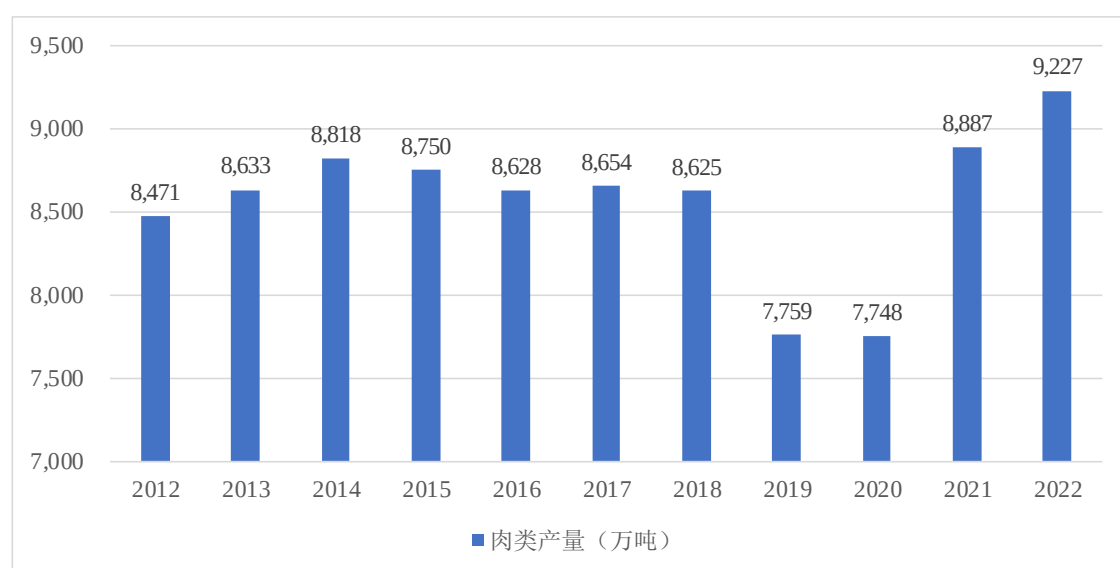
此外，饲料行业毛利率较低、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人力成本也呈现上升的趋势，这要求企业管理层具备较高管理水平以提高企业的营运能力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及各项费用。规模化企业成立时间相对较长，企业的管理层大都经

历过完整的行业发展周期，行业经验丰富，对行业的认识较为深刻，在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的管理经验，能够更加有效地作出决策，促进企业更好、更快地发展。

（五）饲料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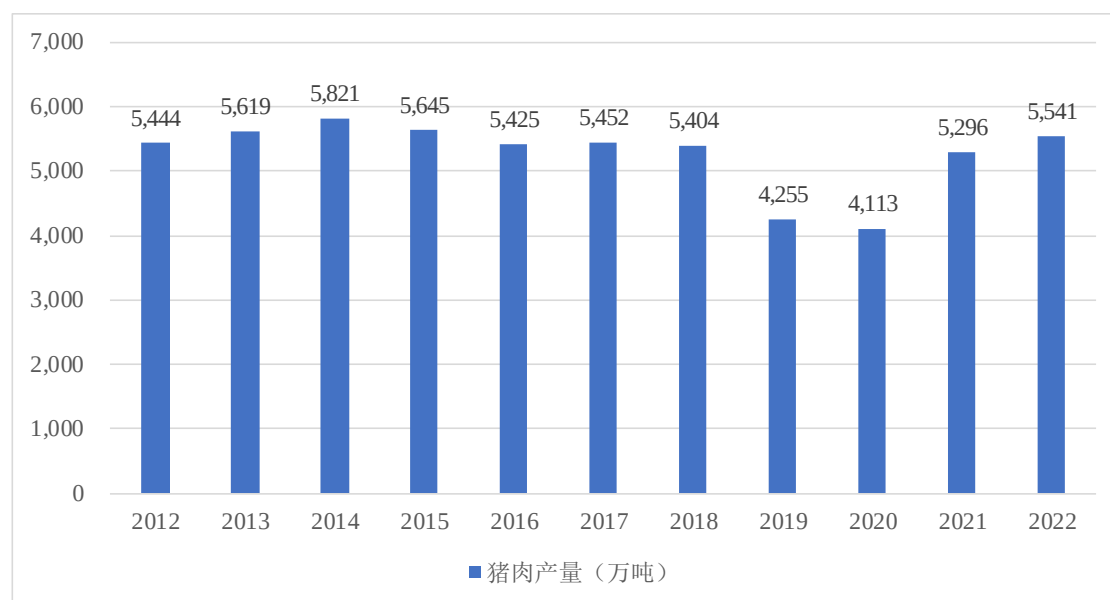
1、饲料行业市场需求状况

饲料行业市场需求状况及其变动直接受下游养殖业影响，最终取决于居民饮食结构、对肉类等产品的消费情况。在我国人民的饮食结构中，肉食品占有重要地位；同时，我国人口基数庞大，对肉类食品的消费需求巨大。2012-2022 年我国肉类产量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猪肉在我国居民的食物消费中占据着重要地位。从总量上看，我国是世界最大的猪肉消费国，占世界猪肉消费总量的一半以上。2022 年，我国肉类总产量 9,227 万吨，其中猪肉产量 5,541 万吨，占肉类总产量的 60%。2018-2019 年，受非洲猪瘟影响导致猪肉供应量减少。2020-2021 年，随着生猪产能的逐渐恢复，猪肉产量持续上升。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国人对高品质的猪肉产品以及各种肉类加工品的需求越来越大，猪肉的产量和消费量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从而进一步拉动猪饲料的需求增长。2012-2022 年我国猪肉产量变动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饲料行业市场供给状态

随着饲料行业的快速发展，饲料产能不断扩张。激烈竞争导致利润水平不断下降，大量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管理能力弱的中小饲料企业在竞争中逐步退出市场，而大企业则利用行业整合机遇及其规模优势，通过兼并和新建扩大产能产量，提升了行业的集中度，促使我国饲料行业逐渐向规模化和集约化转变。

近年来，中国饲料工业快速崛起，国内饲料产量不断增长。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及全国畜牧总站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 30,223.4 万吨，比上年增长 3%。其中猪饲料产量 13,597.5 万吨，增长 4%。

（六）饲料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饲料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较为成熟的产业，近年来，饲料企业之间的充分竞争导致饲料行业的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同时，饲料行业集中程度有望不断上升，缺乏竞争优势的规模较小的饲料生产企业将难以在行业中继续发展，具有资金优势、营销服务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等的大型饲料企业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总体来说饲料行业平均利润率相对稳定。

（七）影响饲料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

饲料工业是支撑现代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基础产业，是关系到城乡居民动物性食品供应的民生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2007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 号），该意见指出，大力发展饲料工业，重点扶持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大型饲料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

2016 年，国务院发布《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该规划提出发展安全高效环保饲料产品，加快建设现代饲料工业体系。同年，农业部发布《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了“十三五”期间我国饲料工业的总体发展目标：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通过五年努力，饲料工业基本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为养殖业提质增效促环保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2019 年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将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列为鼓励类。

2020 年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印发的《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中指出要完善畜牧饲料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饲料行业转型升级。

2021 年，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该规划提出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使用，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能力，鼓励发展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饲料。

2021 年，农业农村部发布《“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指出将系统开展饲料资源调查，科学评价常用饲料原料的有效营养成分，完善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推广饲料精准配制技术、高效低蛋白日粮配置技术、绿色新型饲料添加剂应用技术和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引导饲料配方多元

化推动精准配料、精准用料，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

在税收优惠政策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从事养殖业务的子公司生产及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经济增长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饲料产品创造了需求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居民收入逐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膳食结构也逐步改善，人们对于肉、蛋、奶及水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对动物性食品需求的不断增长将有利于促进养殖业的发展，从而带动饲料工业的发展。

（3）下游养殖行业规模化为饲料企业提供了发展契机

我国生猪养殖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同时生猪养殖行业普遍存在生产能力低、生产硬件设备差等现象，特别是非洲猪瘟爆发以来，全国范围内小规模猪场受到巨大冲击，暴露出其疫病控制能力差、设备设施落后等问题。政府相继出台相关政策稳定生猪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化生猪养殖体系，促进国内养猪行业从传统的低水平、散养为主向集约化、自动化、标准化、智能化转型，大型养殖企业迎来历史行业发展契机。与散养方式相比，规模化养殖更多的使用工业饲料且更加注重科学养殖，这必然会拉动对工业饲料的需求，特别是对教槽料、种猪料等细分市场产品的需求。此外，随着《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实施，环保饲料生产厂商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随着气候问题日益加剧，全球极端气候现象频发以及国际形势不稳定对上游原材料如大豆、玉米的种植造成影响，使得饲料加工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2）疫病影响肉类产品销量

蹄疫、禽流感、非洲猪瘟等畜禽疫病近年来在国内外时有发生，疫病容易

引发人们对肉类食品的恐慌心理，导致肉类食品的销量下降，从而影响到养殖业的平稳发展，进而对饲料行业造成冲击。

（3）饲料安全问题制约行业发展

市场上少数饲料企业为了追求经济效益，在饲料中添加违禁药品、超范围使用饲料添加剂。目前，滥用饲料添加剂等情况时有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未得到全面有效控制。饲料安全问题威胁了养殖业的发展和人民身体健康，损害了行业形象，制约了饲料工业的发展。

（4）产业格局依旧较为分散

虽然我国饲料企业总数近年来有较大幅度的减少，行业集中度有所上升，但总体格局依旧较为分散，除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在国内合资或独资设立的企业及少数本土知名品牌企业外，其他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规模较小、生产技术落后、产品同质化严重、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少的特点，低价格竞争是企业获取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粗放的生产和无序化的竞争对饲料行业的健康发展形成了一定制约。

（八）饲料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饲料行业是以动物营养需求及动物本身的营养价值为基础，以养殖业为服务对象的行业。现代饲料科技成果的应用，旨在提高饲料转化效率，节约饲料生产需要的粮食。饲料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为企业对动物营养需求的理解与掌握程度，以及围绕动物营养学所建立的整个生产运营及质量管理体系上，包括原料的品质控制、饲料配方设计、饲料加工工艺等方面。

1、饲料原料的品质控制

饲料原料是饲料生产的基础，原料品质的优劣与稳定直接关系到饲料产品的质量，加强原料的质量控制，是保证高质量饲料产品的前提。原料的品质控制技术主要是指对原料选购和检测等方面的质量控制，包括玉米及其副产品、豆粕以及矿物微量元素等饲料添加剂采购和品质检验等方面。国内饲料企业一般是根据采样标准、原料标准和检化验标准等，运用先进的仪器设备进行检测，对原料的品质进行严格的控制。

2、饲料配方设计

饲料配方技术是指通过研究动物营养需求，不断优化饲料配方，促进动物高效生长，同时又降低饲料成本，最终提升养殖户的养殖效益。饲料配方技术水平的高低主要体现在是否能够根据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更高要求、养殖市场需求的变化、饲养规模的不同、动物品种的需求、原料质量的特点、畜产品的风味要求、节能减排的要求等，设计出更合理配方和优秀产品的能力。这就需要企业有优秀的技术团队、足量的研发投入、数据库的积累等。

3、饲料加工工艺

随着饲料行业的发展，配合饲料比例的提高，饲料企业越来越重视饲料生产加工工艺。同样一个配方在不同的工艺和生产参数下，产品表现会存在显著差异。在新建饲料工厂时，工艺设计、技术参数、自动化程度已经成为行业重要的技术关注点。

（九）饲料行业经营模式

饲料行业往往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普遍实行“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

饲料生产企业向上游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玉米、小麦、豆粕、菜粕、棉粕、鱼粉、各种维生素及矿物质等原材料，并利用自身的生产能力加工成各类饲料产品，然后通过各种销售渠道将饲料产品销售到养殖户。

由于饲料行业利润水平偏低，过远的运输距离提高运输成本，故饲料销售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为了降低成本，大型饲料企业往往通过在不同市场设立子公司等形式，实行集团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以降低成本并占领市场。

在销售模式上，饲料企业普遍采用“直销+经销”模式。对于中小养殖户，由于对其销量较小、客户主要分布在广大农村地区，行业普遍采用经销商模式，以降低企业营销成本、管理成本；对于规模较大的养殖户，往往采用直销模式，与重要客户直接对接有利于降低沟通成本，方便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维护客户关系。

（十）饲料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饲料行业市场需求状况及其变动直接受下游养殖业影响，最终取决于居民饮食结构、对肉类等产品的消费情况。我国是人口大国，随着人口持续增长及人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高，对畜、禽、水产品的需求量将维持在高水平且保持稳定，巨大的动物性食品需求促进畜禽、水产养殖业的发展，从而拉动饲料行业的增长。从近 30 多年来饲料产量的变动情况来看，我国饲料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上升或下滑特点。但短期内，因下游养殖行业具有存栏量的波动变化，饲料产品的需求量会随之变化。

以猪饲料为例，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猪周期”的存在使得对猪饲料的需求短期内存在一定波动。生猪养殖行业的产能扩张受到生物生长周期的限制，价格向供给量的传导机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加上我国生猪养殖业产能较为分散，中小型猪场众多，对市场价格走势预判能力较弱，因此生猪供给量相对于猪肉价格总是存在滞后且过度的调整。上述调整机制的内在缺陷导致生猪养殖行业存在“猪肉供给不足——猪肉价格上涨——生猪存栏量过度增加——猪肉供给过剩——猪肉价格下跌——养殖户亏损导致生猪存栏量过度减少——猪肉供给不足”的周期，行业内通常称之为“猪周期”。

“猪周期”对猪饲料行业存在一定影响，当生猪存栏量达到高位前后，猪饲料需求旺盛；当生猪存栏量进入低谷，猪饲料需求低迷。

2、区域性

饲料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

（1）饲料销售的区域性

由于饲料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整体毛利率较低，受制于物流成本的影响，饲料产品销售受到销售半径的限制，饲料产品的销售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2）饲料产品品种的区域性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种植的农作物品种和粮食产量差异较大，导致我国饲

料产品品种呈现出鲜明的区域性特征。如东北三省等产粮大省，浓缩料占饲料销售比重较大；而南方沿海人多地少的非产粮大省则以配合料销售为主。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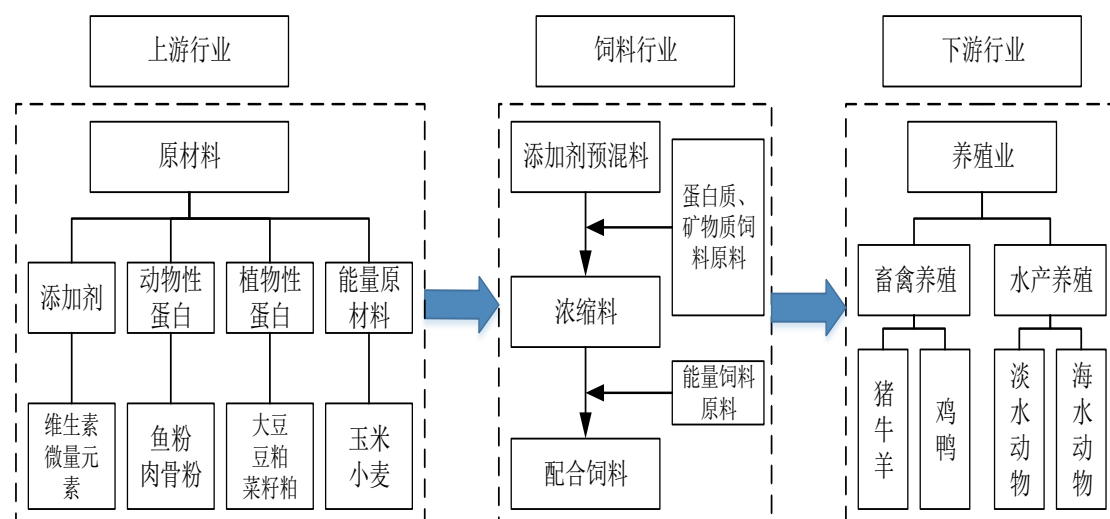
受畜牧产品的市场消费和养殖动物生长的季节性特点影响，我国饲料消费市场存在季节性。畜产品消费市场季节性主要表现为：重大节日前消费旺盛，节日后通常会出现消费疲软。每年“春节”、“五一”、“中秋”、“十一”等节日，市场畜产品消费量会明显增加。其中以春节前后消费季节性最为明显，每年春节前，肥猪与家禽会在这段时间大量出栏，在出栏前的一段时期，大量育肥形成饲料消费的旺季。而在春节后一段时间，往往会形成饲料消费的淡季。水产养殖受季节性气候影响更为明显。由于我国大部分地区处于温带，冬天寒冷，并非鱼类的最佳生长温度且大多数鱼类在寒冷季节基本不需进食，每年 11 月到次年的 4 月为水产饲料销售的淡季，5-10 月为水产饲料销售的旺季。

（十一）饲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饲料行业上、下游行业

饲料行业是一个连接种植业、养殖业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综合性产业。饲料行业的上游包括饲料添加剂行业（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等）和饲料原料行业。其中饲料原料主要包括动物性蛋白（鱼粉、肉骨粉等）、植物性蛋白（菜粕、棉籽粕、豆粕等）以及能量原料（玉米、小麦、谷糙米等）等。

饲料行业下游行业为以畜、禽、水产品为主的养殖业。



2、饲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上游原料产品供应对饲料行业的影响

生产饲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大豆等。全球玉米和大豆产量和价格水平影响饲料工业的发展，原材料采购单价主要受国内供求关系变化、国家对农产品的政策以及国际价格影响。玉米市场方面，国产玉米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大豆市场方面，我国是大豆消费大国，大豆消费主要依靠进口。饲料行业的发展将带动上游行业的发展，同时上游行业的发展也将促进饲料行业的发展。

(2) 下游养殖业发展为饲料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饲料行业的下游是养殖业，养殖业的景气情况直接影响饲料的生产与销售。受我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影响，人们对于肉、蛋、奶及水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这促进了养殖业的发展进而为饲料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此外，我国养殖行业正处在由散养方式向规模化养殖方式转变过程中。散养方式养殖存在使用自制饲料情形，而规模化养殖主要使用工业饲料且更加注重科学养殖，散养方式向规模化养殖方式的转变会提高工业饲料普及率。

(十二) 公司在饲料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三十多年来始终围绕“生物饲料、健康养殖、品牌肉品”三大产业，构建了集饲料研发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育肥、生猪屠宰、肉品加工于

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目前是我国规模较大的生猪全产业链经营企业，打造了“骆驼牌”饲料、“美神牌”种猪、“唐人神”肉制品等知名产品品牌。

2、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1）公司在饲料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数据计算，公司的饲料产品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内保持在 2%左右。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饲料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饲料总产量（万吨）	616.21	509.78	491.14
全国饲料总产量（万吨）	30,223.4	29,344.3	25,276.1
公司饲料产量占比	2.04%	1.74%	1.94%

资料来源：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

（2）公司在饲料行业的排名情况

2022 年，公司饲料业务销售规模为 616.63 万吨，饲料业务营业收入为 2,035,497.56 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上游，同行业上市公司饲料销售规模和销售收入详情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饲料销售规模（万吨）	饲料业务收入（万元）
1	新希望	2,842.11	7,917,822.07
2	海大集团	2,165.11	8,489,241.98
3	通威股份	719.40	3,164,605.57
4	唐人神	616.63	2,035,497.56
5	大北农	531.50	2,228,998.99
6	禾丰股份	399.09	1,564,348.94
7	傲农生物	296.75	1,162,963.87
8	*ST 正邦	未披露	567,703.61
9	天康生物	232.22	553,129.49
10	金新农	58.28	230,339.61
11	正虹科技	29.68	80,116.10
12	京基智农	21.57	88,587.76
13	天邦食品	未披露	42,868.54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年报

（十三）饲料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饲料行业竞争主体众多，由于历史因素、地域广阔、客户分布等原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目前国内主要饲料上市公司有本公司、新希望、海大集团、通威股份、大北农、禾丰股份、傲农生物、*ST 正邦、天康生物、金新农、正虹科技、京基智农、天邦食品等，相关企业简介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主营业务
1	新希望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饲料、白羽肉禽、养猪、食品四大业务。公司的饲料业务包括了禽料、猪料、水产料与反刍料等几乎所有类型的料种产品；公司的白羽肉禽业务涵盖种禽繁育、商品肉禽养殖（含自养和放养）、肉禽屠宰、禽肉销售等环节；养猪业务方面。公司从2016 年开始大力发展养猪业务，2022 年全年生猪出栏数达到 1,462 万头，跻身全国第三；公司的食品业务包括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和调理预制菜等，在特定区域，如四川、华北、华东等地处于相对领先梯队。
2	海大集团	公司业务围绕动物养殖过程中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展开，主要产品包括水产和畜禽饲料、优质水产动物种苗、动物保健品和生物制品、生猪养殖等，覆盖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全部业务环节。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鸡、鸭、猪、鱼、虾等饲料，生猪、虾苗、鱼苗等养殖品种，以及畜禽和水产养殖过程中所需的生物制品、兽药、疫苗等产品。
3	通威股份	公司以农业及太阳能光伏为主业，形成了“农业（渔业）+光伏”资源整合、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在农业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产饲料、畜禽饲料等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其中，水产饲料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也是公司农业板块的主要利润来源。在光伏新能源方面，公司以高纯晶硅、太阳能电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同时致力于“渔光一体”终端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维。
4	大北农	公司是一家以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和农作物育种为主营业务的农业企业，作为一家综合性农业科技企业，公司业务覆盖饲料科技与养殖服务产业链、种业科技与服务产业链。其中，饲料科技与养殖服务产业链包括饲料、种猪育种、生猪育肥、动保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种业科技与服务产业链包括玉米种业、水稻种业、植物农药和肥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5	禾丰股份	禾丰是国内知名的大型农牧企业，主要业务包括饲料及饲料原料贸易业务、肉禽业务、生猪业务，同时涉猎动物药品、养殖设备、宠物医疗等领域。公司饲料产品包括猪、禽、反刍等动物饲料；公司饲料原料贸易业务主要销售鱼粉、豆粕、玉米副产品等大宗饲料原料及氨基酸、抗氧化剂、防霉剂、维生素等饲料添加剂产品，同时公司与多家知名跨国动保企业结成战略联盟，代理销售疫苗、兽药等动保产品；公司肉禽板块产业链涵盖肉种鸡养殖、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肉鸡屠宰加工、调理品与熟食深加工等业务环节；公司生猪业务主要涵盖种猪养殖与销售、商品仔猪销售、育肥猪放养及少量自养、生猪屠宰等业务环节，通过建立全面且严格的生物安全体系、先进的育种体系、科学的养殖管理体系。
6	傲农生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饲料、生猪养殖、屠宰及食品等核心产业，市场布局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随着公司的业务布局，公司已从饲

序号	股票简称	主营业务
		料业务逐渐发展成为集饲料、养殖、屠宰及食品、原料贸易等产业链一体化综合发展农牧企业。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畜禽饲料及生猪（种猪、仔猪、育肥猪等）。饲料产品中以猪用饲料为主，涵盖禽料、水产料、反刍料等其他各品种，产品结构丰富。公司猪饲料产品涵盖乳猪料、保育料、育肥料、母猪料、公猪料等各阶段生猪饲喂产品。生猪养殖上，公司搭建了以原种猪场为核心、种猪扩繁场为中介、商品猪场为基础的金字塔式繁育体系，建立了健全的代际繁育体系。
7	*ST 正邦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生猪及兽药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养殖户和种植户提供产品、养殖技术服务、植保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饲料业务主要提供猪饲料、禽饲料以及少量水产饲料和反刍饲料，产品结构以全价料为主，预混料和浓缩料产品也已形成了一定规模；生猪养殖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种猪、仔猪和肥猪；兽药业务主要以猪、禽用兽药为主。
8	天康生物	公司实现了现代畜牧业畜禽良种繁育-饲料与饲养管理-动物药品及疫病防治-畜产品加工销售 4 个关键环节的完整闭合，形成动物疫苗、饲料及饲用植物蛋白、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制品销售的全产业链架构
9	金新农	公司以生猪养殖及饲料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在生猪养殖产业链上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主要对外销售种猪（纯种猪、二元母猪、种公猪）、仔猪及商品猪。公司饲料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猪用饲料，包括教槽料、乳猪料、小猪料、中猪料、大猪料和种猪料，产品覆盖了猪的各个不同生长阶段，其中：教槽料、乳猪料和种猪料为公司的核心饲料产品，已建立起全系列产品，充分满足了广大用户对猪不同生长阶段、不同层次和不同需求的营养需要。
10	正虹科技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饲料产品、生猪养殖、饲料原料销售为主营业务，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的核心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饲料业务是通过将外购的饲料添加剂与豆粕、鱼粉等蛋白原料和玉米等能量原料混合，产出供下游养殖行业畜、禽、水产等食用的饲料产品。生猪养殖业务主要采用自繁自养和育肥猪代养的运营模式，公司在生猪养殖业务已深耕多年，已建立全面且严格的生物安全体系、先进的育种体系、科学的养殖管理体系，最大程度保证猪只品系优良和生物安全。
11	京基智农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种鸡、肉鸡养殖与销售；房地产开发。生猪养殖业务方面，公司在广东及周边地区建设多个现代化、规模化、高标准的大型生猪养殖基地，主要采取楼宇聚落式、自繁自养模式，目前已形成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生猪育肥、食品终端为一体的生猪养殖产业链条；饲料业务方面，公司以下属公司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为载体开展饲料业务，致力于猪料、鸡料和水产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禽养殖业务方面，公司以下属公司惠州京基智农畜牧有限公司为载体，以自繁自养方式开展少量种鸡、肉鸡养殖与销售业务；房地产业务方面，作为公司的支持型业务，公司以自行或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等形式对既有的存量土地开发和运营。
12	天邦食品	公司以“美好食品缔造幸福生活”为愿景，以“做安全、健康、美味的动物源食品”为使命，正从一家生猪养殖企业向食品企业转型，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和猪肉制品加工。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及食品相关类别中的商品猪、猪肉生鲜产品、猪肉加工产品等。

（十四）生猪养殖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从 2008 年开始从事种猪繁育业务，湖南株洲、河北衡水、甘肃天水等地区建设了核心育种基地，引进国内外优秀育种人才，加强与国内高校、国外育种企业合作开展联合育种，提高种猪遗传性能，提升养殖效益，改善猪肉品质，为公司向下游育肥产业延伸打下了坚实基础。

公司围绕消费区域布局生猪产能，投资建设现代化母猪场，以自建育肥场和轻资产合作（公司+农户等）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商品猪育肥业务。一方面，公司投资兴建现代化母猪场，选取优质种猪生产仔猪用于育肥。另一方面，公司在消费区域布局现代化楼房养殖育肥产能，解决了南方土地制约因素，发展大规模化自繁自养业务。同时，公司在南方部分区域会采用“公司+农户”模式或租赁育肥场进行育肥业务，为农户提供猪苗、饲料、疫苗等，农户按照公司技术标准与要求将仔猪育成后，由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并按照市场行情支付农户代养费用。

公司养殖业务收入额及占比稳步上升，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养殖业务收入分别为 376,380.61 万元、347,384.59 万元、486,635.52 万元、122,177.5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2%、15.98%、18.34%、18.73%。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主要的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修正	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从事畜禽等动物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修正	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支持畜牧业发展，发挥畜牧业在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中的作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修正	对动物疫病的预防、疫病的报告通报及公布、动物疾病的控制、动物和动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委员会		物产品的检疫、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动物诊疗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修正	对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进行检疫管理。
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国务院	2013年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根据畜牧业发展状况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出管理要求。
6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 年修订	为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对生猪屠宰进行管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修订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要求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07年	继续稳定生猪、家禽生产，生猪、家禽生产要稳定数量，提高质量安全水平。
2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国务院	2016年	提高畜牧业发展质量。推进以生猪为重点的畜牧业结构调整，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在畜牧业主产省（区）率先实现现代化。保持生猪生产稳定、猪肉基本自给，促进南方水网地区生猪养殖布局调整。
3	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农业部	2016年	加快构建生猪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进产业链和价值链建设，生产保持稳定略增，猪肉保持基本自给，规模比重稳步提高，规模场户成为生猪养殖主体。
4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关于印发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020年	千方百计促进生猪生产恢复。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5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	2020年	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的政策扶持力度、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生猪产业的市场环境、引导民营企业提升生猪产业发展质量。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年	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确保2020年年底前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纠正随意扩大限养禁养区的问题。严格执行非洲猪瘟疫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加快疫苗研发进程。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引导生猪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转移。加强市场监测和调控，做好猪肉保供稳价工作。
7	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	农业农村部	2021年	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构建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8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	2021年	确立将重点打造生猪、家禽两个万亿级产业，确保我国猪肉自给率保持95%，猪肉产能稳定在5500万吨左右，生猪养殖业产值达到1.5万亿元以上。
9	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	农业农村部	2021年	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构建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2022年	稳定生猪产能，防范生猪生产和猪肉价格出现大的波动；压实生猪产能分级调控责任，督促产能过度下降的省份及时增养能繁母猪，重点排查并纠正以用地、环保等名义关停合法运营养殖场的行为，确保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4100万头以上。
11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农业农村部	2023年	提升生猪等畜产品供给能力。着力稳生猪、增牛羊、兴奶业，促进畜牧业提质增效。加强生猪产能调控。开展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确保能繁母猪存栏量保持在4100万头左右的合理区域。

（十五）生猪养殖行业基本情况

1、相关概念及分类

我国饲养的猪种按来源可分为地方猪种、引入猪种和培育猪种。

中国自古就有养猪的历史，长期积累形成了多个地方品种，如民猪、太湖猪、金华猪、藏猪、荣昌猪等，猪种资源丰富。地方猪种整体上偏脂肪型，适

应性强，肉质好，但同时也有生长慢、脂肪多等缺点。

引入猪种，主要为引进的大约克猪、长白猪、杜洛克猪等瘦肉型良种猪。其中，大约克猪产仔数多、生产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率高；长白猪生长速度快、产仔数多、胴体瘦肉率高，但蹄质不结实；杜洛克猪胴体瘦肉率高、生长速度快、适应性强、肉质好，但产仔数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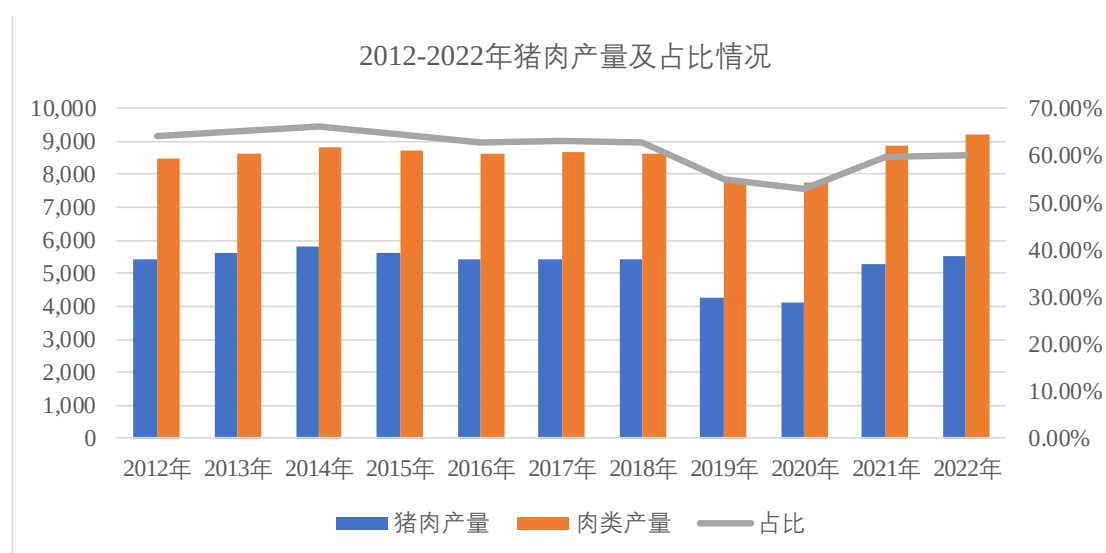
培育猪种，是引入猪种与地方猪种杂交培育成的商品代肉猪猪种，如三江白猪、北京黑猪、东北花猪等。因其瘦肉率高、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等优点，成为商品肉猪养殖的主流。培育猪种通过引入猪种改善了我国地方猪种的瘦肉率和生产速度。

2、猪肉生产及消费情况

（1）我国猪肉产销情况

2012-2022 年我国猪肉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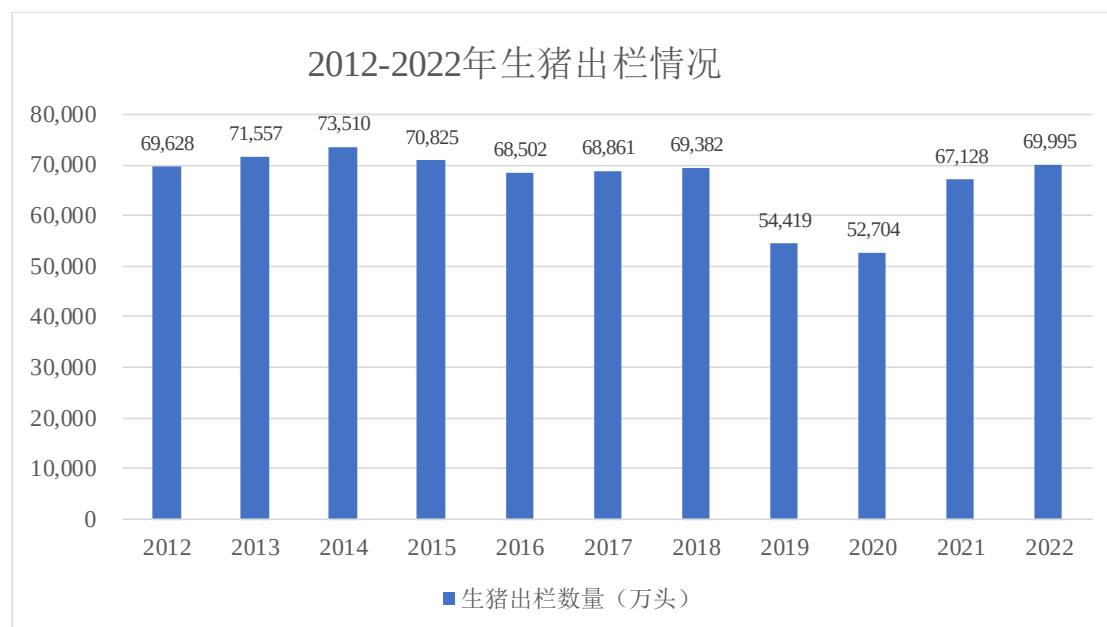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显示，2022 年，我国猪肉产量 5,541 万吨，同比增长 4.63%。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与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对肉类的需求也不断地增长，其中近十年我国猪肉消费占肉类消费量 50%以上，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猪肉消费国。

（2）我国生猪生产情况

①我国生猪出栏情况

2012-2022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2-2018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总体保持稳定。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受环保政策趋严，猪场拆迁等因素影响，生猪出栏量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2018 年下半年起，受“非洲猪瘟”影响，生猪出栏量开始出现明显下降，2020 年较 2018 年下降了 24.04%；2021 年母猪产能逐渐恢复，生猪出栏数量回升至 67,128 万头。2022 年，生猪出栏 69,995 万头，比上年增加 2,867 万头，增长 4.3%。

②我国生猪存栏情况

2012-2022 年，我国生猪存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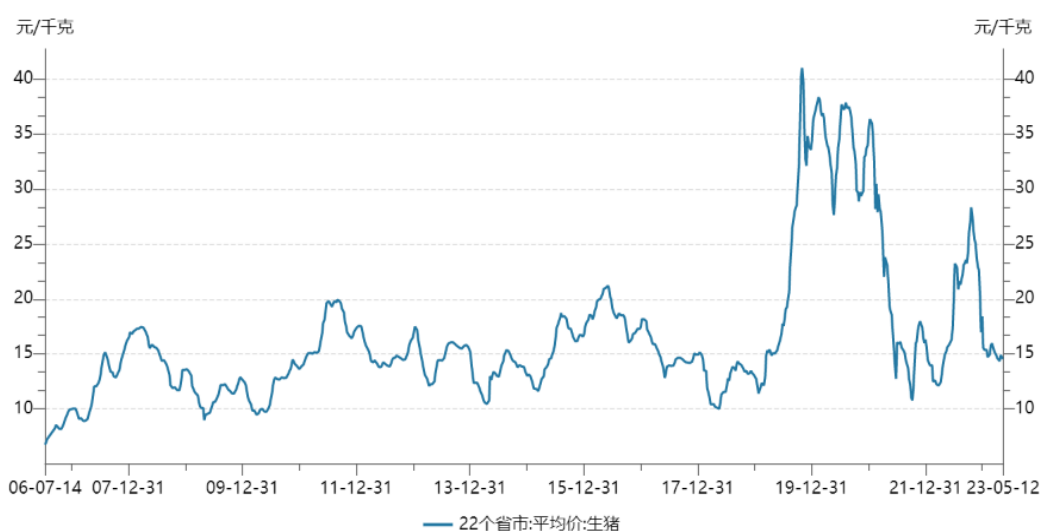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2-2022 年，中国生猪年末存栏量呈现先下降再上升的趋势，从 2011 年末的 46,767 万头增长至 2012 年末的 47,492 万头，从 2012 年末的 47,492 万头下降逐步下降至 2018 年末的 42,817 万头，而后受非洲猪瘟影响，2019 年末迅速下降至 31,041 万头，同比下跌 27.5%。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生猪存栏量有所恢复，截至 2022 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约为 45,256 万头，其中，能繁母猪存栏 4,390 万头。

(3) 我国近几轮猪周期情况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呈显周期性特征，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明显，一般 3-4 年为一个周期。2006 年至今，我国生猪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第一轮周期（2006-2010 年，约 4 年）：生猪存栏量同比下降 2.6%，传导至供应端并引起价格反弹，猪价开始上行，而蓝耳病开始爆发，大幅延缓了补栏速度，令价格加速上涨，叠加春节消费需求因素，由此带来生猪供应短缺，猪价上涨到 17.4 元/公斤，较 2006 年 7 月 6.76 元/公斤的低点上涨幅度达 157%。

第二轮周期（2010-2014 年，约 4 年）第二轮猪周期属于相对经典的猪周期，全国多地发生猪 O 型口蹄疫，但是影响较小，本轮周期的特点是下行期较长而上行期较短，价格主要受周期供需内因素推动。

第三轮周期（2014-2018 年，约 4 年）本轮周期也是产能去化较为充分的一次，加速了散养户的退出。我国从 2014 年开始实施环保禁养政策，并着力提升生猪养殖业的规模化程度，导致大量散养户退出市场，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开始进入持续性的下降通道，价格在 2014 年 5 月见底以后一路上行到 2016 年 6 月，价格站上 21.2 元/公斤的高点，从最低点上涨的幅度达到了 103%。

第四轮周期（2018-2022 年）本轮猪肉价格受到非洲猪瘟、环保限产政策、猪周期内生上涨动能、规模化养殖、粮食价格上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涨跌的速度快，波幅大，波动剧烈。周期最高点的 40.98 元/公斤，超过以往周期，此后在 2020 年价格虽有所回落，仍以远高于往年的价位高位宽幅震荡，振幅达到 280%以上。自 2021 年 5 月份开始，生猪价格持续回落，生猪价格进入了下行周期，至 2021 年 10 月份全国生猪价格最低到 10 元/公斤左右，2022 年 3 月份基本确定为周期底部拐点。

目前，受到饲料原料价格、二次育肥、盲目扩张生猪产能等现象影响，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现象更加明显，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以往猪周期的认知，如本轮生猪价格自 2022 年 3 月在 12.2 元/公斤左右见底后，一路上涨至 2022 年 10 月份的 28 元/公斤左右高点，之后持续回落至 2023 年 3 月的 14 元/公斤，并维持在 14-16 元/公斤之间徘徊，行业再度步入深度亏损状态，生猪产能将会进一步减少，以迎来下一个上涨周期，依据农业农村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 2023 年 3 月生猪产品数据，2023 年 3 月末能繁母猪存栏 4,305 万头，环比下降 1.9%，同比增长 2.9%。

3、行业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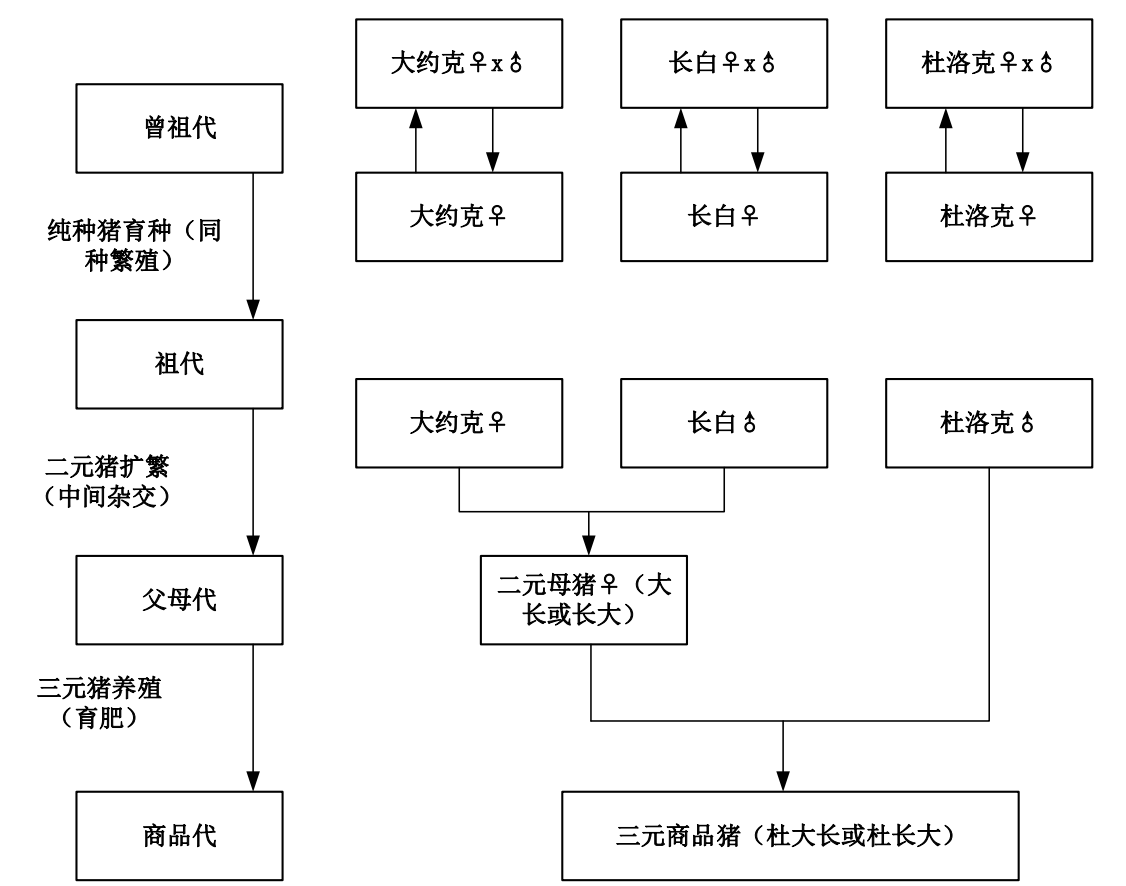
（1）种猪繁育模式

良种是生猪养殖的源头。种猪繁育性能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养殖效率和利润。目前，北美及欧洲各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高，生产技术水平先进，设备现代化程度高，在育种技术、生产效率、养殖标准化及规模化程度等方面有较强的优势。丹麦、法国、美国、加拿大等生猪养殖大国有比较完善的育种技术体系，种猪均保持了持续的遗传改进，这主要得益于其对生猪育种的重视。

目前，我国种猪生产水平仍落后于养猪发达国家，母猪生产效率与北美和欧洲养猪发达国家相比较低。近年来，我国通过实施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大力推动种猪选育及遗传交流，推动规模猪场通过选育良种提高养殖效率。

目前，在品种杂交方面，我国多数猪场采用以杜洛克、长白、大约克三品种猪杂交获得的商品猪，因其瘦肉率高、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等优势，成为商品猪养殖的主流。其主要的繁育模式为：

不同品系祖代猪（一元种猪）相互杂交，获得父母代猪（二元种猪），通常用长白公猪为父本，大约克母猪为母本进行杂交，经过性能测定，挑选性能优良的二元母猪，部分用于繁殖三元商品猪，部分作为种猪对外销售，未被选留的育肥后作为商品猪对外销售，二元母猪和杜洛克公猪杂交获得杜洛克、长白、大约克三元杂交猪，三元杂交育肥猪育肥后作为商品猪对外销售。



(2) 生猪养殖模式

我国生猪养殖主要包括散养和规模化养殖，其中规模化养殖主要有自繁自养和“公司+农户”两种模式，其基本情况如下：

生产方式	散养	公司+农户模式	自繁自养
主要特征	1、投资小； 2、规模小； 3、饲养水平参差不齐，兽药残留难以控制； 4、产量不稳定。	1、投资较大、投资主体多样化； 2、产量较稳定； 3、通常采用协议收购或委托代养两种方法与农户合作； 4、通常采用“统一供种、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收购/回收”方式，但需要公司对合作户有较强的管理、约束能力。	1、投资大、投资主体单一； 2、产量稳定； 3、公司对养殖场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食品安全体系可测、可控、有效； 4、公司便于采用现代化养殖设备，生产效率高，但因资金需求大，规模扩大较慢。

“公司+农户”和自繁自养模式的最大区别是生猪育肥环节是由外部农户完成还是由公司自己完成。在促进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发展的进程中，“公司+农户”与自繁自养这两类模式都能较好地发挥规模养殖企业保障生猪供给稳定、稳定生猪生产市场的作用，但两者也分别具有各自不同的优势：“公司+农户”

模式，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规模易扩大；自繁自养模式，在生猪品质控制、食品安全保障、疾病防控及提高生产整体指标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4、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猪肉是中国城乡居民肉类消费主要品种，2022 年我国生猪出栏 69,995 万头，全年猪肉产量 5,541 万吨，占主要畜禽肉类产量超 60%，行业市场规模达万亿级。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近年来养殖规模化程度虽有所提升，但整体水平仍较低。据公开资料显示，16 家养猪上市公司 2022 年已公布的生猪出栏量合计 13,120.50 万头（含仔猪、种猪、商品猪），占全国 2022 年生猪出栏量 69,995 万头的 18.75%，头部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近年来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但相比其他产业发展较为成熟的国家，行业整体规模化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

（2）行业整体生产水平逐步提升

近年来，我国养猪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但产业布局不合理、基层动物防疫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仍然突出，一些地方忽视甚至限制养猪业发展，猪肉市场供应阶段性偏紧和猪价大幅波动的情况时有发生。

为应对当前生猪养殖行业存在的问题，政府出台多条政策稳定国内生猪生产，保障猪肉产品供应，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国内养猪业也正从传统的低水平、散养为主的养殖模式，向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智能化转变，并且呈现加速转变的趋势。

5、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我国生猪养殖长期以散养为主，近年来规模化养殖程度上升

我国生猪养殖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同时生猪养殖行业普遍存在生产能力低、生产硬件设备差等现象，特别是非洲猪瘟爆发以来，全国范围内小规模猪场受到巨大冲击，暴露出其疫病防控能力差、设备设施落后等问题。政府相继出台相关政策稳定生猪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化生猪养殖体系，促进国内养猪行业从传统的低水平、散养为主向集约化、自动化、标准化、智能

化转型，这将给公司带来快速发展机遇。

（2）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

我国较大规模的生猪养殖上市企业主要有牧原股份、温氏股份、新希望、*ST 正邦、天邦股份、大北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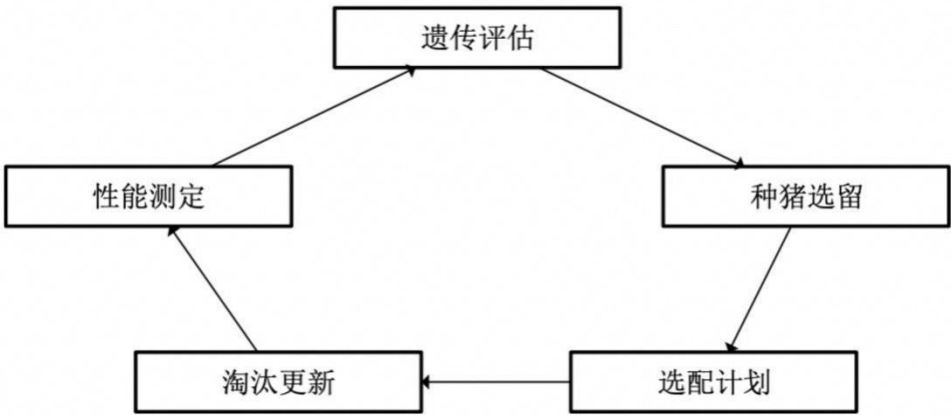
（十六）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发展情况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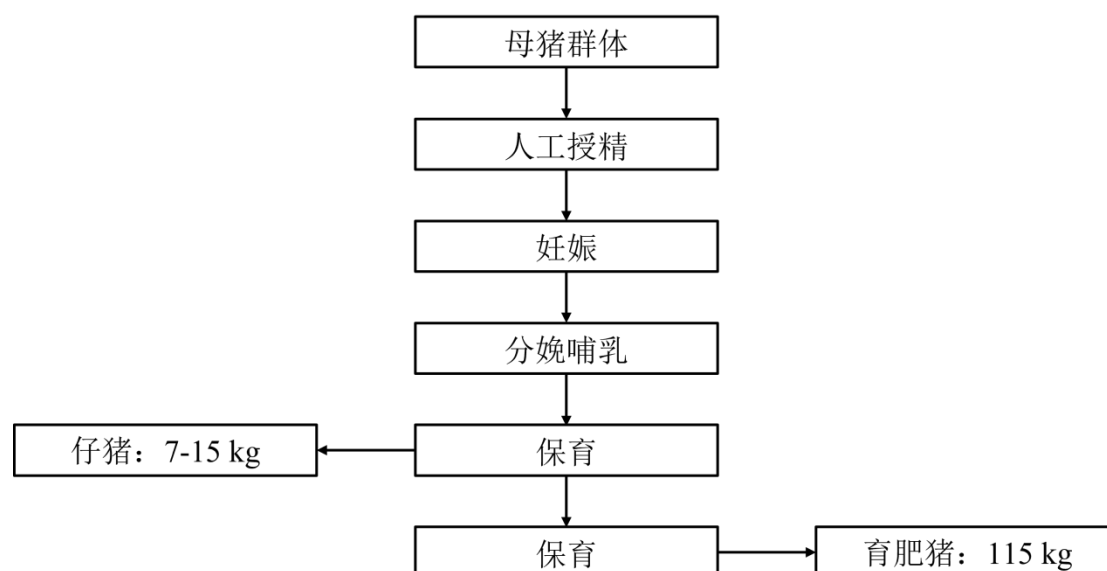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小类	产品说明	主要客户群体
种猪	原种公母猪、二元母猪	大白、长白、杜洛克原种种猪；长大、大长二元母猪	规模种猪场、扩繁场及商品场
商品猪	仔猪/苗猪	7~15Kg 仔猪	专业商品猪养殖户
	育肥猪	体重一般在 115Kg 以上	屠宰场

2、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

（1）种猪繁育流程



（2）生猪养殖流程



3、主要业务模式

在生猪养殖方面，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以自繁自养为主要发展方向，公司控制各个养猪环节，制定严格的疫病防控方案，不断提升养殖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形成规模化养殖的低成本竞争优势。目前公司以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猪肉重点消费区域为养殖重点区域，继续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采购主要为生猪养殖过程中的疫苗、兽药、物资、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主要依托采购平台进行，通过统一采购模式，节约了兽药、疫苗、物资、低值易耗品等成本，并且可以统一监测、保证采购质量。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饲料采购主要以公司饲料板块内部供应为主。

（2）生产模式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公司从 2008 年开始从事种猪繁育，先后在湖南、河北、甘肃投资建设了现代化种猪繁育基地，先后与国内高校、国外育种企业合作开展联合育种，提高种猪遗传性能，提升养殖效益，改善猪肉品质。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往下游育肥延伸，从猪舍设计、设备设施到种猪选育、受精配种、怀孕产仔、保育育肥等各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建卡记录，安全可溯源。为解决南方养殖用地瓶颈，公司与专家不断论证，并经过不断实践，较为熟练掌握了楼房养殖技术，解决了通风、生物安全、环保等技术难题，运营效果良好。同时，公司饲料板块与养猪板块联

动、生产与营养联动，改良饲料营养配方，设计出肥猪多阶段饲料结合喂养的模式，推广生物饲料，实现精准营养。加强疫病实时监测与防控，提升人员、资金效率，从而控制养殖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公司生猪销售人员进行，将苗猪销售给散养户及部分规模化猪场，将商品猪直接销售给屠宰场或当地中介。通过养猪板块销售专线的统一协调销售，可以统一销售价格、统一销售质量标准以及加强销售的稳定性。

（十七）肉制品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从 1995 年开始从事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务，在湖南株洲、河南南乐等区域投资建设了现代化的肉制品生产加工基地、中央厨房生产基地，肉制品以香肠、腊肉等中式风味产品和湘式预制菜为主。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研发，为满足市场及消费者的需求创新推出各类产品，为市民提供安全放心的肉制品。公司销售以经销商、商超销售为主，并通过直播带货等多种形式形成新的销售渠道，销售网络正逐步由湖南本土向全国辐射。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屠宰及肉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69,181.62 万元、73,664.56 万元、129,681.25 万元和 49,355.2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3.39%、4.89%和 7.57%。

1、发展概况

肉制品加工业是新中国成立后发展的新兴产业，在居民生产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对促进畜牧业生产、发展农村经济、繁荣稳定城乡市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保证经济建设与改革的顺利进行发挥重要作用。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发展，我国肉制品供给已经从短缺以供给为主导的卖方市场时代到以消费为主导的买方市场时代，且具备出口海外的能力。

2、行业格局

肉制品加工业属于传统劳动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门槛低，小作坊形式的企业、工厂遍布全国各地，使得市场竞争相当激烈；同时，受传统生鲜消费习

惯的影响，肉品的销售半径比较短，再加上各地风味产品消费的区域性，都一定程度上制约着肉制品加工企业的规模化扩张。长期以来，当地的肉品市场都是由当地的肉制品加工企业垄断控制，因此，全国范围内肉制品加工企业数量众多，规模都比较小，地域性、区域性明显，行业集中程度不高。

3、行业盈利能力

随着现代先进工艺、设备的不断引入，我国的肉类加工企业在生产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理念上有了很大的提升，大型现代加工企业数量增多，亏损企业数量逐年减少，行业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肉制品加工业是一个完全竞争行业，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程度严重，创新程度低，价格竞争相当激烈；同时，企业又要受到上游猪价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一直以来都使肉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上。行业内企业的生存压力非常大，特别是一些中小型企业，规模、成本、品牌优势相对匮乏，生存的空间越来越狭小。

4、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加强

随着一批品牌龙头企业的异军突起，打破了行业内长期区域分散的格局，大型肉品加工企业，如双汇、龙大肉食、金锣、得利斯、唐人神等，在技术装备、产品品种、工艺、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备了很强的竞争力，正逐步实现从区域性市场向全国市场扩张的目标，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政府对肉类加工企业监管程度的加强，如定点屠宰政策的实施，也使生猪屠宰加工趋向规范化和集中化，规模化的肉制品加工企业在逐渐取代个体、小型加工场。

（2）产业链的延伸和丰富

一方面，大型的肉制品加工企业纷纷寻求产业链上的纵向延伸，通过在重点养殖区域收购或者合作建设生猪养殖基地，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从源头上保证了原料的质量，提升了产品的增值能力。同时，这些企业也通过扩大自己的销售网络，建立起直销网点、品牌连锁专卖，拓展了产品的销售渠道，改变了过去单一农贸市场的销售模式，实现了与国际通行营销模式的接轨。这种产供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成为未来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

另一方面，肉制品加工企业近年来也在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形态、创造新的消费场景，刺激更多的肉制品消费需求，开拓整体市场空间。中央厨房就是这些新形态、新场景探索中的一个典型方向，以预制菜为主要产品，以餐饮企业为主要客户，通过这种让消费者更易于接受的产品形态与消费场景，开拓新的增长机会。

（3）品牌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消费观念正在发生新的变化：更加讲究食品的安全、卫生、营养以及风味，从一般价格便宜的低档产品开始转向高档品牌产品的消费；“绿色安全食品”、“放心肉”等一系列安全、健康、口感好的品牌产品成为人们的首选。

（4）食品安全成为关注的焦点

国内的一些小型加工企业为了能谋取暴利，使用劣质原料、滥用添加剂，也使得食品安全事件频频发生，严重的打击了消费者的信心。2011 年至 2013 年我国肉类食品安全问题更趋突出，“瘦肉精”、“禽流感”、假牛羊肉等食品安全事件，引起了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2013 年 12 月举行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能不能在食品安全上给老百姓一个满意的交代，是对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食品安全，是‘管’出来的”。

新的《食品安全法》实施之后，肉类食品安全更加会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一旦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不但会损害消费者的利益，更加会使企业多年来苦心经营的品牌毁于一旦，同时也会面临严重处罚。

5、市场容量

（1）市场规模较大

我国是肉类生产和消费大国，肉类总产量占世界总产量三分之一左右。从全世界来看，肉制品占肉类的消费比例在 45%以上。其中，发达国家的肉制品消费比例超 70%。从我国情况来看，目前消费还是鲜肉为主，占 80%左右，肉制品的消费量只占到整个肉类的 20%。若对标发达国家，我国的肉制品还有 2 倍以上发展空间，未来低温肉制品的占比也将持续提高。由此可见，中国肉制品的消费需求远没有达到应有的水平，还有不小的上升空间。

(2) 消费结构的改变

我国传统的肉类消费结构正发生转变，从牛、羊、禽肉的比重上看，猪肉比重逐渐下降，1990 年猪肉的比重约为 80%，到了 2022 年猪肉占比下降至 60%左右，禽肉产量有了大幅上升，肉类品种呈现多样化的趋势；此外，未来小麦、大米等口粮的消费也会部分被肉、蛋、奶等畜产品替代。

(3) 肉类产品种类多

肉类产品从大类上可分为生鲜和制品两大类。我国传统肉类消费以生鲜为主，其中主要是热鲜肉、冷冻肉，而冷鲜肉所占比重较小；所谓冷鲜肉，是指对经过严格检验检疫屠宰后，再迅速进行冷处理的鲜肉；冷鲜肉经过排酸处理，营养价值高、口感好，在西方发达国家肉类市场占主导地位。肉制品按照加热处理的温度不同，可分为高温肉制品和低温肉制品；按加工工艺区分，分为西式肉制品和中式肉制品。目前低温制品消费量还较小，未来低温制品、冷鲜肉市场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

(十八) 公司肉制品加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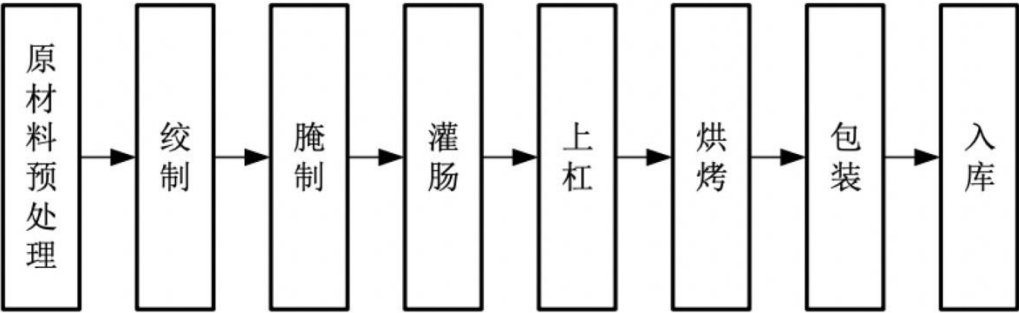
1、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产品说明	主要客户群体或销售渠道
中式肉制品	中式香肠	将畜禽肉绞碎，再灌入肠衣，经烘烤或风干加工制成的非即食肉制品。香肠历史悠久、风味独特。有咸味、甜味、辣味、麻辣味等口味	家庭（老少皆宜）、食堂、餐馆酒店、餐饮公司等
	腌腊肉制品	畜禽肉及其可食用副产经腌制后再经过烘烤制成的非即食肉制品。	家庭、食堂、餐馆酒店、餐饮公司等
	肉类软罐头制品	用复合塑料薄膜袋代替铁罐或玻璃罐来装制，并经杀菌后能较长时间保质的袋装可即食熟肉制品	年轻人、休闲、旅途、走亲访友伴手礼等
	礼盒	唐人神肉制品组合搭配，装入精致包装盒，并在端午、中秋等特色节庆，加入粽子、月饼组合成特色节庆礼盒。	商务人士、大客户、走亲访友伴手礼等
西式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是原料肉经预煮后，再用香辛料和调味料加水卤制而成的熟肉制品，风味浓郁	家庭、食堂、餐馆酒店、社区、餐饮公司等
	高温火腿肠	以畜禽肉为主要原料，添加淀粉、香辛料等辅料经高温蒸煮等加工工艺制成，其特点是携带方便、保质期长。	学校、农贸、旅游、餐馆、餐饮公司等
	低温肉制品	低温肉制品是相对于高温肉制品而言的产品，是指采用较低的杀菌温度进行杀菌，产品贮存与销售环节温度为 0-4℃的肉制品。较大地保留了产品的风味和营养。	注重品质的家庭、酒店、餐饮公司、西化饮食习惯的年轻人、烘焙企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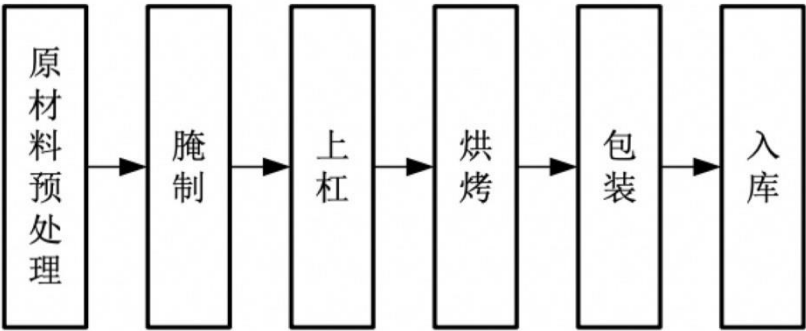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产品说明	主要客户群体或销售渠道
生鲜肉	鲜、冻猪分割肉及可食用副产	冷鲜肉：片猪肉经过冷却工艺过程，其后腿肌肉深层中心温度不高于 4℃，不低于 0℃的猪肉。 冻猪分割肉：是指屠宰的猪胴体，经过结冻工艺过程，其腿部肌肉深层中心温度不高于-15℃的猪肉。 可食用副产：可食用的猪心、猪肝、猪尾、猪脚、猪肚等。	家庭、学校、餐饮公司、餐馆、商超、唐人神品牌连锁门店

2、产品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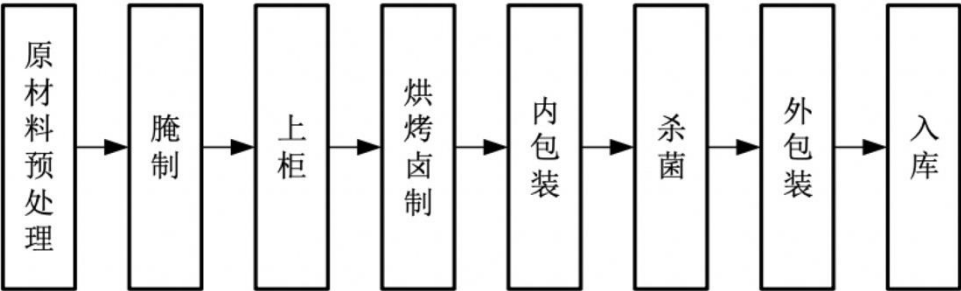
(1) 中式香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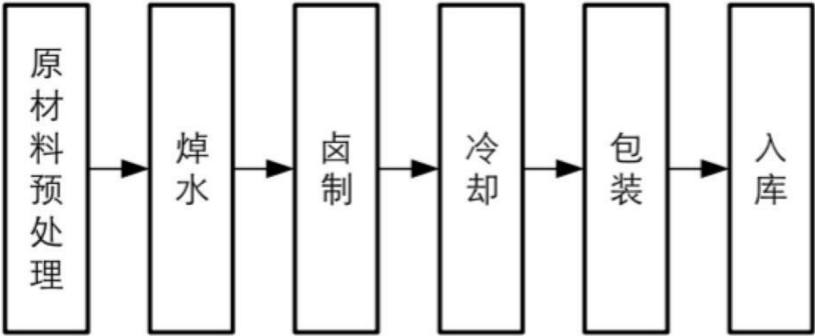
(2) 腌腊肉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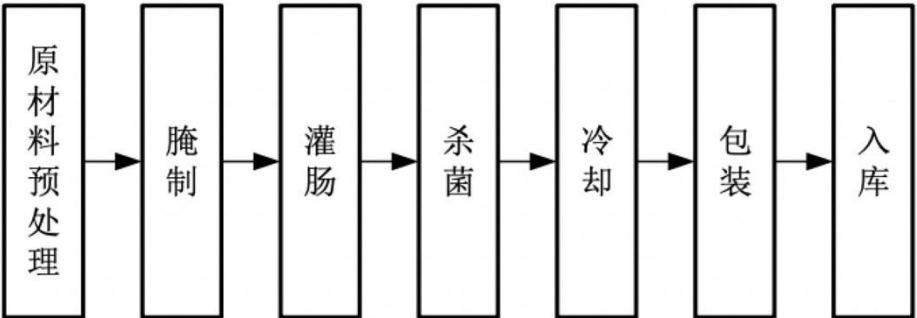
(3) 肉类软罐头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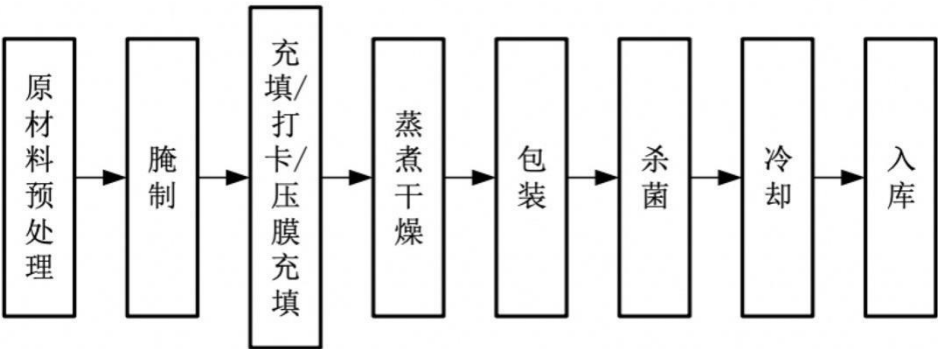
(4) 酱卤熟肉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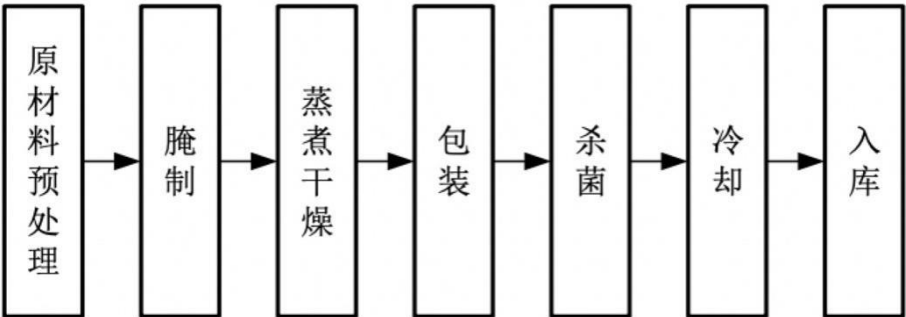
(5) 高温火腿肠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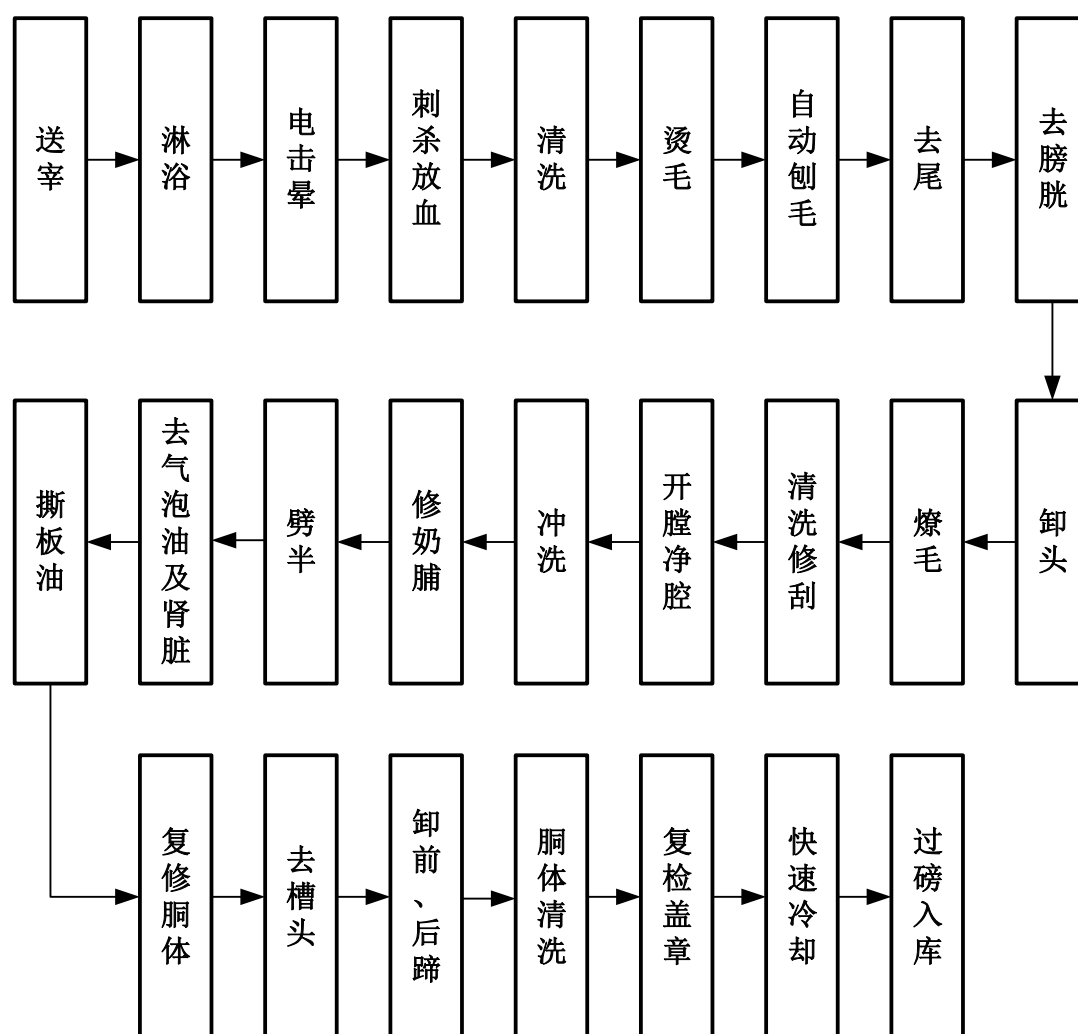
(6) 中低温肉制品



(7) 西式灌肠制品



(8) 生鲜肉



3、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总部肉类事业部设置采购中心，为满足生产供应，采购中心通过采购专员对各分线、子公司的原材料进行统一采购，以保证事业部原材料采购的规模优势，降低整体成本。

(2) 生产模式

湖南是养猪大省，也是猪肉消费大省，公司立足于长株潭区域的优势地理位置，在株洲设立了湖南肉制品，建立了生猪屠宰和肉品深加工基地，专注于湖南特色中式肉品的研究、开发与加工；同时为了应对本地消费结构的升级，在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又建设了西式肉制品生产线，主要面向湖南本省及周边

市场；上海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沿海地区的重要布局，早年就开发了西式低温产品，以适应沿海发达地区消费趋势的快速变化。

（3）销售模式

公司由肉类事业部统一负责协调事业部内各子公司的销售策略及市场推广，并负责采购、销售信息的组织与传递。事业部按照产品线及区域的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销售机构，依托子公司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具体承担香肠、腌腊、酱卤等中式肉制品、西式低温高温制品、生鲜产品的销售、市场拓展工作。

肉品的销售模式主要有直销销售、经销销售二种形式。直销销售包括月台销售和大客户销售。月台销售指销售平台设在生产单位库房，由客户自行提货。主要客户是当地猪肉经营户和餐饮企业；月台直销客户群体比较固定，以现款现货为主，公司发货后即确认销售收入。大客户销售指与公司开发的长期大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价格随行就市。公司在长沙、株洲、湘潭、衡阳、常德等省内主要城市建立办事处，直接面向当地的大型超市，通过沃尔玛、家乐福等大型超市及各地商业百货直接销售香肠、腌腊、酱卤等中式肉制品，销售回款期一般不超过一个月；除此之外，公司在长沙、株洲还拥有品牌连锁店（包括品牌专卖店、品牌加盟店以及生鲜农贸屋），负责生鲜产品、各式肉制品、礼包的销售和公司品牌的宣传推广。公司在除上述的其他地区（包括省外）采取经销商销售的方式，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约定销售区域、销售价格及货款结算方式；公司与经销商销货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发出商品即确认收入，除质量问题，不得退款。

（十九）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从事生猪全产业链经营三十多年，有效的掌控各个产业发展的不同特色，秉持“专业发展、产业协同、掌控平衡、价值优先”的产业链发展理念，始终保持稳健经营发展，严格控制产业链各个环节，打造总部赋能平台，多次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做大做强饲料、养殖、肉品三大产业规模，总结而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形成了较强抗风险能力的全产业链战略布局、领先的研发与管理技术、灵活的经营机制及完善的人才培养与激励体系，使得公司

能够在周期性波动如此明显的行业中实现稳健快速发展。

1、三大主营业务协同作用明显，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健发展

公司所处生猪养殖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且最近 1-2 年周期性波动越发明显，2022 年 1-6 月全国生猪均价 14.04 元/公斤，2022 年 7-12 月全国生猪均价 22.83 元/公斤，波动幅度达 62.61%，剧烈的生猪价格波动对所处该行业的企业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但是公司不断通过不断做强饲料产业、做大生猪养殖产业、拓展肉制品产业来提升公司盈利与抗风险能力，全产业链的经营优势主要表现为：

（1）平滑周期波动，对冲经营风险。在猪周期底部，公司饲料销量，特别是猪饲料销量大幅增长，饲料业务盈利能力提升，饲料业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加，能够对冲公司养猪产业的风险；公司不断摸索打造肉品产品的盈利点，提升养猪产业的生猪附加值，拓宽下游产业链，平滑生猪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不利影响。

（2）产业规模提升，发挥规模化采购优势。公司从事饲料生产销售三十余年，规模体量相对领先，特别是随着自身养殖规模的提升，对原料采购的需求量更高，因此，公司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针对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与交易商签署战略采购合同，形成议价能力，并通过战略储备、期现结合等多重方式降低原料采购成本。

（3）饲料产业提供安全放心的生物饲料，减少中间交易环节，有效降低养殖过程中的饲料成本。公司饲料产业制定标准化、规范化的生产、质控流程清单，强化饲料产品品质检测，满足公司各个养殖场的饲料营养需求以及下游客户对饲料营养、质量品质等多方面的需求，饲料生产基地做好生物安全防控，做好消毒工作，从而保证用料安全。

（4）打造绿色安全放心的肉制品，重点发展预制菜。公司形成集饲料加工、种猪繁育、商品猪育肥、生猪屠宰、肉品加工于一体的产业链经营，掌控从饲料原料到肉品加工的各个环节，全过程安全可溯源，有利于打造绿色安全放心肉品。一方面，公司饲料研发、生产、销售均为自主经营，严格控制原料

采购品种和质量标准，另一方面，公司从猪舍设计、设备设施到种猪选育、受精配种、怀孕产仔、保育育肥等各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做到安全可溯源。最后，公司已先后在湖南株洲、河南南乐等区域投资建设屠宰加工基地，28 年的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的管理与生产使得公司形成了完整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先后多次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拥有一套行业先进水平的肉品研发、质量控制体系。

2、领先的产品技术，实现产品超群

（1）拥有高性能的种猪繁育体系，具备生猪育种优势

提升养殖规模与降低养殖成本是农牧行业的永久命题，如何兼顾两者更是养殖企业不断探索与追求的。结合当前养殖发展现状，解决问题的核心“钥匙”就在于种猪，种猪是提升养殖规模的基础，也是提升养殖效率的基础，更是降本增效的核心所在，母猪多产一头仔猪，养殖成本可下降约 0.15-0.2 元/公斤。

公司从 2008 年开始从事种猪繁育业务，联合国内外知名企业、院校，成功培育出拥有“高瘦肉率、高屠宰率、低料肉比、健康度高”等特点的“美神”种猪，先后在湖南、河北等区域建设了现代化种猪场，获得农业部核心种猪场认证。十五年来，公司始终坚持育种业务，具备丰富的育种经验，掌握了分子生物技术与大数据技术，建立了生物育种系统，收集了大量种猪表型测定数据，通过科学的遗传评估，开展种猪基因研究和种猪选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选育各项性能良好的种猪，及时补充进育种核心群和扩繁核心群，解决了“引种—退化—再引种”的怪圈。

结合生猪养殖行业变化情况，公司于 2020 年从丹麦引进了 1400 头丹系核心原种猪，陆续在广东、湖南、云南等地区投资建设了扩繁场，经过 2 年多的培育，2022 年补充新丹系种猪 4 万头，逐步优化公司种猪体系，实现“新美系”向“新丹系”高性能育种体系的过渡，公司优秀的丹系种猪猪场可做到 PSY28 的优秀成绩，公司丹系仔猪具有生长速度快、料肉比低等特点。

（2）饲料营养技术优势

公司从事饲料研发、生产、销售三十余年，饲料销售范围遍布全国，营养

价值、产品质量等经过市场多年检验，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三十余年的饲料营养技术沉淀使得公司建立了丰富的营养配方库，能够根据饲料原料价格变化，及时调整饲料营养配方，研发使用糙米等代替原料，实现对各类原料的充分应用，特别是 2022 年豆粕价格快速上涨的阶段，公司积极使用氨基酸平衡低蛋白日粮技术，成功研发低蛋白饲料，具有降低饲料成本、提高猪只蛋白消化利用率和改善猪只肠道微生物菌群结构等作用。

针对内供饲料业务，公司运用国内领先的生猪健康养殖营养调控技术，针对不同生长阶段的生猪，动态调整不同的饲料营养的配方，实现精准营养，公司参与的《猪健康养殖的营养调控技术与示范推广》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同时，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公司积极使用猪氮磷营养代谢调控及环境安全技术，降低了粪污排放，有效提高了饲料的转化率，极大程度上解决了规模化养殖过程中的粪污污染问题。

为配套公司新丹系种猪体系，解决新丹系种猪饲育过程中仔猪营养不够等问题，公司创新高温灭菌熟料浓浆异步发酵技术、浓浆异步酶解技术、浓浆纳米球磨均质微粉化技术、豆类发芽提质技术、低温沸腾烘干技术等五大技术的利用，开发了液体生物饲料产品，率先应用生物技术将传统饲料转变为生物饲料，由现在的固体饲料饲喂转变为液体+固体饲料相结合的饲喂方式，公司饲料产品“口口乳”获得国家相关专利技术认定，极大地改善了仔猪的断奶应激和饲料转化率，能够有效提高成活率和饲料消化率，降低料肉比。

（3）楼房智能养殖技术优势

不同于北方平原区域，南方区域多丘陵、山地等地形，存在天然防疫优势，但是也制约了企业开展大规模自繁自养业务，为此，公司于 2016 年在湖南茶陵开展了楼房养猪的试点，经过不断实践与运营后，充分借鉴和听取同行业优秀公司和行业专家的意见，当前较为熟练的掌握了通风、防疫、环保等楼房养猪技术，龙华农牧投资建设的 100 万头楼房养殖项目已投产运营，运营效果良好。实践证明，楼房养殖项目能够节约土地面积，适应南方区域丘陵、山地等地形，节约土地，便于在南方丘陵地带发展自繁自养模式，公司在湖南、广东、海南等南方重点消费区域的在建项目以楼房养猪为主。

公司猪场采用一体化设计方案，采用“一区两点三段”饲养模式，即整个区域包括饲料、饲养、防疫、粪污处理及有机肥生产区，便于做好一体化防疫工作；母猪基地和保肥基地适当隔离，做好生物安全防控；采用“仔猪—保育—育肥”三段式生产，母猪生产以“周”为节律，保育和育肥按照全进全出批次化生产。从当前运营情况来看，该生产模式能够极大程度上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中间流转环节，便于做好疫病防控，发挥规模养殖的效率优势。

（4）数字信息化技术优势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整个农牧行业不断朝着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科学技术赋能农牧行业以提升整体生产经营效率。公司在 2021 年下半年成立数字化办公室，推进“协同云、供应链云、生产云、销售云、财务云”的数字化转型建设：建立以“唐人家”APP 为中心的系统云体系，推进目标、任务、营运体系建设；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推进营销向大客户、线上转型；建立业务、财务一体化的供应链云体系，实现计划、采购、技术、生产、质量、销售等端对端的营运效率提升，降低供应链成本；饲料、肉品板块分别建立以生产 MES 系统为中心的生产云体系，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养殖板块迭代开发智慧养殖系统，推进批次化生产、成本管理、营运考核体系建设，降低养殖生产成本；迭代升级公司费用共享体系建设、饲料板块的采购和销售共享体系建设、养殖板块的生产共享体系建设、公司合并报表体系和资金管理体系建设，提升财务运营及资金管理效率。

公司持续加大对养殖业务的信息化、智能化投入建设，将流程、制度标准化，将生产、管理清单化，提升员工整体专业化水平，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提升生产效率，如配备全天候猪舍环境自动控制系统、机器人巡逻系统、视频监控抓拍物联网系统等，实现全场区各生产环节可视化，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猪场运营效率。

3、管理优势

对于养猪行业而言，生猪价格的剧烈波动以及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加大了经营管理难度，要求经营管理团队具备高瞻远瞩的战略格局与坚韧不拔的自信与意志。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从事生猪行业三十余年，对行业发展方向具有

敏锐的洞察力，对公司的发展速度和经营节奏进行有效掌控，时刻保持着对行业的敬畏之心与完成公司战略目标的强大自信，对生猪行业具有深刻且全面的认知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宏伟统一的远景目标和强大领导力、执行力，在公司发展战略、营销模式创新、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独特的见解，不断汲取各行各业优秀公司的做法，能够适应生猪行业的快速变革和剧烈的波动，在保持公司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202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1.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69%，始终控制在行业较低水平。

公司内部营运管理实现流程化、标准化和数字化，强化各职能专线对业务部门的支持与协同，共同完成公司设定的“收入增长、成本下降、利润增加、组织成长”的目标。流程化、标准化是实行清单化管理，公司推出饲料、养殖、肉品等规范流程与操作清单手册，提升内部可复制性，便于“标杆项目”推广运作，使得各个岗位、部门的人能够强化协同，提升生产效率，避免经验主义错误和减少试错成本，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数字化是将各类数据上线，发现异常指标及时予以追踪、更改，找出高效的运营方法，当前公司各个猪场的生产成绩指标不断改善，员工成长速度足以匹配业务规模提升速度，能够使得公司完成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

针对被并购企业，公司实行“特区管理”模式，授予被并购企业经营自主权，以赋能的思路做好投后管理，发挥原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为龙华农牧、山东和美等被并购企业提供战略、人才、资金、管理、供应链等赋能服务，帮助这些企业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共同发展。

4、人才体系与激励机制优势

农牧行业是劳动密集型、管理密集型的行业，需要认可公司企业文化、专业化水平较高的现代化人才，能够快速适应时代和行业的变化，公司已形成了以陶业总裁为核心的年轻化、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引进和培养了遗传育种、兽医、饲料营养、销售、生产管理等领域优秀人才，形成了本科、硕士、博士等不同层次的专业人才梯队，人才后发优势和团队竞争力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并通过应知应会来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

公司通过“战略预备队+项目制”培养选拔人才，建构了科学完善的人员晋

升培养机制，坚持业绩导向原则，以业绩作为评价和选拔人员的核心标准，通过应知应会应用考核等多种形式提升一线基层员工的专业化技能，一批批有能力、有担当的年轻干部已成为公司中层管理和核心技术骨干的中流砥柱。

自上市以来，公司已先后推出多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等激励计划，搭建了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骨干与全体股东利益一致的长短期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激励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向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在内的 967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股票期权，依据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设定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激励挑战高目标。

四、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及生产、采购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生物饲料、健康养殖、品牌肉品”三大产业，以“收入增长、成本降低、利润增加、组织成长”的“3+1”工作目标作为三大产业板块以及各部门的工作中心，构建了集饲料研发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育肥、生猪屠宰、肉品加工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

饲料产业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产品主要包括猪料、禽料和水产饲料，公司掌握了行业领先的饲料营养技术，建立了成熟的销售网络，饲料子公司遍布全国，打造了“骆驼”、“湘大”、“比利美英伟”、“和美”等知名饲料品牌，是我国较大规模的饲料企业之一。

养殖产业集种猪繁育、商品猪育肥于一体，公司培育出适应中国国情、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美神”系列种猪，引入新丹系种猪，实现种猪体系迭代升级，围绕消费区域布局生猪产能，投资建设现代化母猪场，以自建育肥场和轻资产合作（公司+农户等）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商品猪育肥业务，是我国规模较大的养殖企业之一。

肉品产业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公司聚焦中式特色风味产品和“湘菜”预制菜系列，打通了上下游产业链，自建现代化生产基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拓展销售渠道，满足居民对产品品质、营养美味等需求，拥有“唐人神”肉品等知名产品品牌。

（二）主要经营模式

饲料行业往往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普遍实行“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

饲料生产企业向上游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玉米、小麦、豆粕、菜粕、棉粕、鱼粉、各种维生素及矿物质等原材料，并利用自身的生产能力加工成各类饲料产品，然后通过各种销售渠道将饲料产品销售到养殖户。

由于饲料行业利润水平偏低，过远的运输距离提高运输成本，故饲料销售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为了降低成本，大型饲料企业往往通过在不同市场设立子公司等形式，实行集团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以降低成本并占领市场。

在销售模式上，饲料企业普遍采用“直销+经销”模式。对于中小养殖户，由于对其销量较小、客户主要分布在广大农村地区，行业普遍采用经销商模式，以降低企业营销成本、管理成本；对于规模较大的养殖户，往往采用直销模式，与重要客户直接对接有利于降低沟通成本，方便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维护客户关系。

（三）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产品有饲料、生猪、肉制品等，饲料主要以猪饲料为主，包括教槽料、预混料等生猪生长周期各阶段的饲料，公司的饲料在行业排名前十，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拥有骆驼牌、湘大、比利美英伟等多个品牌体系，公司的饲料既对外销售，也给公司养殖自用。公司生猪养殖包括种猪繁育、商品猪育肥，主要产品为商品猪和仔猪，同时，公司拥有自己的屠宰场和肉制品加工厂，可将商品猪屠宰后进行销售或者进一步加工成肉制品对外销售。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40,506.72	611,325.91	82.56%
机器设备	303,983.09	201,295.31	66.22%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4,005.03	6,315.35	45.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869.76	25,917.08	54.14%
合计	1,106,364.60	844,853.65	76.36%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成新率分别为 82.56%、66.22%。

（五）主要生产情况

1、饲料业务生产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万吨）	145.41	616.21	509.78	491.14
销量（万吨）	144.27	616.63	510.96	490.50
产销率	99.22%	100.07%	100.23%	99.87%

2、生猪养殖业务生产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的出栏量、存栏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出栏量（万头）	78.41	215.79	154.23	102.44
存栏量（万头）	179.17	165.09	99.57	51.46

3、屠宰及肉类业务生产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屠宰及肉类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产量（吨）	29,676	60,962	31,038	23,540
销售量（吨）	26,745	60,949	31,546	20,926

（六）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料为玉米、小麦、豆粕、鱼粉等，上游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供应充足，可选的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原材料的价格受市场行情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玉米	102,061.98	425,478.80	278,433.46	443,349.57
豆粕	58,382.96	339,877.02	238,652.21	223,650.88
小麦	20,413.39	138,662.27	308,841.59	83,783.86
鱼粉	1,948.94	11,022.45	13,115.51	10,145.57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热能，采购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围绕“生物饲料、健康养殖、品牌肉品”三大产业，构建了集饲料研发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育肥、生猪屠宰、肉品加工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饲料产业提供最优的饲料，为养猪的精细化饲料提供技术支持；肉品产业提升养猪产业的生猪附加值，拓宽下游产业链，平滑生猪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不利影响；新兴板块与资本发展为三大产业提供战略、资本等资源支持，通过内增外延式发展壮大公司养猪、饲料、肉品产业。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为：建饲料厂，集中采购，研究饲料营养配方，生产加工饲料；建立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的扩繁体系，自行繁殖种猪；自建现代化生猪养殖基地，以全过程采用自养方式为主，加强疫病防控，提升养殖效率，控制生产成本，争取 5 年内实现生猪出栏 1,000 万头的目标；公司自建屠宰加工基地，构建终端销售渠道，以冷鲜肉、肉制品等产品为主，提升产品附加值，从而使得公司在生产成本控制、疫病防控、质量控制、风险防控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特色和优势，形成规模化、集中化、产业化的经营优势。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按照“产业生态化、组织平台化、人才合伙化、领导赋能化、资源社会化、营运数字化”的指导思想，围绕“生物饲料、健康养殖、品牌肉品”三大产业，实现全球最卓越的生猪全产业链经营农牧食品企业的伟大梦想。

1、坚持生猪全产业链经营，打造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在非洲猪瘟疫病对生猪产业带来深刻变革的时代，公司继续坚持生猪全产业链经营，饲料产业为养猪产业提供低成本、高性价比的饲料，为养猪的分阶段饲喂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肉品产业提升养猪产业的生猪附加值，拓宽下游产业链，平滑生猪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不利影响。

2、聚焦猪肉消费区域，大力发展养猪业务

结合消费区域的生猪价格高于全国平均价格，同时结合不同区域的原料价格，公司加快在湖南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布局，通过投资建设现代化生猪养殖基地，加速产能释放。公司立志做中国养猪水平最高、生产成绩最好、成本最优、盈利最强的大型养猪企业。依据公司 2022 年制定的三年发展规划，设定了公司股权激励考核指标，2022 年生猪销售量 ≥ 200 万头；2022-2023 年度累计生猪销售量 ≥ 550 万头；2022-2024 年度累计生猪销售量 $\geq 1,050$ 万头。

3、不断提升饲料市占率，加快大客户转型，提升饲料产业盈利能力

公司提升意向顾客数量、实证顾客数量、下单客户数量、合伙客户数量，通过“产品+服务”来创造客户价值信息，从而赢得顾客，提升公司猪料、禽料、水产饲料的外销量，不断提升公司饲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执行大客户开发策略，加快大客户转型，提升饲料产业盈利能力。依据公司 2022 年制定的三年发展规划，设定了公司股权激励考核指标，2022 年饲料外销量 ≥ 560 万吨；2023 年饲料外销量 ≥ 620 万吨；2024 年饲料外销量 ≥ 700 万吨。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生猪养殖、肉制品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业经营，不存在持有金融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第一点的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

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一）投资类金融业务

1、类金融业务的界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相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发行人的类金融业务

公司的委托贷款和融资担保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担保”）进行，客户对象为下游养殖户、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等公司业务合作伙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第 3 点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大农担保已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编号：湘 B000009）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通过大农担保向下游养殖户或经销商提供委托贷款和融资担保服务属于经营类金融业务，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是否为董事会前 6 个月内投入
1	青岛神丰牧业有限公司	1,477.52	37.50%	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销售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	2005 年 7 月	否	否	否
2	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1,586.32	43.26%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生产、销售；饲料原料、兽药、饲料添加剂销售。	2013 年 5 月	否	否	否
3	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25.92	50.00%	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017 年 1 月	否	是	否
4	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17	12.00%	养殖技术的应用、研发；猪的饲养；种畜禽生产经营；畜牧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普通货物运输	2020 年 3 月	否	否	否
5	青岛美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3.58	19.00%	销售、研发：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粮食	2020 年 6 月	否	否	否
6	库伦旗唐人天涯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33.90	19.00%	饲料及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家畜胚胎移植，良种培育、销售及售后服务，兽药销售，牧草、种子、秸秆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1 年 5 月	否	是	否
合计		6,006.41	-	-	-	-	-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库伦旗唐人天涯养殖服务有限公司的 2,259.82 万元投资构成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 6 个月投资的情况，不涉及需调整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德威创元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业务，侧重于对休闲食品、调味品、保健品及软饮料流通及加工企业以及具有独特商业模式和竞争优势的企业的股权投资。德威创元

基金的管理人为深圳德威精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目的在于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引入有经验、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可以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分散公司投资风险，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

库伦旗唐人天涯养殖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库伦旗天涯”）主要业务为饲料及养殖的技术研发，尤其是在反刍养殖领域有较高程度的专业性。公司投资库伦旗唐人天涯养殖服务有限公司主要是配合在反刍饲料市场的开拓，总体提升在反刍饲料和养殖领域的竞争力，目前库伦旗天涯已暂停业务经营，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将对库伦旗天涯的投资归为财务性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1）青岛神丰牧业有限公司

青岛神丰牧业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神丰”）主要业务为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饲料生产业务高度协同，公司投资青岛神丰主要是为了饲料业务在山东地区及东北地区的布局，联合开发当地市场，并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属于战略投资，不属于类金融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简称“株洲九鼎”）主要业务为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湖南区域。株洲九鼎系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子公司龙华农牧供应商，公司投资株洲九鼎既是为了满足龙华农牧的饲料需求，也是为了公司进一步拓展湖南饲料市场。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类金融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猪科技”）主要业务为养殖技术的研发、应用，猪的饲养，种畜禽生产经营及畜牧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湘猪科技致力于传统养猪行业的创新发展，在育种技术及育种大数据处理等方面有较大

竞争力，公司投资湘猪科技能够利用其技术优势，实现猪场的标准化、规模化、数字化建设，实现优秀种猪的高效遴选和充分利用，整体提升生猪养殖效率，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类金融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青岛美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美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美唐”）主要业务为饲料的生产与销售，其在反刍饲料领域有较高程度的专业性。公司投资青岛美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利用其技术优势，尤其反刍饲料品牌、研发和市场营销的领先优势开拓公司饲料市场，整体提升公司饲料品牌与市场占有率，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类金融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再持有青岛美唐股权。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是否为董事会前 6 个月内投入
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9.72	0.06%	银行业务	2010 年 10 月	否	是	否
2	四川省羌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9.79	0.81%	生猪养殖	2017 年 11 月	否	是	否
3	深圳福田区天图唐人神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6.96	8.76%	投资管理	2017 年 10 月	否	是	否
4	广州天食品消费品壹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7.11	25.00%	股权投资	2017 年 11 月	否	否	否
	合计	8,913.58	-	-	-	-	-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羌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天图唐人神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构成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6,066.47 万元，但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 6 个月投资的情况，不涉及需调整的情形。

发行人对广州大食品消费品壹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大消费基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广州大消费基金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河源兴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种猪养殖和销售
2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和销售
3	广东艾佩克科技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技术服务
4	博罗县兴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和销售
5	广东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和销售

广州大消费基金投资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唐人神饲料生产、生猪养殖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入伙广州大消费基金是为了借助基金平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寻找挖掘并培育广东区域的优秀的养殖公司，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以实现公司战略整合和拓展主业的目的，不存在单纯以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为目的的情况，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是否为董事会前 6 个月内投入
1	温润佳品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7.89%	股权投资	2022 年 5 月	否	是	否
2	青岛唐人天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0.00	6.67%	饲料销售相关业务	2022 年 6 月	否	是	否
	合计	2,020.00	-	-	-	-	-	-

公司对温润佳品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唐人天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 6 个月的投资，不涉及需调整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温润佳品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前海唐人神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投资基金温润佳品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润佳品”），该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39.45%
有限合伙人	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000.00	27.61%
有限合伙人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7.8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7.89%
有限合伙人	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7.89%
有限合伙人	齐书政	货币	1,0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严广宽	货币	5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何文标	货币	200.00	0.79%
有限合伙人	李敏玲	货币	200.00	0.79%
有限合伙人	崔宝珠	货币	200.00	0.79%
有限合伙人	谭瑜	货币	150.00	0.59%
有限合伙人	黄艳红	货币	100.00	0.39%
合计			25,350.00	100.00%

该基金投资范围为：未上市企业股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定增；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为被投资企业提供 1 年期限以内借款，借款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实缴金额的 20%；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前海唐人神对温润佳品的 2,000.00 万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2）青岛唐人天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发行人投资青岛唐人天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主要是为了开拓反刍饲料业务，目前青岛唐人天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拟不再经营，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将对青岛唐人天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的投资归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对于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库伦旗唐人天涯养殖服务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羌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天图唐人神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润佳品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唐人天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 6 个月投资的情况，不涉及需调整的情形。其他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或拟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是否属于 财务性 投资	是否为 董事会 前 6 个 月内投入
1	温润佳品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7.89%	2022 年 5 月	是	否
2	深圳福田区天图唐人神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6.96	8.76%	2017 年 10 月	是	否
3	广州大食品消费品壹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7.11	25.00%	2017 年 11 月	否	否
合计		8,924.07	-	-	-	-

发行人对温润佳品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福田区天图唐人神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大食品消费品壹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情况详见“（三）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的相关分析。

（五）拆借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借款用途	借款时间	是否属于财 务性投资	是否为董事 会前 6 个月 内投入
吕姜斐	54.50	控股孙公司 少数股东缴	2018.09.01-2023.09.01	是	否
杨檀[注]	130.00		2022.06.15-2023.06.14	是	否

名称	账面余额	借款用途	借款时间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是否为董事会前 6 个月内投入
张克银	76.07	纳注册资本提供支持	2022.12.02-2023.12.01	是	否
赵军	79.60		2022.12.02-2023.12.01	是	否
孙业昆	53.10		2022.12.02-2023.12.01	是	否
合计	393.27	-	-	-	-

注：该笔资金拆借已于到期后偿还。

上述吕姜斐等 5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的少数股东，借款主要为其缴纳公司注册资本金提供支持，因此，公司上述资金拆借属于财务性投资。

（六）委托贷款

子公司大农担保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为饲料业务的合作伙伴（包括下游养殖户、下游经销商和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提供贷款。大农担保对上述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后，根据委托贷款需求情况，与商业银行及委托贷款对象签订具体的委托贷款协议，委托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进行结算，委托贷款对象只能将委托贷款用于购买唐人神相关产品，到期一次性偿还借款。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类金融业务”。

（七）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0.02 万元，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期货合约，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公司饲料业务的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等产品价格波动频繁，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作为大宗商品的采购商，在价格波动过程中会受到船期变化、下游需求变化等影响，不可避免地存在现货敞口风险，所以公司通过购买期货交易合约进行合理的套期保值，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八）按科目分析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与财务性投资核算相关的报表项目，及各科目中财务性投资的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02	-
其他流动资产	12,960.22	-
其他应收款	34,518.74	393.27
长期股权投资	6,006.41	2,259.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13.58	6,066.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00	2,020.00
合计	66,428.98	10,739.56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0.02 万元，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期货合约。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公司饲料业务的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等产品价格波动频繁，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作为大宗商品的采购商，在价格波动过程中会受到船期变化、下游需求变化等影响，不可避免地存在现货敞口风险，所以公司通过购买期货交易合约进行合理的套期保值，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待摊费用	2,830.91	否
待抵扣进项税	1,823.60	否
委托贷款	309.18	否
预缴税费	52.15	否
存出保证金	7,944.38	否
合计	12,960.22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主要包括待摊费用、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委托贷款、预缴税费以及存出保证金。

其中：委托贷款及存出保证金为发行人子公司大农担保的业务产生，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七、类金融业务”。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及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应收保证金	10,502.04	主要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依据约定支付给合作单位的保证金，以保障交易稳定性、增强商业合作信赖度	否
应收代位追偿款	14,257.73	主要系公司通过下属担保公司大农担保为与饲料业务的合作伙伴（包括养殖户、经销商和原料供应商）及少数肉制品业务的经销商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业务产生的代偿款中尚未追偿的部分	否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9,921.70	主要是公司为系因租赁猪场预付的租赁款、预付的电费、天然气费用等款项	否
应收个人款项	1,698.85	主要系员工日常借支的备用金以及少量资金拆借款	部分属于
其他	2,833.90	主要系除以上类型之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代垫款等款项	否
其他应收款余额	39,214.22	-	-
坏账准备	4,695.48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34,518.74	-	-

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保证金

应收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依据约定支付给合作单位的保证金，以保障交易稳定性、增强商业合作信赖度，该部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代位追偿款主要系公司通过下属担保公司大农担保为与饲料业务的合

作伙伴（包括养殖户、经销商和原料供应商）及少数肉制品业务的经销商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业务产生的代偿款中尚未追偿的部分。该部分涉及的融资担保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公司为系因租赁猪场预付的租赁款、预付的电费、天然气费用等款项，该部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应收个人款项

应收个人款项主要系员工日常借支的备用金以及少量资金拆借款，资金拆借款的借款人为吕姜斐等 5 名自然人，账面余额为 393.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借款用途	借款时间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是否为董事会前 6 个月内投入
吕姜斐	54.50	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提供支持	2018.09.01-2023.09.01	是	否
杨檀[注]	130.00		2022.06.15-2023.06.14	是	否
张克银	76.07		2022.12.02-2023.12.01	是	否
赵军	79.60		2022.12.02-2023.12.01	是	否
孙业昆	53.10		2022.12.02-2023.12.01	是	否
合计	393.27	-	-	-	-

注：该笔资金拆借已于到期后偿还。

上述吕姜斐等 5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的少数股东，借款主要为其缴纳公司注册资本金提供支持，因此，公司上述资金拆借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借与他人款项属于财务性投资。应收个人款项除资金拆借款外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

主要系除以上类型之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代垫款等款项。该部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其他应收款中除资金拆借款外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详见本节之“六、财务性投资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的相关分析。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详见本节之“六、财务性投资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的相关分析。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详见本节之“六、财务性投资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的相关分析。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10,739.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入时间	金额	是否为董事会前六个月内投入
1	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 月	2,225.92	否
2	库伦旗唐人天涯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3.90	否
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229.72	否
4	四川省羌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759.79	否
5	深圳福田区天图唐人神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0 月	4,076.96	否
6	资金拆借款	2022 年 12 月 2 日 （最近一笔）	393.27	否
7	温润佳品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5 月	2,000.00	否
8	青岛唐人天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022 年 6 月	20.00	否
合计		-	10,739.56	-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651,917.22 万元，财务性投资金额占比 1.65%，小于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七、类金融业务

1、类金融业务的界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相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发行人的类金融业务

公司的委托贷款和融资担保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担保”）进行，客户对象为下游养殖户、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等公司业务合作伙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大农担保委托贷款余额为 2,252.43 万元、融资担保余额为 51,242.63 万元，公司作为下游养殖户、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的重要合作伙伴，基于对上述对象生产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充分了解，选取符合条件的客户为其提供委托贷款或融资担保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大农担保的委托贷款自和融资担保的发生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余额	2,252.43	2,964.11
融资担保余额	51,242.63	53,614.08

（1）委托贷款业务模式

大农担保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为饲料业务的合作伙伴（包括下游养殖户、下游经销商和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提供贷款。大农担保对上述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后，根据委托贷款需求情况，与商业银行及委托贷款对象签订具体的委托贷款协议，委托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进行结算，委托贷款对象只能将委托贷款用于购买唐人神相关产品，到期一次性偿还借款。2023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委托贷款相关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末，公司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2,964.11 万元和 2,252.43 万元，按客户类型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饲料业务合作伙伴	2,252.43	2,964.11
其中：下游客户（养殖户、经销商）	1,974.82	2,686.50
原料供应商	277.60	277.60
总计	2,252.43	2,964.11

（2）融资担保业务模式

担保对象、银行和大农担保共同签订三方协议，大农担保的风控部门根据内部风控制度实施事前贷款风险审核、事中督察及事后复核；三方协议约定担保对象获得贷款后存入指定银行专户，该专户存款只能用于购买唐人神相关产品及归还贷款本息。

最近一年一期末，大农担保的融资担保余额分别为 53,614.08 万元和 51,242.63 万元，按客户类型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饲料业务	51,242.63	53,614.08
其中：下游客户（养殖户、经销商）	50,792.63	52,814.08
供应商	450.00	800.00
总计	51,242.63	53,614.08

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委托贷款等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由于养殖业生产周期较长，养殖户在此期间需要持续投入成本购买饲料等产品，资金周转的压力较大。同时养殖户自身经营规模较小，通常难以获得商业银行贷款。公司作为下游养殖户重要的供应商，掌握下游养殖户长期的饲料购销业务数据，对养殖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有充分的了解，因此可以联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向下游资质优良的养殖户提供融资担保、委托贷款等服务。通过提供融资担保、委托贷款服务，下游养殖户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并用于购买唐人神产品，公司能够快速取得销售回款，增强下游客户粘性，因此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同行业公司亦开展此项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为下游客户融资支持服务情况
1	新希望	为合作的规模化养殖场和饲料经营客户提供融资性金融服务业务
2	天邦食品	为部分购买和使用公司产品的合作伙伴，以及合作养殖场（户）进行融资担保
3	金新农	针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养殖场（户），在其周转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海大集团	对子公司养殖户或经销商等客户，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大北农	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为向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傲农生物	公司通过与金融机构合作，由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与下游养殖户和经销商的饲料购销经营信息，推荐银行对下游养殖户和经销商提供贷款，并对其提供担保。

从各同行业公司披露的信息来看，大部分同行业公司存在采用对外担保或委托贷款的模式支持下游养殖户或经销商的发展的情形，从而来增强客户粘性，发行人为下游养殖户或经销商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担保、委托贷款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 7-1 第 3 条的规定，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报告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新增对大农担保的出资。

八、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1	连云港迪美饲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0/2/12	海农(饲料)罚【2019】3号	生产、经营的饲料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1、没收标注有“三江渔”、“连云港三江渔饲料有限公司”、“鲤鱼配合饲料 910”、“净含量：40kg”等字样的涉案饲料 215 包共计 8.6 吨；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 元；3、并处货值 2 倍罚款人民币 74200 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及处罚金额，不应将该处罚认定为重大行政处罚。 2022 年 5 月 13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并已缴纳了全部罚款，以上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连云港迪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2020/2/17	聊莘环罚（2020）5-02号	未开启光氧催化一体机废气治理设施	罚款 20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态度端正，积极配合，并及时整改到位，同时缴纳了罚款，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聊城和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山东盛大饲料有限公司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2020/2/17	聊莘环罚（2020）5-03号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监测报告缺少一项恶臭监测数据	罚款 10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态度端正，并及时整改到位，同时缴纳了全部罚款。”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山东盛大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淮安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16	清环罚字（2020）34号	散装原料卸货口正在卸货，配套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布袋除尘设施未正常运行	罚款 10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022 年 3 月 9 日，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截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该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并已缴纳了全部罚款，以上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淮安湘大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聊城市莘县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2020/10/19	聊莘环罚[2020]5-39 号	光氧催化装置部分灯管损坏并且装置内的过滤棉长期未更换且破损严重，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罚款 106,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截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该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并已缴纳了全部罚款，以上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聊城和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周口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2/22	周卫职罚[2021]4 号	职业病危害项目未申报、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	1、警告；2、罚款 100,000 元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职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措施		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2022 年 3 月 10 日，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核查，截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该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并已缴纳了全部罚款，以上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周口唐人神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昆明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1/2/22	昆安生环罚字[2021]18 号	锅炉废气颗粒物及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标准，即颗粒物浓度为 308mg/m3、超标 2.85 倍，二氧化硫浓度为 849mg/m3、超标 1.12 倍	罚款 40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021 年 11 月 18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出具《情况说明》：“上述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不属于严重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昆明湘大已将罚款全部缴纳完毕，处罚机关也做出了相关证明，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处罚金额，不应将该处罚认定为重大行政处罚。
8	东营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利津县应急管理局	2021/3/4	（利）应急罚[2021]2004 号	应急演练频次不足，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布袋除尘器处未设置有限空间	罚款 6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和第（六）项、第九十六条第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和（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警示标志		(一) 项	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022 年 3 月 28 日，利津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截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该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并已缴纳了全部罚款，以上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东营和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10	株市监处字[2021]47 号	生产经营的麻辣香肠经抽样检验，氯霉素项目不符合整顿办函[2011]1 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罚款 50,039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2022 年 3 月 25 日，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以上行为不属于《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项裁量基准中“情节严重”的情况。截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已缴纳了全部罚款”。 综上所述，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0	醴陵美神农牧有限公司	醴陵市林业局	2021/6/28	醴-林罚决字[2021]第 065 号	在醴陵市王仙镇三狮村黄鹤组（小地名：彭家冲）处毁坏、占用商品林地 5553 平方米（一般商品林地 2380 平方米，重点商品林地 3129 平方米）修建养猪场，未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林地使用许可手续，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罚款 55,53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2022 年 3 月 21 日，醴陵市林业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截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该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并已缴纳了全部罚款。 除以上情形外，经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在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其他的查处记录和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醴陵美神已将罚款全部缴纳完毕并按时完成整改，处罚机关也做出了相关证明，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及处罚金额，不应将该处罚认定为重大行政处罚。
11	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禄丰市自然资源局	2021/8/6	禄自然资行罚字[2021]06 号	非法占用的 2,789.42 平方米土地，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2,789.42 平方米土地，限 30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罚款 82,875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论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2022 年 3 月 23 日，禄丰市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公司已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此项行政处罚，此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禄丰美神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	醴陵美神农牧有限公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8/12	株环罚字（2021）醴-33 号	废水总排口氨氮 119mg/L，超过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5 的排放限值 80mg/L 标准，超标 0.67 倍	罚款 10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2022 年 2 月 24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截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该公司已对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已缴纳了全部罚款，以上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醴陵美神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双峰县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	2021/9/26	娄环罚（双）（2021）29 号	在养殖废水处理设施未建成、养殖废水通过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未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养殖生猪；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用	罚款 487,63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2021 年 10 月 11 日，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对环境问题进行了整改，没有对周边造成大的环境污染，故其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不属于重大环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于种养结合养殖废水的抽水水泵管道残留水和刘文超水田水坑积水中 COD 浓度分别为 3032mg/L 和 992mg/L，分别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排放标准中的旱作标准（200mg/L）14.16 倍和 3.96 倍。存在环境污染			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双峰美神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	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莘县农业农村局	2021/10/14	莘农安（2021）7001 号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罚款 10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之：“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022 年 3 月 17 日，莘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截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该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并已缴纳了全部罚款，以上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聊城和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5	广西美神农牧有限公司	平果市农业农村局	2021/12/8	平农动监罚[2021]1 号	2021 年 10 月 19 日和 21 日期间未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出	罚款 129,980.56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售生猪 1125 头			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022 年 3 月 10 日，平果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确认函》：“经我局确认，你公司已缴纳完毕 129980.56 元罚款，并已就上述违法行为落实具体整改措施，整改后，违法行为及结果均已消除。我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广西美神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6	醴陵美神农牧有限公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9	株环罚字[2021]Z-16 号	公司新增废水排放口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外排废水总磷、氨氮分别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0.7 倍、1.675 倍	罚款 96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2021 年 12 月 24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该公司已对上述违法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已缴纳全部罚款，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由于醴陵美神已将罚款全部缴纳完毕，且处罚机关做出了相关“一般性违法行为”的证明，因此醴陵美神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7	昆明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	2022/3/16	昆安生环罚字[2022]6 号	2t/h 锅炉外排废气中，氧化物排放浓度 802mg/m³，超标 1.01 倍；颗	罚款 289,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分局			颗粒物排放浓度 411mg/m ³ , 超标 4.14 倍			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购买、安装新的环保设备并启动锅炉提升改造工作，本处罚不属于重大污染环境的违法事件。 综上，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8	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9/20	楚环禄罚字[2022]4 号	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通过暗管、渗坑等，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罚款 303,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023 年 6 月 6 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出具《证明》：“2022 年 9 月，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楚环禄罚字[2022]4 号），处罚内容为：处罚款 30.30 万元。经核查，截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该公司已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罚金。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我单位亦未对其进行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9	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株洲海关	2022/12/14	株关查/违[2022]0012 号	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减免税货物形式进口俄罗斯联产种鸡笼养设备 6 套，未经海关	罚款 12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允许，擅自将上述设备抵押给株洲市天元区银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定，货值合计 1,243.20 万元			2023 年 6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株洲海关出具《情况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海关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对该子公司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株洲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株关查/违[2022]0012 号），处罚款人民币 12.5 万元整。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该子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并已缴纳全部罚款，以上违法行为属于程序性违规。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	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2/14	郴环罚字[2023]7 号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公司 4 蒸吨生物质锅炉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烟尘）浓度均值为 1,233.7mg/m ³ ，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的排放限值 14.42 倍	罚款 14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023 年 5 月 15 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足额交纳了行政处罚金，并正在进行生态损害赔偿；同时，郴州湘大骆驼有限公司及时进行整改，购买、安装新的环保设备并启动锅炉提升改造工作。本案中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情节，故本案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的违法事件。” 综上所述，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受到的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主要子公司均已取得了相应的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对应子公司已就违法行为如期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及原因

（一）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主要经营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652,306.78	490,717.65	161,589.14	32.93%
营业成本	638,409.27	469,517.95	168,891.31	35.97%
毛利率	2.13%	4.32%	-2.19%	-
销售费用	11,615.49	9,365.62	2,249.87	24.02%
管理费用	23,446.67	17,607.00	5,839.67	33.17%
研发费用	5,667.76	6,380.53	-712.77	-11.17%
财务费用	7,410.25	5,579.23	1,831.02	32.82%
期间费用	48,140.17	38,932.38	9,207.79	23.65%
净利润	-36,036.65	-17,380.11	-18,656.55	-10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17.83	-14,920.15	-19,097.68	-12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3,732.33	-16,345.15	-17,387.18	-10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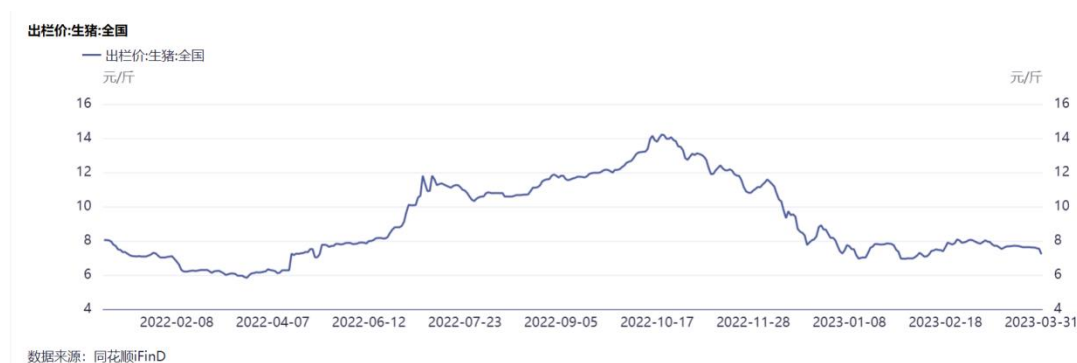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36,036.65 万元，较 2022 年 1-3 月减少了 18,656.55 万元，下降了 107.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017.83 万元，同比下降 128.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732.33 万元，同比下降 106.38%。经营业绩亏损且出现较大下滑。

（二）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1、受生猪价格波动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最近一期毛利率下降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为 2.13%，较上年同期下降 2.19 个百分点，其中养殖业务毛利率为-15.9%，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7.34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导致 2023 年 1-3 月毛利减少了 7,302.1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毛利率下降，主要受整个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下降且处于低位运行的影响，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对整个行业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经营业绩均受生猪价格变动影响而出现较大幅度波动。2022 年至今，生猪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23 年 1-3 月，生猪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全国生猪出栏价从 2023 年 1 月 1 日 8.17 元/斤下行至 2023 年 3 月末的 7.21 元/斤。生猪养殖行业具备强烈的周期性波动，2023 年 1 月以来，生猪价格处于低位运行，导致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亏损较大。

另外，2023 年一季度发行人部分养殖场受春季气候多变的影响，发生猪流行性腹泻疫病，导致仔猪生长缓慢、成活率低，同时该场为防控疫病、降低风险，提前和加速出栏，叠加生猪低价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期间费用增加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为 48,140.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9,207.79 万元，增长了 23.65%，主要是新建猪场陆续投入使用，投产时间较短，产能未完全释放，需承担的固定折旧摊销费用较大及预提股权激励费用等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同时在建工程转固后利息支出费用化，导致财务费用增

加。

3、业绩下滑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毛利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率	毛利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率
新希望	1.16	-4.97	-2.45	-9.76
天康生物	8.77	-0.37	7.30	-2.05
天邦食品	-7.34	-30.53	-13.44	-41.09
金新农	3.72	-9.09	-1.16	-14.11
禾丰股份	4.62	0.25	3.94	-2.01
海大集团	8.39	1.75	8.02	1.01
大北农	8.40	-3.93	9.97	-3.60
傲农生物	2.07	-3.73	-1.94	-8.46
平均数	3.72	-6.33	1.28	-10.01
唐人神	2.13	-5.22	4.32	-3.04

由上表可见，2023 年 1-3 月，除禾丰股份、海大集团主要以饲料业务为主外，受生猪市场价格低迷影响，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率均为负数，基本处于亏损状态。

2022 年 1-3 月、2023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32%、2.13%，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1.28%、3.72%，处于同行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公司养殖成本和生猪价格的双重影响，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力度，储备培养了生产、兽医、饲料营养等技术和后备人员，加强防控疫病，降低风险，加大饲料营养、智能化养猪等投入力度，造成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大幅增加，2022 年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新建养殖场逐步投入运行，生猪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使生猪养殖头均盈利能力下降。

综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较大主要受到生猪价格下行及期间费用增加的影响，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不利影响不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受到猪周期的影响，其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生猪价格主要受到供需变化的影响，生猪供给滞后于价格变化，供需错配是猪周期形成的根本原因，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是生猪养殖行业客观存在的风险，对任何一家行业内公司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2006 年以来，生猪价格经历了多轮完整的猪周期。目前，生猪价格处于低价运行，2023 年以来能繁母猪存栏量逐渐下降，行业处于去产能化的过程中。能繁母猪的存栏量将决定未来的生猪供给情况，随着存栏母猪的下降，未来生猪供应将下降，受下半年节假日，肉类消费需求短期的增大，叠加预期政府收储储备肉的影响，预计猪价短期内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小。因此生猪价格下滑不会持续存在，不会造成发行人业绩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受公司养殖成本和生猪价格的双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总体基本面良好。

面对市场行情的波动，发行人积极调整能繁母猪结构，2021 年发行人逐步淘汰了低效母猪、高龄母猪，引进、培育生产性能好的母猪，做好猪场防疫和管理工作，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能繁母猪生产效益。发行人将不断优化种猪结构，提升种猪生产性能，通过降低饲养成本减少猪价下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围绕生猪全产业链开展经营，构建了集生物饲料、生猪养殖、品牌肉品的一体化经营模式。未来发行人将继续通过不断做强饲料产业、做大生猪养殖产业来提升公司盈利与抗风险能力；同时，饲料产业通过饲料营养技术调整饲料配方有效降低养猪成本，发行人养猪产业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不断摸索打造肉品产品的盈利点，提升养猪产业的生猪附加值，拓宽下游产业链，平滑生猪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利润的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仍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但如未来生猪价格继续下跌或处于低价状态，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猪肉消费市场规模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畜牧业是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发展畜牧业对推动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作为畜牧业核心的养殖业，承担了链接种植行业 and 食品行业的纽带作用，将农作物有效转化成居民所需要的蛋白质，随着消费升级、环保趋严等推动，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速，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集聚效应进一步凸显，养殖业高质量发展一直是我国畜牧业实现转型升级的必要要求。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国和消费国，生猪养殖行业是我们畜牧业最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据美国农业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猪肉产量占全球比例为 48.36%。同时，猪肉是我国居民肉类消费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猪肉产量为 5,541 万吨，占主要畜禽肉类产量的 60%。

同时，养殖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我国饲料产业的发展，2022 年全国饲料总产量达到 30,223.4 万吨，同比增长 3.0%。作为养殖业务的配套产业之一，饲料产业需要不断满足养殖过程中所需要的饲料营养、环保、生物安全等多方面需求，随着养殖规模化进程的不断加速，为客户提供饲料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专业化服务增强饲料产品竞争力，已成为饲料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这也带动了饲料产业朝着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以快速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

2、规模化、标准化、数字智能化养殖是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散养为主，呈现出行业集中度较低，散养户、中小规模养殖场数量众多等特点，中小规模猪场是我国养殖行业的主力军，近年来，受环保政策趋严、生猪疫病频发、生猪价格剧烈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生猪养殖行业散养户退出明显，进一步加快了我国生猪养殖标准化、规模化、现代

化的进程，据行业机构数据显示，非规模场养殖主体（年出栏 500 头以下）数量从 2008 年的 7222 万户下降到 2020 年的 2062 万户，下降幅度约 71%；2022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居前十家企业合计出栏 14,192 万头，占全国生猪总出栏量的份额为 20.28%，较 2021 年有所提升。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近年来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对于规模养殖企业而言，关键在于提升养殖规模的同时不断降低饲养成本，解决规模快速扩张进程中所带来的生产、管理、供应链等多方面的经营压力，打造企业低成本核心竞争力，为此，规模化集团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智能技术赋能传统生猪养殖行业，促进产业升级转型，不断提升生产效率，促进生猪行业从高速发展到高质量发展的转型。行业优秀公司已投入大量资源研发相关数字智能化设备设施，利用数字化体系提升其产业综合竞争力，实践表明，规模化、标准化和数智化生产体系建设在原材料采购、大规模生产、成本控制、生产效率、生物安全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且能够长期、稳定地为下游客户提供安全稳定的产品，有利于大幅提升我国畜牧行业生产效率，减少饲料浪费，增加转换效率，节约粮食耗用，全链条的智能化、数据化，从面向群体的粗放式管理转为面向个体的精细化、及时化管理，不断提升我国畜牧业的质量。

3、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养殖业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

数字化、智能化是提升我国生猪养殖产业生产效率、推动生猪养猪产业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近些年来，我国政府先后出台大量政策，大力扶持和推动我国畜牧业，特别是生猪养殖产业朝着集约化、规模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2020 年 1 月 20 日，农业农村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明确提出需加快畜牧业生产经营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如建设数字养殖牧场、投入智能检测技术、构建数据联通库、搭建大数据建设项目等。

2020 年 2 月 17 日，农业农村部在《关于加快畜牧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农机发[2019]6 号）中强调推进机械化信息化融合，推进“互联网+”畜牧业

机械化，支持在畜禽养殖各环节重点装备上应用实时准确的信息采集和智能管控系统，支持鼓励养殖企业进行物联化、智能化设施与装备升级改造，促进畜牧设施装备使用、管理与信息化技术深度融合。鼓励、支持和引导畜牧养殖和装备生产骨干企业建立畜禽养殖机械化、信息化融合示范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自动化、信息化养殖示范基地，推进智能畜牧机械装备与智慧牧场建设融合发展。推动畜牧业机械化大数据开发应用，为畜牧机械装备研发、试验鉴定、推广应用和社会化服务提供支持。

2020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猪肉自给率保持在 95%左右，到 2025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70%以上；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养殖，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扩大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完善畜禽标准化饲养管理规程，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

2021 年 7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 2 号）强调需要充分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物质装备的重要作用，鼓励服务主体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手段，对农牧业生产过程、生产环境、服务质量等进行精准监测,提升农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2021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确立将重点打造生猪、家禽两个万亿级产业，确保我国猪肉自给率保持 95%，猪肉产能稳定在 5,500 万吨左右，生猪养殖业产值达到 1.5 万亿元以上；推动智慧畜牧业建设，以生猪、奶牛、家禽为重点，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畜牧业深度融合步伐，大力支持智能传感器研发、智能化养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制造，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行为分析、疫病监测、畜产品质量追溯等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建设一批高度智能化的数字牧场。

2022 年 1 月，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明确提出要建设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农业生产中的集成应用；推进无人农场试点，通过远程控制、半自动控制或自主控制，实现农场作业全过程的智能化、无人化。

2022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规划》提出从智慧种业、智慧农田、智慧种植、智慧畜牧、智慧渔业、智能农机和智慧农垦七个方面进行全面突破。

2023 年 6 月，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的通知，这是我国出台的第一部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对促进设施农业现代化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规划》指出：重点建设立体多层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到 2025 年，建设完成 60 个立体多层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到 2030 年，建设完成 150 个立体多层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建设提高生猪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以节约集约用地、绿色种养循环为前提，因地制宜推广高层楼房养猪养殖模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高生猪产业的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水平，提升猪肉供给保障能力。重点建设任务：建设立体多层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开展技术装备集成与养殖模式探索。1、建设规模与装备标准。新建年出栏 10 万头的立体多层规模化生猪养殖场 150 个。重点建设立体多层封闭式猪舍，集成先进技术与设施设备，配备精准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粪污处理等先进设施设备,配套自动化、智能化信息控制系统。2、推广多层高效养殖集成技术。按照现代化养猪生产工艺流程建设多层猪场，遵循“全进全出”流水式生产工艺流程，推动供水、供料、供热、供电、通风、采光、监控等全部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操作，建设集配种、妊娠、分娩、保育、生长、育成、出栏等各环节连续一体的生产线。科学设计粪污排放处理系统，合理配套排污管道沟渠、沉淀池、干湿分离机、发酵罐等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区域配套建设粪污消纳的种植基地。强化对猪舍布局系统、物料流通系统、空气流通系统、猪只流通系统、废物流通系统、水源流通系统等六大生物安全系统的精准控制。

随着一系列政策、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的颁布，集约化、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规模养殖将成为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趋势，这为公司生猪养殖场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有利于提升公司生猪养殖的标准化水平和智能化程度，从而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求，提升公司生猪全产业链核心竞争优势

近些年来，公司围绕湖南、广东等消费区域投资建设了现代化楼房养殖基地，打造了集“种猪选育、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于一体的现代化养殖体系，2019 年-2022 年，公司加大对养猪业务固定资产投资，迅速形成生猪产能 500 多万头，生猪养殖和销售已成为公司投入资源最多的业务。未来几年，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将进入快速发展期，饲养规模和生猪出栏量将大幅增加，这将会带来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和管理压力，需要公司充分利用数字智能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设施提升猪场数字智能化水平，改善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指标，强化营运管理和人才培养，减少养猪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所带来的试错成本，降低对养猪生产人员的技能依赖，打造健康、高效的低成本养殖体系，充分发挥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养猪优势，提升公司养猪业务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三大产业规模不断提升，产业协同以及集团化营运管理难度随之增加，对下游客户（如经销商、规模猪场、农户等）服务能力亦面临较大挑战，公司当前使用的信息化系统已无法满足业务扩张过程中所涉及的销售、资金、管理、研发、供应链等多方面的业务管理需求，公司有必要在营运协同、生产、销售、供应链、财务等领域全面升级数字化水平，构建新型集团化管理体系，从而提升整体管理效率、降低运营风险，满足顾客需求，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发挥公司生猪全产业链经营优势。

本次项目是满足公司自身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营运管理需求，提升营运管理效率和产业协同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通过智能化设备和系统不断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改善生产经营指标，从而打造公司低成本竞争体系，充分发挥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优势，巩固公司的生猪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成为中国农牧行业数字化、智能化生猪全产业链标杆企业。

2、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所处农牧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特别是生猪养殖业务的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投资金额较大。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改善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后续融资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裕婷、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以林。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裕婷、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以林。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 2023 年 8 月 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的结果，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45,454,545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387,596,848 股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李裕婷	5,303,030	34,999,998.00
2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424,242	15,999,997.2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30,303	52,999,999.80
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5,757	49,999,996.20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4,545,454	29,999,996.40
6	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3,030,303	19,999,999.8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7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0,303	19,999,999.8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6,060	69,999,996.00
9	刘以林	909,093	6,000,013.80
合计		45,454,545	299,999,997.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7.00 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	33,650.00	30,000.00
(1)	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项目	8,100.00	6,000.00
(2)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25,550.00	24,000.00
合计		33,650.00	3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

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部门规章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裕婷、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以林。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陶一山控制的唐人神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1.6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作为唐人神控股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7.07%股份；陶一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陶业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0.05%股份、0.01%股份。陶一山先生合计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

例为 18.7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的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5,454,54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1.2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陶一山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8.1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19 号），本次发行申请被深交所受理。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4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4 号），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申请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且公司应当在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交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第 7 号指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价格预计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5、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六条、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对发行对象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和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六条、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5,454,545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于再融资时间间隔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存在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唐人神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未设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用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六）本次发行符合《第 7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4、保荐机构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的子公司大农担保已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编号：湘 B000009）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通过大农担保向下游养殖户或经销商提供委托贷款和融资担保服务属于经营类金融业务，发行人类金融业务服务于产业链，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由于该融资担保、委托贷款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符合“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第 3 条的规定，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此外，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第 7 号指引》“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1、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不得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募集资金应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应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2、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企业股权的，发行人应披露交易完成后取得标的企业的控制权的相关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跨境收购的，标的资产向母公司分红不应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上的障碍。

3、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原则上，募投项目实施不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5、保荐机构应重点就募投项目实施的准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以平实、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描述，不得通过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资者。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发行人未设立有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收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描述披露准确，不存在“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不实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第 7 号指引》之“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情形

“1、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2、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

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3、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4、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化升级项目”，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从整体上有效提升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改善养殖生产指标，以科技推动业务升级，实现全面降本增效，夯实公司长期发展的竞争优势。不直接产生利润，不涉及预计效益，具有谨慎性、合理性。本次发行符合《第 7 号指引》“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要求。

（七）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已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19 号），本次发行申请被深交所受理。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向中国

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4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7.00 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	33,650.00	30,000.00
(1)	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项目	8,100.00	6,000.00
(2)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25,550.00	24,000.00
合计		33,650.00	30,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7.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具体包括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项目和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两个子项目。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1291 号实施。

近几年来，公司饲料、养猪、肉品三大产业始终保持稳健快速发展，当前的信息化系统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集团数字化整体水平落后于先进制造业领军企业，为顺应数字化时代变革，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所带来的销售、生产、供应链、研发、财务、管理等多方面需求，支撑内部高效协

同运营，外部全产业链布局，端到端全价值链打通，公司拟对集团整体数字化体系进行升级改造，并重点对公司生猪养殖体系进行数字智能化升级，利用数字智能化技术打造生猪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1、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主要包括：（1）饲料、肉制品数字化体系升级，优化传统饲料、肉品业务流程，满足顾客需求，不断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主要包括物料需求计划 MRP 系统、供应商关系管理 SRM 系统、仓储管理 WMS 系统、物流管理 TMS 系统、生产运营管理 MOM 系统、客户关系管理 CRM 系统、质量管理 QMS 系统，提升饲料、肉品产业工厂数字化程度，实现数据实时在线，使得研采产供销标准化、流程化与数字化，从而保证产品质量，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与顾客无缝对接，不断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2）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提升集团营运协同效率。主要包括合并报表管理 HFM 系统、资金计划管理 TPM 系统、人力资源管理 HRMS 系统、知识管理 KM 系统、管理驾驶舱 BI 平台，提升职能部门对一线业务部门的赋能支持，打破信息孤岛，提升营运决策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2、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以智能养殖设备、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为依托，针对猪舍环境无人智能控制、生猪健康自动识别预警和猪场生物安全与工程防疫、智能远程诊断、智能育种与营养配方等关键技术进行研发，实现智能环控、精准饲喂、智能巡检、智能基因测定。通过开发物联网平台，把前端智能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统一汇总处理，建立大数据分析模型，实现养猪全场景数字高效管控，助推传统生猪产业向智慧养猪转型升级，主要包括：

（1）智能化养殖系统建设，包括健康评估、智能远程诊断及生猪专项疾病诊断系统、原料营养价值评估与配方系统、智能选种育种系统等，利用数字智能化系统对猪场环境、生猪健康状态进行适时监控及诊断，丰富饲料原料配方体系，实现精准饲养，利用数字化系统建立遗传育种分析大数据库；（2）数字化养猪生产系统建设，包括生产运营管理 MOM 系统（包括自繁自养、公司+农户）、环境健康安全 EHS 系统、销售管理 CRM 系统、养殖户服务管理 SMS 系统、物联网 IOT 平台，将猪场各类数据实时上线，并对异常数据和异常行为进行及时反馈、追踪、纠正；（3）智能化养猪设备升级改造，包括环境健康评估轨道机器人购置、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包括自动饲喂器、通风机、水帘、摄

像头、二氧化碳传感器、氨气传感器等），减少一线生产人员数量和对生产人员的技能依赖，提高生产成绩指标，降低生产成本。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数字智能化是行业发展方向和公司发展战略

当前中国已经全速迈入数字经济时代，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化、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为代表的新兴科学技术革命是一次转换速度极快、覆盖区域广泛的系统性创新，数字化加速为各行业、各领域不断融合渗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在整个社会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的情况下，带动整个农牧行业不断朝着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数字智能化技术赋能传统农牧行业以提升整体生产经营效率已是必然发展趋势。特别是2018年8月我国首次发现非洲猪瘟后，小农户、散户急速退出养猪行业，国家相继出台相关政策，加快构建现代化养殖体系，规模化集团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智能技术赋能传统生猪养殖行业，促进产业升级转型，不断提升生产效率，行业优秀饲料、养殖公司已投入大量资源研发相关数字智能化设备设施，利用数字化体系提升其产业综合竞争力，规模化、标准化和数智化生产体系建设在原材料采购、大规模生产、成本控制、生产效率、生物安全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且能够长期、稳定地为下游客户提供安全稳定的产品，有利于大幅提升我国畜牧行业生产效率，节约粮食耗用，提高我国畜禽产品的质量。

公司抓住最近几年养猪重新布局的发展机遇，在规模化养猪硬件已投入80多亿元，迅速把这些硬件设施进行数字化智能转型升级配套是当前和今后公司提升猪场健康水平、降低成本、提升效益的首要工作。结合集团饲料、肉品、养殖三大业务板块，本次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对集团数字化转型进行了全面规划与设计，打造公司生猪全产业链核心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农牧行业领先的数字智能化生猪全产业链农牧标杆企业。

2、数字智能化赋能提升公司生猪全产业链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生物饲料、健康养殖、品牌肉品”的全产业链经营理念，分步骤发展饲料、养猪、肉品三大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三大产业取得较大

发展，公司 2022 年实现饲料内外销量 616.63 万吨、生猪出栏 215.79 万头、屠宰及肉制品业务营业收入 12.97 亿元，是我国规模较大的生猪产业链经营企业之一。公司饲料产品销售区域不断扩大，服务对象不断增加，2022 年度服务农户数量约为 13 万户，规划 2024 年实现饲料销量 700 万吨。公司不断加大对养殖业务的资源投入力度，养猪规模不断提升，公司规划 2024 年公司实现生猪出栏 500 万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员工人数不断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员工总人数超过 10000 人。

公司三大产业规模不断提升，产业协同以及集团化营运管理难度随之增加，对下游客户（如经销商、规模猪场、农户等）服务能力亦面临较大挑战，公司当前使用的信息化系统已无法满足业务扩张过程中所涉及的销售、资金、管理、研发、供应链等多方面的业务管理需求，公司有必要在营运协同、生产、销售、供应链、财务等领域全面升级数字化水平，构建新型集团化管理体系，从而提升整体管理效率、降低运营风险，满足顾客需求，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发挥公司生猪全产业链经营优势。

公司本次项目将推进集团化数字化营运平台打造，推进“协同云、研发云、供应链云、生产云、营销云、质量云、财务云和人资云”的数字化转型建设，构建起端、边、云以及应用智能化现代生产与管理体系，能重塑公司的数字化、智能化生产体系及标准化管理流程，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推进营销向大客户、线上转型，强化对下游客户的价值服务能力；建立价值链一体化的供应链云体系，实现计划、采购、技术、生产、质量、销售等端对端的营运效率提升；迭代升级公司共享体系建设、饲料板块的采购和销售共享体系建设、养殖板块的生产共享体系建设、公司合并报表体系和资金管理体系建设，提升财务运营及资金管理效率。

3、提升数字智能化水平，发挥生猪养殖规模化低成本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围绕湖南、广东等消费区域投资建设了现代化楼房养殖基地，打造了集“种猪选育、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于一体的现代化养殖体系，2019 年-2022 年，公司加大对养猪业务固定资产投资，迅速形成生猪产能 500 多万头，生猪养殖和销售已成为公司投入资源最多的业务。未来几年，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将进入快速发展期，饲养规模和生猪出栏量将大幅增加，这将

会带来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和管理压力，这就需要公司充分利用数字智能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设施提升猪场数字智能化水平，改善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指标，强化营运管理和人才培养，减少养猪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所带来的试错成本，降低对养猪生产人员的技能依赖，打造健康、高效的低成本养殖体系，充分发挥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养猪优势，提升公司养猪业务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通过对智能养殖健康评估、智能养殖远程诊断、智能饲料营养、智能生猪育种等进行研究与升级，通过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等链接，解决养猪过程中存在的痛点、难点，通过猪场健康智能评估技术，实时监控猪场环境，提前预警，改善猪场养殖环境，提升生猪存活率；通过遗传育种技术，建立大数据库种猪基因库，科学选种，改善猪肉品质、提升生猪生长速度和存活率；通过智能诊断技术，建立生猪疾病模型，协同兽医进行远程诊断，降低生猪死亡率；通过原料营养价值评估与配方系统搭建，公司将能够进一步丰富营养配方库和原料数据库，结合生物发酵技术和氨基酸平衡低蛋白日粮技术，根据饲料原料价格变化，利用数字化技术及时调整饲料营养配方，实现对各类原料的充分应用，降低原料成本，满足生猪营养水平，并建设数字智能化饲喂系统，实现对生猪采食和猪只生长状态的监控、分析、反馈，实现营养精准供给，打造批次生产的低成本核心竞争力；通过智能化设备应用，降低一线生产人员数量和技术依赖，提升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开展项目既是顺应行业和社会变革，推动传统畜牧养殖业实现数字智能化升级转型，同时也是满足公司自身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营运管理需求，提升营运管理效率和产业协同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通过智能化设备和系统不断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改善生产经营指标，从而打造公司低成本竞争体系，充分发挥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优势，巩固公司的生猪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成为中国农牧行业数字化、智能化生猪全产业链标杆企业。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推动数字

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改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企业发展和数字化转型，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推动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大力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创新发展智慧农业，加快推动畜牧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强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应用，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水平，加大对数字经济薄弱环节的投入，突破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建立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拓展多元投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全面整合企业内部信息系统，提升企业整体运行效率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率。

农业农村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明确要求加快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建设数字养殖场，推进畜禽圈舍通风温控、空气过滤、环境感知等设备智能化改造，集成应用电子识别、精准上料、畜禽粪污处理等数字化设备，精准监测畜禽养殖投入品和产出品数量，实现畜禽养殖环境智能监控和精准饲喂。

农业农村部发布《“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将“提高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列为“十四五”重要工作任务，要求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利用数字技术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赋能传统产业，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推动智慧畜牧业建设，将以生猪、奶牛、家禽为重点，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畜牧业深度融合步伐，大力支持智能传感器研发、智能化养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制造，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行为分析、疫病监测、畜产品质量追溯等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建设一批高度智能化的数字牧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指出，我国将继续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进智慧农业发展，促进信息技术与农机农艺融合应用。《“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中将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农业生产保障能力作为“十四五”期间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的主要任务，鼓励发展智慧种业，智慧畜牧，推动全产业链数字化。

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智慧畜牧，推动全产业链数字化，先进的数字化信息系统作为农业企业实现科技创新突破的重要抓手可有效提高农牧企业科技创新效率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已形成较为充分的技术研发与积累

自 2019 年以来，公司确定了数字化、智能化养殖战略发展方向，并全面推进智能猪场健康评估技术、智能遗传育种技术、智能远程诊断技术、智能营养技术等数字智能化养殖技术创新与研究，先后与中国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湖南工商大学等院士团队签约合作，联合开展性能评定等多项科研活动，并和专业化的数字智能化公司展开深入合作，充分学习借鉴先进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先进数字化技术转化运用到生猪养殖产业，经过近几年的技术积累与创新，公司已在远程智能诊断、动物营养价值创造、遗传选种育种、智能决策与管理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充分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具备大规模开展数字化平台转型升级的技术优势，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猪场的数字智能化水平。

3、公司已形成多层次的技术与管理团队及人才储备

公司成立三十多年来始终坚持生猪产业链经营，始终将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社会招聘相结合的形式，培养引进了遗传育种、生产管理、动物营养、兽医等生猪养殖行业相关的年轻化人才队伍，以 80、90 后为主，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适应数字智能化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对数字化和智能化等专业的优秀人才引进，招聘了一批数字化、智能化领军人才，具备将先进的数字化技术转化运用到传统农牧行业的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带领公司推进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

在集团董事会的领导下，有效将丰富的现代化规模猪场养殖管理经验的养猪人才和优秀的数字智能化专业知识技能的人才相凝合，发挥各自领域的专业化能力，具备领先的技术储备和充足的人才储备，能够有效保证本次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建设内容包括集团化云平台的建设与升级和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的建设与升级。

（五）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3,650.00 万元，具体的投资估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化支出
1	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	8,100.00	24.07%	-
1.1	设备购置费用	2,166.00	6.44%	是
1.2	软件购置费用	5,834.00	17.34%	是
1.3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100.00	0.30%	否
2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25,550.00	75.93%	-
2.1	数字智能设备购置费用	16,060.00	47.73%	是
2.2	软件购置费用	7,630.00	22.67%	是
2.3	项目咨询费用	1,500.00	4.46%	否
2.4	设备使用服务费用	360.00	1.07%	否
合计		33,650.00	100.00%	-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18,226.00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13,464.00 万元，将增加发行人长期资产原值为 31,690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73%。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比
1	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	8,100.00	24.07%
1.1.1	肉品物料需求计划 MRP 系统	200.00	0.59%
1.1.2	集团供应商关系管理 SRM 系统	500.00	1.49%
1.1.3	集团仓储管理 WMS 系统	500.00	1.49%
1.1.4	集团物流管理 TMS 系统	300.00	0.89%
1.2.1	饲料生产运营管理 MOM 系统	1,200.00	3.57%
1.2.2	肉品制品生产运营管理 MOM 系统	1,200.00	3.57%
1.2.3	屠宰生产运营管理 MOM 系统	690.00	2.05%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比
1.3.1	饲料肉品销售客户关系管理 CRM 系统	500.00	1.49%
1.3.2	饲料肉品售后服务 SMS 系统	300.00	0.89%
1.4.1	合并报表管理 HFM 系统	300.00	0.89%
1.4.2	共享服务 FSS 系统	300.00	0.89%
1.4.3	资金计划管理 TPM 系统	200.00	0.59%
1.5.1	集团人力资源管理 HRMS 系统	500.00	1.49%
1.5.2	集团知识管理 KM 系统	110.00	0.33%
1.6.1	饲料肉品质量管理 QMS 系统	500.00	1.49%
1.7.1	集团管理驾驶舱平台	300.00	0.89%
1.7.2	集团智能营运平台	500.00	1.49%
2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25,550.00	75.93%
2.1	智能养殖-健康评估项目	2,300.00	6.84%
2.2	智能养殖-远程诊断项目	2,700.00	8.02%
2.3	智能养殖-智能营养项目	2,400.00	7.13%
2.4	智能养殖-智能育种项目	1,800.00	5.35%
2.5	养殖专业系统建设与升级	2,300.00	6.84%
2.6	智能养殖-智能环控项目	9,600.00	28.53%
2.7	智能智能设备建设与升级改造	2,650.00	7.88%
2.8	集团基础服务平台建设	1,800.00	5.35%
	合计	33,650.00	100.00%

（六）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详见下表：

实施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												
方案设计												
设备订购和安装调试												
软件定制开发												
项目验收投用及试运营												

（七）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从整体上有效提升公

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改善养殖生产指标，以科技推动业务升级，实现全面降本增效，夯实公司长期发展的竞争优势。

（八）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文件（备案编号：株天发改备〔2023〕102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系对集团化云平台及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的实施不涉及新增使用土地的情况本项目不涉及用地及环评等审批备案程序。

（九）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饲料、健康养殖、品牌肉品”三大产业，构建了集饲料研发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育肥、生猪屠宰、肉品加工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包括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和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之“一、农林业”之“4、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

（2）2020年1月20日，农业农村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明确提出需加快畜牧业生产经营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如建设数字养殖牧场、投入智能检测技术、构建数据联通库、搭建大数据建设项目等。

（3）2020年2月17日，农业农村部在《关于加快畜牧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农机发[2019]6号）中强调推进机械化信息化融合，推进“互联网+”畜牧业机械化，支持在畜禽养殖各环节重点装备上应用实时准确的信息采集和智

能管控系统，支持鼓励养殖企业进行物联化、智能化设施与装备升级改造，促进畜牧设施装备使用、管理与信息化技术深度融合。鼓励、支持和引导畜牧养殖和装备生产骨干企业建立畜禽养殖机械化、信息化融合示范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自动化、信息化养殖示范基地，推进智能畜牧机械装备与智慧牧场建设融合发展。推动畜牧业机械化大数据开发应用，为畜牧机械装备研发、试验鉴定、推广应用和社会化服务提供支持。

（4）2020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猪肉自给率保持在 95%左右，到 2025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70%以上；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养殖，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扩大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完善畜禽标准化饲养管理规程，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

（5）2021 年 7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 2 号）强调需要充分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物质装备的重要作用，鼓励服务主体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手段，对农牧业生产过程、生产环境、服务质量等进行精准监测,提升农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6）2021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确立将重点打造生猪、家禽两个万亿级产业，确保我国猪肉自给率保持 95%，猪肉产能稳定在 5,500 万吨左右，生猪养殖业产值达到 1.5 万亿元以上；推动智慧畜牧业建设，以生猪、奶牛、家禽为重点，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畜牧业深度融合步伐，大力支持智能传感器研发、智能化养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制造，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行为分析、疫病监测、畜产品质量追溯等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建设一批高度智能化的数字牧场。

（7）2022 年 1 月，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明确提出要建设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农业生产中的集成应用；推进无人农场试点，通过远程控制、半自动控制或自主控制，实现农场作业全过程的智能化、无人化。

（8）2022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规划》提出从智慧种业、智慧农田、智慧种植、智慧畜牧、智慧渔业、智能农机和智慧农垦七个方面进行全面突破。

（9）2023 年 6 月，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的通知，这是我国出台的第一部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对促进设施农业现代化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规划》指出：重点建设立体多层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到 2025 年，建设完成 60 个立体多层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到 2030 年，建设完成 150 个立体多层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建设提高生猪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以节约集约用地、绿色种养循环为前提，因地制宜推广高层楼房养猪养殖模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高生猪产业的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水平，提升猪肉供给保障能力。重点建设任务：建设立体多层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开展技术装备集成与养殖模式探索。①建设规模与装备标准：新建年出栏 10 万头的立体多层规模化生猪养殖场 150 个。重点建设立体多层封闭式猪舍，集成先进技术与设施设备，配备精准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粪污处理等先进设施设备,配套自动化、智能化信息控制系统。②推广多层高效养殖集成技术：按照现代化养猪生产工艺流程建设多层猪场，遵循“全进全出”流水式生产工艺流程，推动供水、供料、供热、供电、通风、采光、监控等全部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操作，建设集配种、妊娠、分娩、保育、生长、育成、出栏等各环节连续一体的生产线。科学设计粪污排放处理系统，合理配套排污管道沟渠、沉淀池、干湿分离机、发酵罐等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区域配套建设粪污消纳的种植基地。强化对猪舍布局系统、物料流通系统、空气流通系统、猪只流通系统、废物流通系统、水源流通系统等六大生物安全系统的精准控制。

发行本次募投项目为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项目一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项目一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集团化云平台的运用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产业链之间的协同，提升整体营运管理效率，稳定饲料、肉品产品质量，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从而增加客户粘性，保证公司饲料、肉品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增强饲料、养猪、肉品三大产业协同作用，提升公司生猪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公司加大在养殖产业的数字智能化投入，以智能养殖设备、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为依托，针对猪舍环境无人智能控制、生猪健康自动识别预警和猪场生物安全与工程防疫、智能远程诊断、智能育种与营养配方等关键技术进行研发，实现智能环控、精准饲喂、智能巡检、智能基因测定。通过开发物联网平台，把前端智能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统一汇总处理，建立大数据分析模型，实现养猪全场景数字高效管控，助推传统生猪产业向智慧养猪转型升级。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6 其他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包括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和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集团化云平台的运用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产业链之间的协同，提升整体营运管理效率，稳定饲料、肉品产品质量，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从而增加客户粘性，保证公司饲料、肉品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增强饲料、养猪、肉品三大产业协同作用，提升公司生猪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公司加大在养殖产业的数字智能化投入，以智能养殖设备、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为依托，针对猪舍环境无人智能控制、生猪健康自动识别预警和猪场生物安全与工程防疫、智能远程诊断、智能育种与营养配方等关键技术进行研发，实现智能环控、精准饲喂、智能巡检、智能基因测定。通过开发物联网平台，把前端智能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统一汇总处理，建立大数据分析模型，实现养猪全场景数字高效管控，助推传统生猪产业向智慧养猪转型升级。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对现有业务的升级，主要投向主业。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饲料、健康养殖、品牌肉品”三大产业，构建了集饲料研发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育肥、生猪屠宰、肉品加工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包括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和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

集团化云平台的运用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产业链之间的协同，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稳定饲料、肉品产品质量，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从而增加客户粘性，保证公司饲料、肉品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增强饲料、养猪、肉品三大产业协同作用，提升公司生猪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公司加大在养殖产业的数字智能化投入，以智能养殖设备、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为依托，针对猪舍环境无人智能控制、生猪健康自动识别预警和猪场生物安全与工程防疫、智能远程诊断、智能育种与营养配方等关键技术进行研发，实现智能环控、精准饲喂、智能巡检、智能基因测定。通过开发物联网平台，把前端智能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统一汇总处理，建立大数据分析模型，实现养猪全场景数字高效管控，助推传统生猪产业向智慧养猪转型升级。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对现有业务的升级，主要投向主业。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前次再融资项目	募投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类型
2019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 30 万头瘦肉型苗猪、10 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12,000.00	生猪养殖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 30 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9,000.00	生猪养殖
	甘肃天水市存栏 3,600 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10,000.00	生猪养殖
	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15,500.00	生猪养殖
	广东清远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12,000.00	生猪养殖
	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8,000.00	饲料生产

前次再融资项目	募投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类型
	湖南株洲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料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12,000.00	饲料生产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	15,000.00	食品加工
	补充流动资金	28,038.96	补流
	合计	121,538.96	-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禄丰美神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5,000.00	生猪养殖
	禄丰美神平掌存栏 7800 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3,000.00	生猪养殖
	禄丰美神姬公庙村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5,000.00	生猪养殖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	13,000.00	生猪养殖
	禄丰美神九龙山存栏 5100 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	9,000.00	生猪养殖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	22,000.00	生猪养殖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	13,000.00	生猪养殖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饲料生产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饲料生产
	补充流动资金	26,396.99	补流
	合计	151,396.99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5,214.00	生猪养殖
	云浮市云安温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猪苗养殖生产建设项目	10,460.00	生猪养殖
	融水县和睦镇芙蓉村唐人神集团养殖扶贫项目	12,361.00	生猪养殖
	浦北美神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	21,870.00	生猪养殖
	海南昌江大安一体化 15 万头养殖项目	21,870.00	生猪养殖
	补充流动资金	29,472.92	补流
	合计	111,247.92	-

注：上表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申报时拟投入建设项目，部分项目存在变更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如上表显示，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为生猪养殖及饲料生产项目，主要是进行生猪养殖及饲料规模的扩充。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包括集团层面研产销供、财务一体化等信息系统投入及生猪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智能化系统和设施

的运用赋能公司主业，增强原有资产包括前次募投项目的使用效率，提高生产成绩，从而达到降本增效的效果。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力及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力

（1）人员储备

公司通过“战略预备队+项目制”培养选拔人才，建构了科学完善的人员晋升培养机制，坚持业绩导向原则，以业绩作为评价和选拔人员的核心标准，真正建立一支高能量、高能力、高业绩的组织，形成人才配套支撑。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知识储备深厚、从业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数字智能化团队，团队人员均拥有多年数字智能化规划、实施运营经验。此外，自本次募投项目筹备以来，公司积极培育相关领域的人才，并通过与院士合作、专家顾问合作、校企合作等方式，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公司已形成了年轻化、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先后引进遗传育种、兽医、饲料营养、销售、生产管理等领域优秀人才，形成了本科、硕士、博士等不同层次的专业人才梯队，人才后发优势和团队竞争力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并通过讲座、在线学习、读书会等多种形式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

（2）技术储备

①核心育种技术

公司从 2008 年开始从事种猪繁育业务，成功培育出拥有高瘦肉率、高屠宰率、高繁殖率，低料肉比、健康度高等特点的“美神”种猪，逐步拥有自己的核心育种技术，获得农业部核心种猪场认证。同时，公司结合当前养殖市场环境，引进高繁殖率的新丹系种猪，新丹系种猪 PSY 可达 28 头以上。

公司先后与国内高校、国外企业合作，联合育种，提高种猪遗传性能，提升养殖效益，改善猪肉品质，与高校以及国外育种企业合作，全面开展全基因组选择技术的应用，利用核心育种群体的持续选育，不断改善种猪的繁殖性能、生长速度以及猪肉品质，提升养殖效益。

②智能营养技术

公司运用“母子一体化”、“抗病营养”、“系统营养”等技术理念，开创了“母猪的效率要从怀孕营养抓起”、“乳猪营养与健康要从母乳抓起”、“养猪效益要从 60 斤黄金点抓起”等营养理念。公司开发了液体发酵饲料产品，提高饲料的营养价值，从而改善适口性，提高仔猪的采食量和生长速度，并控制细菌性疾病，对提高仔猪存活率有显著作用。

另外，公司通过对不同的可消化氨基酸水平日粮对生长猪生长性能影响的研究，联合国内院士及各行业顶尖专家，确定了猪只生长不同阶段可消化氨基酸需要量，根据可消化氨基酸体系设计日粮配方，实现精准饲料营养，从而降低饲料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③数字化信息技术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整个农牧行业不断朝着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科学技术赋能农牧行业以提升整体生产经营效率。公司在 2021 年下半年成立数字化办公室，推进“协同云、研发云、供应链云、生产云、质量云、营销云、人资云和财务云”的数字化转型建设。建立以“唐人家协同云”为中心的数智运营体系，推进目标、任务、运营体系在线建设；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推进营销向大客户和线上转型；建立计划、采购、生产、仓储、物流、质量全方位的供应链云体系，实现销、技、采联动和采产销平衡的端对端运营效率提升，降低供应链成本；饲料、肉品板块分别建立以生产 MES 系统为中心的生产云体系，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养殖板块迭代开发养殖生产管理系统，推进批次化生产、成本管理、运营考核体系建设，降低养殖生产成本；集团层面，迭代升级全集团费用共享体系建设，全新建设合并报表和资金管理体系，提升财务运营及资金管理效率。并且重构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和知识在线体系，打造唐人神人才梯队体系建设，助力业务发展和扩张。

在智慧养殖领域，集团吸引高校及行业优秀智能化顾问公司携手共进，在遗传育种、疾病远程诊断、健康评估和营养价值评估四个领域，利用智能化硬件与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相结合的手段，提升养殖生产效率，降低患病及死亡成本，助推生猪产业由传统养殖方式向智慧产业转型升级。

(3) 市场储备

公司饲料销售分布全国，以“比利美英伟”品牌做规模猪场、以“骆驼”品牌做家庭农场、以“和美”品牌做禽料的区域思路开发市场，产品线覆盖猪料、禽料、水产料等，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培育了高瘦肉率、高屠宰率、高繁殖率、低料肉比、健康度高等特点的“美神”生猪品牌，为品牌生鲜和肉品发展奠定了基础。二十多年打造“唐人神”肉品品牌，形成了产品美味、安全放心的良好口碑，深得老百姓的欢迎与喜爱。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产业链之间的协同，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稳定饲料、肉品产品质量，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从而增加客户粘性，保证公司饲料、肉品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增强饲料、养猪、肉品三大产业协同作用，提升公司生猪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在养殖产业的数字智能化投入，利用现代化数字智能技术提高养殖效率，实行养殖标准化，能够满足公司养殖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管理需求，降低疫病风险，改善生产指标，强化公司在育种方面的优势，降低公司养殖生产成本，从而提高公司养猪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存在一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42,8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410,4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5,389,6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6 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56 号《验资报告》”。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971,239 股新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26,939,960 股，发行股票价格 6.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9,999,92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029,998.3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3,969,928.4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6 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5256 号《验资报告》”。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443	-	已销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长沙伍家岭支行	20000027082900038991021	-	已销户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南区支行	609376559529	-	已销户
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8119901040021799	-	已销户
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1903020219200085415	3,772,167.92	活期
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502910555	-	已销户
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9550880224775200131	5.49	活期
武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450	9,234,705.99	活期
武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46855100039139148	13,839,444.15	活期
武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32161888013000076105	-	已销户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587276560874	-	已销户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民中心支行	810000235471000001	-	已销户
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	18118901040017814	-	已销户
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511410505	-	已销户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587277640411	-	已销户
茂名市美神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810000349345000001	9.68	活期
仁化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548	4.78	活期
合计			26,846,338.01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1,805,262 股新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75,326,046 股，发行股票价格 6.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9,619,29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140,070.4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2,479,228.56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6180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468,020,334.08 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609	1,673,869.75	活期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1903020229200173274	16,372,918.64	活期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长江路支行	50560188000089831	69,826.25	活期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32161888013000167896	148,548.38	活期
海南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610	179,838,214.98	活期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县支行	18118901040019471	136,716,687.02	活期
浦北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810000389920000001	85,171,882.56	活期
浦北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南区支行	589879375951	163,181.68	活期
融水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	20000062792300107208328	4,141,081.62	活期
云浮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堰支行	585979365676	43,724,123.20	活期
合计			468,020,334.08	

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9,1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77,663,850.88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①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4,28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2,607.83							
募集资金净额：121,538.9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2,607.83							
			2020 年使用：86,390.40							
			2021 年使用：31,55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5,298.26			2022 年使用：4,658.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2.31%			2023 年 1-3 月使用：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	募集后 承诺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 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含存款 利息）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含存款 利息）	额的差额	
1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 30 万头瘦肉型苗猪、10 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 30 万头瘦肉型苗猪、10 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24.60	12,000.00	12,000.00	12,024.60	24.60	2020 年 4 月
2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 30 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 30 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9,000.00	9,000.00	9,004.20	9,000.00	9,000.00	9,004.20	4.20	2020 年 6 月
3	甘肃天水市存栏 3,600 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甘肃天水市存栏 3,600 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6.65	10,000.00	10,000.00	10,006.65	6.65	2020 年 9 月

4	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15,500.00	15,500.00	10,209.43	15,500.00	15,500.00	10,209.43	-5,290.57	2020 年 7 月
5	广东清远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广东清远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12,000.00	12,000.00	8,669.62	12,000.00	12,000.00	8,669.62	-3,330.38	2021 年 7 月
6	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8,000.00	8,000.00	6,191.42	8,000.00	8,000.00	6,191.42	-1,808.58	2019 年 10 月
7	湖南株洲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料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湖南株洲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料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12,000.00	12,000.00	12,193.04	12,000.00	12,000.00	12,193.04	193.04	2021 年 10 月
8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	15,000.00	21.35	21.35	15,000.00	21.35	21.35	-	项目变更
9		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15,298.26	15,508.67		15,298.26	15,508.67	210.41	2022 年 9 月
1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8,038.96	28,038.96	28,038.96	28,038.96	28,038.96	28,038.96	-	不适用
11		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	-	10,739.90	-	-	10,739.90	10,739.90	不适用
合计			121,538.96	121,858.57	122,607.84	121,538.96	121,858.57	122,607.84	749.27	

②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4,999.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9,784.81
募集资金净额：151,396.9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9,784.81

						2020 年使用：0.00				
						2021 年使用：109,224.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9,195.04						2022 年使用：39,35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4.64%						2023 年 1-3 月使用：1,201.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禄丰美神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禄丰美神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5,000.00	76.70	76.70	15,000.00	76.70	76.70	-	项目变更
2	禄丰美神平掌存栏 7800 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年存栏 3 万头繁殖基地建设项目	-	27,895.04	28,000.26	-	27,895.04	28,000.26	105.22	2021 年 11 月
		禄丰美神平掌存栏 7800 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3,000.00	74.90	74.90	13,000.00	74.90	74.90	-	项目变更
3	禄丰美神姬公庙村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禄丰美神姬公庙村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5,000.00	10,400.00	10,095.25	15,000.00	10,400.00	10,095.25	-304.75	2021 年 1 月
		电白区望夫美神养猪场项目	-	4,600.00	4,600.76	-	4,600.00	4,600.76	0.76	2022 年 9 月
4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	13,000.00	2,700.00	2,797.07	13,000.00	2,700.00	2,797.07	97.07	2021 年 1 月
		茶陵县严塘镇年存栏 1.2 万头母	-	10,300.00	10,323.60	-	10,300.00	10,323.60	23.60	2022 年 8 月

		猪繁育基地建设 项目								
5	禄丰美神九龙山存栏 5100 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	禄丰美神九龙山存栏 5100 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	9,000.00	7,900.00	7,958.47	9,000.00	7,900.00	7,958.47	58.47	2021 年 3 月
6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	22,000.00	14,800.00	14,050.51	22,000.00	14,800.00	14,050.51	-749.49	2021 年 1 月
7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	13,000.00	8,100.00	6,875.82	13,000.00	8,100.00	6,875.82	-1,224.18	2021 年 9 月
8		闻韶温氏生猪产业园项目	-	13,200.00	13,202.70	-	13,200.00	13,202.70	2.70	2022 年 8 月
9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5,000.00	5,117.65	15,000.00	5,000.00	5,117.65	117.65	2021 年 7 月
		龙华农牧十里冲二期改扩建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	13,200.00	13,229.21	-	13,200.00	13,229.21	29.21	2021 年 12 月
10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6,800.00	6,845.37	10,000.00	6,800.00	6,845.37	45.37	2021 年 7 月
1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6,396.99	26,396.99	26,536.52	26,396.99	26,396.99	26,536.52	139.53	不适用

合计	151,396.99	151,443.63	149,784.79	151,396.99	151,443.63	149,784.79	-1,658.84	
----	------------	------------	------------	------------	------------	------------	-----------	--

③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3,961.9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040.17				
募集资金净额：111,247.9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040.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2022 年使用：18,33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3 年 1-3 月使用：18,701.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5,214.00	15,214.00	1,597.05	15,214.00	15,214.00	1,597.05	-13,616.95	2023 年 12 月
2	云浮市云安温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猪苗养殖生产建设项目	云浮市云安温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猪苗养殖生产建设项目	10,460.00	10,460.00	6,108.21	10,460.00	10,460.00	6,108.21	-4,351.79	2023 年 8 月
3	融水县和睦镇芙蓉村唐人神集团养殖扶贫项目	融水县和睦镇芙蓉村唐人神集团养殖扶贫项目	12,361.00	12,361.00	1.92	12,361.00	12,361.00	1.92	-12,359.08	暂未开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待定。
4	浦北美神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	浦北美神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	21,870.00	21,870.00	-	21,870.00	21,870.00	-	-21,870.00	暂未开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待定。
5	海南昌江大安一体化 15 万头养殖项目	海南昌江大安一体化 15 万头养殖项目	21,870.00	21,870.00	-	21,870.00	21,870.00	-	-21,870.00	暂未开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待定。
6	补充流动资金		29,472.92	29,472.92	29,332.99	29,472.92	29,472.92	29,332.99	-139.93	不适用
合计			111,247.92	111,247.92	37,040.17	111,247.92	111,247.92	37,040.17	-74,207.75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1）终止“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及将部分结项募投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并进行募集资金变更，将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上述两个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395.69 万元、1,817.48 万元，即合计 7,213.1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 24 万吨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项目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 3,5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 “禄丰美神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禄丰美神平掌存栏 7,800 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禄丰美神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禄丰美神平掌存栏 7,800 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进行募集资金变更，将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十里冲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 “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十里冲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投资项目名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十里冲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年存栏 3 万头繁殖基地建设项目”。

(3)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存栏 4.48 万头商品猪、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存栏 2.24 万头商品猪。

(4) 将“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第八届监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0 万元变更至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十里冲二期改扩建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5) 将“禄丰美神九龙山存栏 5,100 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禄丰美神姬公庙村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禄丰美神九龙山存栏 5,100 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分别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万元、7,200 万元、4,9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变更至仁化美神养殖有限公司（历史名称：韶关霞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的“闻韶温氏生猪产业园”项目。

同意公司将“禄丰美神姬公庙村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变更至茂名市美神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的“电白区望夫美神养猪场”项目。

同意公司将“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变更至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的“茶陵县严塘镇年存栏 1.2 万头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目”。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 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①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②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②-①	差异原因
1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 30 万头瘦肉型苗猪、10 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12,000.00	12,024.60	24.60	多投入的部分为银行利息
2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 30 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9,000.00	9,004.20	4.20	多投入的部分为银行利息
3	甘肃天水市存栏 3,600 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10,000.00	10,006.65	6.65	多投入的部分为银行利息
4	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15,500.00	10,209.43	-5,290.57	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广东清远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12,000.00	8,669.62	-3,330.38	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	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8,000.00	6,191.42	-1,808.58	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	湖南株洲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料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12,000.00	12,193.04	193.04	多投入的部分为银行利息
8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	21.35	21.35	-	项目变更
9	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15,298.26	15,508.67	210.41	多投入的部分为银行利息
10	补充流动资金	28,038.96	28,038.96	-	-
11	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	10,739.90	10,739.90	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21,858.57	122,607.84	749.27	

注：“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变更详见本节“（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 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①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②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②-①	差异原因
1	禄丰美神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76.70	76.70	-	项目变更
2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年存栏 3 万头繁殖基地建设项目	27,895.04	28,000.26	105.22	多投入的部分为银行利息
3	禄丰美神平掌存栏 7800 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74.90	74.90	-	项目变更
4	禄丰美神姬公庙村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0,400.00	10,095.25	-304.75	存在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和质保金
5	电白区望夫美神养猪场项目	4,600.00	4,600.76	0.76	多投入的部分为银行利息
6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	2,700.00	2,797.07	97.07	多投入的部分为银行利息
7	茶陵县严塘镇年存栏 1.2 万头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10,300.00	10,323.60	23.60	多投入的部分为银行利息
8	禄丰美神九龙山存栏 5100 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	7,900.00	7,958.47	58.47	多投入的部分为银行利息
9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	14,800.00	14,050.51	-749.49	存在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和质保金
10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	8,100.00	6,875.82	-1,224.18	存在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和质保金
11	闻韶温氏生猪产业园项目	13,200.00	13,202.70	2.70	多投入的部分为银行利息
12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5,117.65	117.65	多投入的部分为银行利息
13	龙华农牧十里冲二期改扩建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3,200.00	13,229.21	29.21	多投入的部分为银行利息
14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	6,800.00	6,845.37	45.37	多投入的部分为银行利息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 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①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②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②-①	差异原因
	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 项目				
15	补充流动资金	26,396.99	26,536.52	139.53	多投入的部分为 银行利息
合计		151,443.63	149,784.79	-1,658.84	-

注：“禄丰美神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和“禄丰美神平掌存栏 7800 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项目变更本节之“（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 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①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②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②-①	差异原因
1	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 地建设项目	15,214.00	1,597.05	-13,616.95	项目尚在建设 中
2	云浮市云安温氏生态 养殖有限公司猪苗养 殖生产建设项目	10,460.00	6,108.21	-4,351.79	项目尚在建设 中
3	融水县和睦镇芙蓉村 唐人神集团养殖扶贫 项目	12,361.00	1.92	-12,359.08	暂未开工
4	浦北美神养殖有限公 司养殖场	21,870.00	-	-21,870.00	暂未开工
5	海南昌江大安一体化 15 万头养殖项目	21,870.00	-	-21,870.00	暂未开工
6	补充流动资金	29,472.92	29,332.99	-139.93	尚未使用完毕
合计		111,247.92	37,040.17	-74,207.75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55,578,406.08 元；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110,000.00 元，以上置换金额合计为 356,688,406.08 元。置换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

报告》（天职业字[2020]6024 号）。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1,531,197.10 元，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9208 号）。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4,641,827.16 元；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555,326.05 元，以上置换金额合计为 17,197,153.21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6619 号）。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六）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流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395.69 万元、1,817.48 万元，合计 7,213.17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议案》，同意将“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 24 万吨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到期后，进行现金管理的 40,000 万元额度不再使用，即使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6,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3,5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9,1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 年 3 月，公司分别将海南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3050162613600000610 账户中 4,000.00 万元，浦北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810000389920000001 账户中 9,400.00 万元，浦北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589879375951 账户中 4,000.00 万元，融水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62792300107208328 账户中 12,000.00 万元，以上合计 29,400.00 万元转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766.39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账户结余 1,633.61

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 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1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 30 万头瘦肉型苗猪、10 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25.03%	4,493.26	253.39	1,500.93	-1,315.37	-185.95	253.00	否
2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 30 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5.91%	3,423.10	5,405.15	-4,681.99	-5,208.78	-1,231.10	-5,716.72	否
3	甘肃天水市存栏 3,600 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41.78%	1,305.19	-459.96	-1,670.54	1,132.69	141.91	-855.9	否
4	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0.00%	2,970.00	不适用	不适用	-897.90	-244.64	-1,142.54	否
5	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33.63%	4,859.19	-645.35	-817.50	-305.86	-147.14	-1,915.85	否
6	广东清远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85.05%	6,822.85	不适用	173.30	-763.57	-7.33	-597.60	否
7	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49.15%	3,835.78	-775.41	-13.23	224.77	114.39	-773.04	否
8	湖南株洲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料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35.71%	6,816.23	不适用	-50.96	25,822.35	6,903.76	32,675.15	是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9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变更	10,677.80	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
合计			45,203.40	3,777.82	-5,559.99	18,688.33	5,343.90	21,926.50	

注：1、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承诺效益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0%达产的预计效益。

3、饲料项目：产能利用率中设计产能按两班倒计算。

4、表格中填为“不适用”的，系项目在相应年份尚未投产。产能利用率为 0.00%的系已投产母猪产仔尚未出栏。

5、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2019 年年度实现效益-323.56 万元。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1	禄丰美神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项目变更	4,178.08	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
2	禄丰美神姬公庙村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59.93%	4,451.15	不适用	-4,174.24	-197.85	-853.63	-5,225.72	否
3	禄丰美神平掌存栏 7800 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项目变更	2,827.05	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
4	禄丰美神九龙山存栏 5100 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	86.93%	1,834.38	不适用	-2,938.71	2,121.86	247.19	-569.66	否
5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	25.93%	5,824.06	不适用	-2,749.56	-858.28	-366.09	-3,973.93	否
6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	57.90%	2,827.04	不适用	-274.04	-971.3	-608.05	-1,853.39	否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草滩项目								
7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	97.59%	2,827.04	不适用	-1,857.90	-64.05	-391.66	-2,313.61	否
8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年存栏 3 万头繁殖基地建设项目	80.38%	6,225.00	不适用	-2,336.80	-3,534.27	-2,113.71	-7,984.78	否
9	龙华农牧十里冲二期改扩建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83.96%	1,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89.76	-769.54	-279.78	否
10	闻韶温氏生猪产业园项目	0.00%	5,785.88	不适用	不适用	-1,600.00	-1,380.18	-2,980.18	否
11	电白区望夫美神养猪场项目	77.28%	1,938.61	不适用	不适用	-575.04	-205.25	-780.29	否
12	茶陵县严塘镇年存栏 1.2 万头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25.94%	5,5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123.73	-615.14	-1,738.87	否
13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23.73%	4,963.83	不适用	-222.87	-478.93	136.16	-565.64	否
14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	35.76%	3,417.42	不适用	-705.74	-379.82	-119.97	-1,205.53	否
合计		-	54,419.54	-	-15,259.86	-7,171.65	-7,039.87	-29,471.38	-

注：1、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承诺效益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0%达产的预计效益。

3、饲料项目：产能利用率中设计产能按两班倒计算。

4、表格中填为“不适用”的，系项目在相应年份尚未投产；产能利用率为 0.00%的系已投

产母猪产仔尚未出栏。

(3)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2022 年非公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尚未完工投产，暂未产生效益。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

(3)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①新建养殖项目：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 30 万头瘦肉型苗猪、10 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受饲料价格上涨及生猪价格偏低等多重影响。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 30 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受疫病及生猪价格偏低双重影响，产能未达预期。

甘肃天水市存栏 3,600 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引进丹麦核心 GGP 原种猪，生产 GP 原种猪，再生产二元母猪销售，生产繁育周期较长，暂未达到预期效益。

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投产时间较短，产能未完全释放。

②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水产膨化料销售未达预期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暂未达到预期效益。

广东清远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产品代工因素影响。

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该项目调整饲料产品结构，叠加当地市场竞争激烈，盈利水平未达到预期。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①新建养殖项目：

禄丰美神姬公庙村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受饲料价格上涨及生猪价格低影响。

禄丰美神九龙山存栏 5100 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受饲料价格上涨及生猪价格低影响。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产能利用率低，同时受饲料价格上涨及生猪价格低影响。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饲料价格上涨及生猪价格低影响，产能未全部释放。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饲料价格上涨及生猪价格低双重影响。

茶陵龙华生态有限公司十里冲年存栏 3 万头繁殖基地建设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饲料价格上涨及生猪价格低双重影响，同时产能未全部释放。

龙华农牧十里冲二期改扩建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饲料价格上涨及生猪价格低双重影响。

闻韶温氏生猪产业园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投产时间较短，产能未释放。

电白区望夫美神养猪场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投产时间较短，饲料价

格上涨及生猪价格低双重影响。

茶陵县严塘镇年存栏 1.2 万头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投产时间较短，产能未完全释放，同时饲料价格上涨及生猪价格低影响。

②新建饲料项目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配套猪场尚未全部达产，饲料产能未全部释放。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产能利用率低，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3)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投产，暂未产生效益。

(九) 尚未使用的历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明确的后续使用计划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使用完毕，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84.63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主要为部分已完工募投项目尚未结算的工程款或质保金，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发行人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到账，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6,802.03 万元，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部分募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流金额为 27,766.39 万元，加上募集专户资金余额 46,802.03 万元，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尚有 74,568.42 万元未投入使用。2023 年以来受到生猪价格持续处于低位运行的影响，发行人放缓了猪场项目建设进度，后续将视生猪价格好转情况继续投入猪场建设。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养猪场，仍在原计划建设期内，受到生猪市场行情持续下行的影响，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主要是信息系统及养殖智能化系统建设，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同。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23 年 6 月 25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8264 号），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唐人神《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唐人神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变动或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项目，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章程将根据实际发行的结果对股本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人神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陶一山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项目，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更。

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债务融资能力将获得提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对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公司资金实力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有助于公司顺利实施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公司业绩不能即刻提高，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营业成本，项目效益逐步显现。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增加；在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李裕婷、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以林。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股票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因本次发行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及经营风险

（一）宏观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行业，受到国家重点扶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包括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稳定提高畜禽综合生产能力、落实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等，大力扶持与推动畜牧产业进入快速转型期，鼓励畜牧产业健康、快速发展，逐步建立规模化、现代化生产体系；像抓粮食生产一样抓生猪生产，千方百计加快恢复生猪生产；优化饲料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饲料业科技进步，依法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深化饲料企业改革。目前公司的生猪养殖和饲料生产业务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未来相关政策如果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和肉制品加工等业务环节不可避免的会产生噪音、污水等污染。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公司已在各下属企业及生产车间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以防生产经营活动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将会颁布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更多的环保相关投入，从而提高公司的生产成本。此外，公司生产建设过程中如未达到环保相关法规的要求，可能面临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甚至面临被起诉的风险。

（三）重大疫病风险

疫病风险是养殖行业在经营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近年来，以非洲猪瘟为代表的烈性传染病对生猪养殖行业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经过治理，非洲猪瘟目前已得到有效控制，但仍存在零星散发的情况。除此之外，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还包括蓝耳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蓝耳病、流行性腹泻等疫病。发生疾病传播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经营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生猪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另一方

面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短期内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及销量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若公司周边地区或所在场区疫病发生频繁，或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生猪疫病所引致的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等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饲料业务成本主要由玉米、小麦、豆粕、菜粕、棉粕、鱼粉、各种维生素及矿物质等原材料构成。受天气、市场经济、国际形势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发生供应不足或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形，将对饲料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毛利率带来直接的影响，将影响公司饲料业务的生产经营；公司肉制品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料是猪肉，我国生猪养殖的淡旺季现象也较为明显，因此生猪收购价格的变动容易造成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生猪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生猪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50%以上，其中玉米和豆粕成本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成本。玉米和豆粕等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国内 22 个省市玉米和豆粕的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玉米	2.93	2.86	2.81	2.22
豆粕	4.86	4.75	3.73	3.22

数据来源：Choice，根据国内 22 个省市玉米、豆粕周平均价计算

最近三年及一期，玉米和豆粕价格总体处于上涨趋势，如果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猪肉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生猪养殖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由于受到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因素的影响，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会导致生猪养殖业务的毛利率等呈现周期性波动。2019 年初至今，生猪价格受非洲猪瘟影响波动剧烈，2020 年生猪价格维持高位运行，2021 年快速回落，2021 年 10 月

份生猪价格达到低点，2022 年生猪价格小幅反弹，2022 年 10 月份达到反弹高点，2022 年 10 月以来，生猪价格再次下降，目前生猪价格仍处于低位。若生猪价格出现大幅下挫，其销售价格低于公司的养殖成本，则对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养殖业务收益将不达预期甚至出现亏损。同样，生猪价格的波动对公司饲料、动保等业务销售和盈利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也将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推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根据《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完善了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制度，但是仍有可能出现质量控制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若出现上述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可能面临消费者投诉、民事赔偿以及行政处罚等不利影响，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遭受不利影响。

（七）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饲料产品的销售会随着养殖周期及季节的变化而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由于我国居民的消费习惯，生猪和家禽会在春节等传统节日期间大量出栏，出栏前的一段时期对饲料产品的需求大幅度增加，形成饲料销售的旺季；水产料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原因主要是鱼养殖受季节性气候影响较为明显，冬季气温较低影响鱼类生长，是水产料销售的淡季；公司肉品的市场销售相对比较稳定，销售量呈逐年上升之势，但由于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中秋节、国庆节、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均为肉品传统消费旺季。因此，销售的季节性会造成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波动。

（八）公司生产经营地分散且部分子公司经营亏损风险

公司坚持以围绕生猪养殖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为发展思路，通过多年的发展，进行了全国性的战略布局，现已在湖南、广东、广西等区域设立了子公司，依靠集团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培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网络。同时，公司部分子公司因尚处于市场培育和开发期、上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市场竞争等原因存在亏损的情况，未来如果这些子公司不能通过改善经营，提升产品市场

占有率，实现扭亏为盈，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自然灾害风险

畜禽养殖容易受水灾、干旱、地震、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一旦公司生产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将可能造成公司养殖场、相关设施或设备的损坏，生猪存栏或出栏数的大量减少，进而造成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设立预警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并制订风险综合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新建和改造畜禽养殖场时，进行合理选址和布局，合理设计房屋及栏舍结构，确保质量，提高养殖场的抗灾能力。

二、财务风险

（一）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2,685.33 万元、2,174,219.42 万元、2,653,858.02 万元和 652,306.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5,033.84 万元、-114,740.52 万元、13,506.84 万元和-34,017.83 万元；公司 2023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9,097.68 万元，同比下降 128.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732.33 万元，同比下降了 106.38%。2023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22 年第一季度大幅下降。

公司产品中生猪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影响，2023 年以来我国生猪价格处于较低位置，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呈现下降的趋势。随着公司生猪养殖业务规模及占比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与生猪价格相关度提高，如果未来生猪价格出现下滑等不利情形，则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可能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竞争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人力和采购成本的上升，规模增长也带来了市场开拓、研发和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增长的挑战，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39%、5.55%、7.77%以及 2.13%，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主要受猪周期、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下游销售价格变动较大，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占资产比例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409.02 万元、212,297.23 万元、333,157.43 万元和 331,793.6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4%、14.60%、18.07%和 18.12%，存货资产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商品猪，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猪。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 68,535.33 万元、99,557.65 万元、182,795.31 万元以及 188,393.51 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2,032.95 万元、17,760.77 万元以及 6,209.5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 46,204.86 万元、49,592.62 万元、76,544.42 万元以及 80,781.31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468.53 万元、3,828.04 万元以及 2,965.52 万元。

报告期内，我国生猪价格波动较大，2022 年 10 月以来，我国生猪价格持续回落，如果生猪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下滑或处于价格低位、公司发生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将导致公司计提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原值分别为 62,526.36 万元、67,391.36 万元、67,391.36 万元和 67,391.36 万元，系公司在历次收购交易中，合并成本高于所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形成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所

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则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部分将冲减公司当期利润。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1,119.72 万元、35,691.16 万元、35,691.16 万元和 35,691.16 万元。若收购的公司未来经营仍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面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风险。

（六）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业务，新建猪场，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加，带动整体负债规模大幅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9%、57.88%、59.69%和 60.83%，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导致偿债压力上升。2023 年一季度受到生猪价格持续处于低价影响，发行人生猪养殖板块处于亏损状态并导致其 2023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亏损较大，继而导致其 2023 年 3 月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65.79 万元。如未来猪价继续下跌或者处于低价，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将继续减少。如果未来银行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资金管理不善等情形，将显著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的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和肉类加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性农业产业，享有多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农牧行业涉及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特点，税收优惠强化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盈利的增长并不依赖于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有关农牧行业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条件，将会导致公司税负增加，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陶一山先生控制的唐人神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1.6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陶一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业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0.05%股份、0.006%股份，陶一山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11.67%。公司第二大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

应目前总股本持股比例为 7.07%) 与控制权变动相关的表决权委托给唐人神控股行使, 陶一山先生合计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8.74%,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的结果,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45,454,545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唐人神控股持股比例为 11.24%,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陶一山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1.30%,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85%, 陶一山先生合计拥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8.15%, 陶一山先生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 到期后如未能续期或重新约定一致行动关系, 则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将面临进一步降低的风险。唐人神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但持股比例较低, 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二) 子公司管理控制风险

由于公司经营的饲料、生猪、肉制品等产品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 在区域设立子公司是提升产品竞争力的有力手段。公司是以母公司为核心的集团公司, 经过三十几年的发展, 公司规模迅速扩大, 子公司数量逐年增加, 尽管公司已形成一整套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 采取分事业部垂直管理的思路, 由饲料事业部、养殖事业部、肉类事业部对下属各子公司实行财务、人事、采购、质量的集中管理, 但由于各子公司在地理位置分布上相对比较分散, 信息的传递反馈环节较多, 将有可能产生管理和控制风险, 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水平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做出的, 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 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 如相关行业政策、经济和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 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 进而影响项目进展或预期效果。

五、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虽然公司将合理有效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但是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陶一山	陶业	黄国盛
孙双胜	杨志	邓海滨
张南宁	赵宪武	陈小军

全体监事：

张文	黄锡源	邓祥建
杨卫红	江亚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陶业	孙双胜	杨志
----	-----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文

实际控制人：_____

陶一山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

陶一山	陶业	黄国盛
孙双胜	杨志	邓海滨
张南宁	赵宪武	陈小军

全体监事：

张文	黄锡源	邓祥建
杨卫红	江亚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陶业	孙双胜	杨志
----	-----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文

实际控制人：_____

陶一山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曾雅媛

保荐代表人：

许 光

吴坤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剑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月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李剑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月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李剑铭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月 日

六、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傅怡堃

经办律师：_____

吴 慧

经办律师：_____

史 胜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李 军

张 剑

邹 芳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月 日

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果

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推进公司生猪养殖工业化、规模化、智能化，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养殖效率和公司的竞争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果。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

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公司未来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及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

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及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